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Yuejia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YUEJIA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51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股本 235

主要股東 245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0

[編纂] 29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8

如何申請[編纂]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技術方面享有領先的龍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憑藉我們的自研全棧協作機器人開發技術以及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在負載能力、軸型及使用場景方面擁有最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一直引領行業創新，尤其是在協作機器人安全措施及AI功能方面引入業界領先的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並推出由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支持的首款商業化AI賦能協作機器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協作機器人，指具有可操作性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類與機器人近距離操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協作機器人通過使人類與機器無縫、安全地協同工作，提高各行各業的生產率、靈活度及質量，從而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協作機器人行業目前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到2028年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遠超傳統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預期AI技術普及將進一步加快於更多使用場景中採用協作機器人。作為行業先驅及龍頭，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重大的市場機遇。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一直保持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前瞻性策略及長期主義思維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帶動長遠影響的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少數擁有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整個環節的自有全棧技術的參與者之一，此技術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我們善用跨學科研發能力開創尖端創新，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性能標準。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能夠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運行，同時偵測15厘米範圍內接近的物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速度是行業標準0.25米／秒的4倍。根據相同來源，我們的市場首創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配備高質量的數據採集能力、低時滯(端到端響應速度提升140%)以及遠較同類系統更高效的廣泛學習能力。運用我們的尖端技術能力，我們以自有設計製造安全、智能、靈活且可靠的協作機器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24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0%以上。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86項發明專利、3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5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部分已獲得業內權威獎項，屢獲殊榮。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24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將此研發實力轉化為領先產品，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廣泛的產品組合，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不同軸配置、負載能力及性能要求的型號組合，針對特定的生產線、工藝或使用場景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以確保協作機器人於其預期用途中得到充分利用，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具有基於自有專利的先行者優勢，使其擁有超小型尺寸、複合控制器、簡單結構，同時保持高性能標準，我們相信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有關專利。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國內外廣受好評，榮獲中國設計紅星獎、德國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美國CES創新獎等多個權威獎項。

透過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連續6年位列中國榜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合共銷售超過47,000台協作機器人。我們強大而廣泛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業務遍布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我們的商業化成就亦獲主要客戶認可。憑藉可觀增長及行業領先技術，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中國以至全球領先的協作機器人公司。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獲全球客戶廣泛採用，用於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場景等眾多領域的使用場景。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均為指定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我們已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銷售協作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按軸數主要分為兩類，分別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主要銷售CR系列及Nova系列的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十分靈活機敏，可用於執行各式各樣工作。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系列主要包括Magician系列及M系列。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採用一體輕量化設計，體積小巧，易於在桌面上安裝。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個型號的協作機器人，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其中22個為六軸型號及5個為四軸型號，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產品組合最豐富的公司。此外，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有大量協作機器人相關配件，增強協作機器人的通用性及功能性。此外，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協作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售出超過47,000台協作機器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14.9	104,735	43.5	134,299	46.8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68.8	100,869	41.9	99,523	34.7
複合機器人	16,095	9.2	31,596	13.1	34,306	12.0
其他(1)	12,377	7.1	3,813	1.5	18,621	6.5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 其他主要指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如STEAM教育實驗室)以及配套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與協作機器人相關的維護費)。

CR系列

我們的CR系列包括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主要面向尋求實施靈活生產系統的工業製造商。CR系列共有7種負載能力，介乎3至20千克，其設計最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自2021年推出以來，CR系列協作機器人已獲全球各行各業製造商廣泛採用，如汽車、消費電子、半導體、醫療、化工、零售等眾多行業。

Nova系列

Nova系列以極致輕量化及用戶友好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為特色，產品專為面向客戶的使用場景而設計，例如咖啡店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診所物理治療及自動售賣機現場飲品沖泡等。Nova系列提供2千克及5千克有效負載選擇，較具有相等有效負載的CR系列協作機器人重量輕約33%至44%、體積小約20%，專為適應空間有限的優質商業環境而設計。

Magician系列

Magician系列包括三個型號，其中包括兩個型號的四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及Magician Lite)，以及一個型號的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均專為教育機構設計，用於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學習STEAM課程，如AI及編程、協作機器人應用培訓及科研培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Magician為全球首款用於教育領域的桌面協作機器人。Magician的原機設定可執行3D打印、激光雕刻、書法及繪畫等精密工作，用戶亦可通過腳本編程開發附加功能。Magician亦可與滑軌、傳送帶及視覺系統等配件靈活組合，根據不同需求完成各種培訓項目。

M系列

我們的M系列包括MG400及M1 Pro，兩者均是專為輕工製造業客戶設計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型號。MG400是一款超小型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本體底座佔用面積較A4紙小。MG400的負載能力為750克，伸展距離為440毫米，配備拖動示教及碰撞檢測功能，使其成為小批量生產中自動化工作的高成本效益之選，減少人手參與貼標及電子組件測試等活動。其一體化設計使MG400精巧且便攜，非常適合靈活的生產環境。

M1 Pro是一款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主要針對中小規模製造業而設計。M1 Pro採用一體化整機設計，具有高精度、大操作範圍、功能齊全、定制靈活等特色，是眾多

製造商透過使用協作機器人及智能生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高成本效益之選。M1 Pro配備一體化電控櫃，免卻額外接線和布線的煩擾，其即插即用安裝方式大幅節省連接及設置時間，提供無縫且高效的實施流程。M1 Pro包括增量式差分編碼器接口，支持多線程及運動中I/O控制等並行處理，有效縮短協作機器人的週期時間。此外，M1 Pro的前臂一般比傳統工業協作機器人窄，可讓客戶於狹窄空間內採用，降低意外碰撞的可能性。嵌入式碰撞檢測功能進一步增強用戶與M1 Pro協作的安全性。

複合協作機器人

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協作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我們亦已創新性開發用於咖啡製作的複合協作機器人，可進行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

配件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配件主要包括(1)視覺傳感器、力傳感器及電動夾爪等模塊化部件，可根據所需的使用場景靈活連接到CR系列及Nova系列，以及(2) Magician系列配件，以實現更佳STEAM課程學習體驗。該等配件被設計為能夠兼容自研運動控制算法及整機結構設計，充分縮短協作機器人配件的編程時間，減少二次開發的需要。此外，結合我們參與編製的AI教育課程，Magician系列配件幫助學生全面了解機器人及AI知識以及編程技能。配件通常根據各客戶的要求連同協作機器人一起出售。

下表載列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六軸協作機器人	394	65.9	1,707	61.4	2,374	56.6
四軸協作機器人	14,626	8.2	12,524	8.1	11,782	8.4
複合機器人	1,218	13.2	1,560	20.3	960	3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	44,638	25.7	124,436	51.8	151,181	52.9
教育	127,671	73.5	111,754	46.5	122,384	42.8
商業	1,338	0.8	4,244	1.7	12,106	4.3
總計	**173,647**	**100.0**	**240,434**	**100.0**	**285,671**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1)在蓬勃發展的協作機器人產業中的先行者及領導者地位，(2)以長期主義思維為指引的強大研發能力，(3)自有頂尖全棧技術，(4)可滿足廣泛使用場景的全面產品矩陣，(5)憑藉全球業務及優質客戶成功商業化，及(6)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1)繼續推進尖端技術開發，(2)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態系統，(3)提高生產能力及產能以簡化供應鏈管理，(4)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擴大全球業務範圍，及(5)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憑藉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器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能力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5個技術集群，包括(1)關鍵部件設計及開發、(2)通用控制平台、(3)安全技術、(4)機器人技術及(5) AI技術，如下圖所示。

研發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其中涉及機械工程、計算機科學、控制系統、人機交互、人工智能、微電子電路技術及傳感器技術等多個領域。我們的自研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可用功能及使用場景，以迎合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穩定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26.9%、21.6%及24.6%。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2)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

並就此提供指引；(3)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4)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適時採取行動；及(5)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說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13項註冊專利，包括186項發明專利、3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5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245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內最多的註冊專利。此外，多項專利已獲得業內權威獎項，屢獲殊榮。

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從而實現廣泛客戶覆蓋。銷售團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特色，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服務289名、411名及434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1)終端用戶，包括製造業企業客戶(主要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及半導體製造)、研究實驗室及教育機構以及消費品公司；及(2)將協作機器人、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與專業設計、工程及編程資源進行整合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

我們認為，與自行進行直銷及營銷活動相比，我們透過委聘經銷商能夠借助其對目標本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有助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地區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而無需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及358名經銷商。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1)用於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及配件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及(2)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合作夥伴。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持續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電機殼體、減速器及傳感器。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見「業務—生產」。我們通常基於價格、履約、交付能力及服務質量等因素甄選製造合作夥伴。我們透過在項目相關事宜(尤其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上與製造合作夥伴進行頻密且開放的溝通，從而與其維持良好的關係。

市場機遇及競爭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已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

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亦令對自動化的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商業零售行業的公司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使用場景採用協作機器人更趨普及，以提高經營效率。特別是，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佔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3年的26.3%增加至2028年的37.2%，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5%。

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各主要領域均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工業主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主要增長領域包括汽車及部件、3C電子以及半導體行業。受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應用場景帶動，商業領域零售行業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75.3%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增長。醫療健康領域為另一個重要增長領域，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人口老齡化及護理成本上升推動協作機器人在理療、康復及醫療輔助應用場景的採用。受產學研一體化項目、STEAM教育、研究協助及培訓模擬中協作機器人的採用更趨普及所帶動，科研教育行業亦將實現增長，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3.0%。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相對集中，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於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46.3%。五大參與者中有四名為中國製造商，突顯中國在塑造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的重要作用。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在所有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協作機器人型號，有效負載容量及技術規格各不相同，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隨著協作機器人行業不斷發展及演變，能有效結合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強大客戶關係的公司有可能保持其競爭優勢。預期頂級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將推動協作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應用範圍。

風險及挑戰

我們為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方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及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2)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存在不確定因素；(3)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4)未能推進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5)與經銷商的關係惡化；(6)作出大量投資後未能取得預期研發成果；(7)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8)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9)重大研發開支以及就業務營運產生資本開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10)短期內無法實現盈利能力。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全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下表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銷售成本	(86,234)	(49.5)	(142,796)	(59.2)	(161,905)	(56.5)
毛利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除稅前虧損	**(25,291)**	**(14.5)**	**(52,612)**	**(21.8)**	**(89,800)**	**(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465)	(9.4)	135	0.1	(13,481)	(4.7)
年內虧損	**(41,756)**	**(24.0)**	**(52,477)**	**(21.8)**	**(103,281)**	**(36.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經營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所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為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5)	12,579	21,464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041)**	**(39,898)**	**(81,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82	235,461	233,036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689	610,799	574,0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38	155,765	200,788
資產淨值	315,651	455,034	373,303
權益總額	315,651	455,034	373,30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5,801)	(15,177)	(19,708)
營運資金變動	32,168	(100,487)	(99,537)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6,367	(115,664)	(119,245)
已付所得稅	—	(847)	(38,4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67	(116,511)	(157,7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879)	69,480	(57,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012	193,973	28,1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79	149,093	297,7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6)	1,728	6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付款；及(3)租賃負債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23年與青島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1.5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經扣除有關資本開支後，2023年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使我們維持約[14.0]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與上述2023年經扣除資本開支後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使我們維持約[19.7]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預期在需要時進行下一輪集資，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將繼續增加，惟預計成本及費用於可見將來的增幅不會超過收入的增幅。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1)	50.5%	40.8%	43.5%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2)	2.9	2.2	3.1
速動比率(3)	2.5	1.8	2.2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1.08%的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6.62%、(2)越疆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0%及(3)秦墨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0.96%組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由(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越疆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秦墨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編纂**]%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越疆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秦墨有限合夥則為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編纂**]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1)[**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就[**編纂**]估計[**編纂**]作出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目的：(1)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智能協作機器人尖端技術開發；(2)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生產線及製造能力；(3)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4)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拓海外銷售渠道；及(5)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當中包括在[**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配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而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分別為772台、2,647台及414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1)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2)我們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3)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遭遇暫時停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於造成的任何未來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將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未上市股份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府、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夏禮文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培超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受一般或全面進出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秦墨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活動」	指	本集團與相關國家的若干客戶進行的若干商業交易
「相關國家」	指	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塞爾維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委內瑞拉等國家及地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文件而言，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我們的[**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編纂**]、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
「相關制裁機關」	指	相關司法權區執行其各自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部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全面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是(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越疆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絕對定位精度」	指	機器人相對於固定座標系移動到工作空間中特定點的精度
「AI」	指	人工智能
「ARM架構」	指	用於計算機處理器的精簡指令集計算架構系列
「軸」	指	自由度。軸數增加可提高協作機器人的靈活性，從而擴大工作空間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證實若干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安全銷售及使用的監管標準
「協作機器人」	指	指具有可操作性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類與機器人近距離操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
「控制器」	指	與機器人連接以控制其運動的系統
「週期時間」	指	協作機器人完成一個完整週期的編程任務所需的時間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在執行任務時可自主操縱的獨立運動軸數
「編碼器」	指	旨在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機電設備，可提供有關角速度及位移的反饋
「減速器」	指	用於降低電機或電源的速度並提高其扭矩輸出的機器設備
「I/O控制」	指	輸入／輸出控制
「重複定位精度」	指	協作機器人在給定公差範圍內連續重複同一姿勢的能力
「SCARA」	指	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臂

「伺服器」	指	協作機器人的關節電機控制器，能夠實現高精度的運動、速度及加速度控制，確保協作機器人在執行複雜任務時保持高重複定位精度及準確性。此外，其可精確控制輸出扭矩，使協作機器人在執行裝配及抓取等任務時能夠施加適當力度
「STEAM」	指	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
「遙操作」	指	遠程操作系統或機器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止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這些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於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當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方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5)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6)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進行研發活動以及將產品商業化。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特別是考慮到協作機器人產業發展迅速，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可靠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且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有關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特別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格專業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具備(其中包括)適當的技術知識，能與有關行業的利益相關方有效溝通，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具有豐富經驗。

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期望及預測，或第三方將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應用在其生產線及／或其他使用場景中，或我們將能夠完全保持對我們產品的品質控制，該等因素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變革)的市場中尋找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每種產品遇上機遇的時間及規模。本文件載有基於行業刊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估計及預測。該等估計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限制，且存在極大不確定因素。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會表明當中所載資料來自相信屬可靠的來源，惟無法保證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尚未獨立核實該等第三方資料。同樣地，我們的內部估計及預測亦基於各種假設，包括有關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該等快速發展新市場的發展方式的假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假設以及估計及預測所依據的數據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有誤，且支持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條件亦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從而降低該等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倘來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數據證實不準確，或我們根據該數據作出的假設有誤，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會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遇及銷售增長可能會低於估計，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協作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協作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產品開發及經銷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經營歷史較我們長的對手競爭，或倘我們並無或將來未能獲得較競爭對手多的財務資源、領先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則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入場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實惠及／或先進的產品，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會奏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倘在競爭中取得成功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對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為一種機器人自動化形式，可於共享協作工作場所中與工作人員一起安全工作，以改進任務執行情況及自動化流程。機器視覺及AI等領域的進步(其中包括)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並在靠近工作人員時安全地執行多類任務。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新技術或非機器人產品可能會成為首選替代方案。此類新技術及產品可能較協作機器人產品更有效率、更方便易用且更經濟實惠，亦可能導致在若干使用場景中使用協作機器人產品變得過時及不必要。倘我們或整個協作機器人行業未能開發新的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來應對此類替代產品，則可能會導致該行業喪失競爭力、市場擴張機遇減少、收入下跌、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預計經銷商將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分別有344名、387名及358名經銷商。我們預計分銷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營銷活動以達到預期效果。倘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銷量未能保持在滿意水平，則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或者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給予購買價格折扣，最終彼等未必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經銷商的流失或來自彼等的訂單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客戶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惟概不保證彼等會遵守協議或我們可成功阻止任何不合規行為，且任何經銷商不遵守分銷協議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的銷售中斷及損害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大多數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經銷商於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會導致經銷商之間出現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如預期般產生收入。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錯誤地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

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經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資金，從而導致彼等不願或無法向我們購買產品。倘其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遭受損失，彼等可能會退出我們的分銷網絡。此外，不論是否合理，經銷商均可能因其存貨週轉緩慢而抱怨並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有關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經銷商中的聲譽。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則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追蹤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預測客戶需求，導致存貨過剩或產品短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存貨，使存貨水平匹配未來客戶需求。

我們倚賴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市場，而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可能不如預期有效。我們的經銷商無需我們的特別授權即可委聘次級經銷商，而我們無法對該等次級經銷商施加任何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分別有344名、387名及358名經銷商。我們認為，分銷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故以下任何事件均可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下單；
- 未能與現有經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及維持關係；
- 未能以有利甚至標準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甄選及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分銷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超過有關工作所產生的收入。此外，倘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

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分銷訂單未能追蹤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的產品訂單或可能減少其常規訂單的數量。倘任何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銷商庫存過剩並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無需我們的特別授權即可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將時刻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倘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庫存過剩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及銷售商供應及銷售若干部件、設備及服務，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大量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用於我們產品生產及業務其他方面的零部件、設備及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零部件、設備及服務，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及銷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61.2%、52.5%及3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33.2%、24.4%及13.7%。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識別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銷售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替代選擇，或甚至根本沒有替代選擇。供應商或銷售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零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更難實行業務策略。供應商及銷售商不時會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中斷我們供應及服務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零部件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產品所採購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此類變動，競爭及市場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增幅的能力。當零件或部件價格迅速上漲或遠高於過往水平，而我們無法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時，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則取決於所用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等因素，包括我們自身及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製造的零部件、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定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會有效持續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方面的偏差。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定如有不遵守或情況變壞等嚴重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其常規功能，引起可能對個人造成人身傷害的安全疑慮，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製造的零部件及／或產品(我們將其併入協作機器人)的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其採購的零部件及／或產品一概安全、無缺陷或能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遇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尋求賠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會為修復有關缺陷而產生巨額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協作機器人產品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即使已進行內部測試，產品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產品商業化並獲客戶用於生產線或其他使用場景後方會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有關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此外，該等事宜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損失收入、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延遲獲得或喪失市場接納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大量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如有任何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連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會耗費時日、需要高昂成本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難以銷售及推銷產品。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等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術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使彼等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我們是否能成功招募合資格替代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權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聘用及挽留僱員的情況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報酬或其他薪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訊、交易對手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其行為的能力有限。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亦可能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產生巨額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強大而廣泛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業務遍布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

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8.1%、58.1%及59.1%。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可能繼續需要大量投資，這可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對當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營公司、代理或經銷商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惡化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局不穩)的影響。我們的產品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科技企業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限制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會實施的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須耗費高昂成本方可遵守，並或會對我們獲取可能對科技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僱員或我們委聘於若干國家代表我們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會採取被釐定為違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反貪污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的行動。任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類似反貪污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於若干司法權區縮減營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傳染病及流行病、社會動亂及其他事件爆發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可獲取信貸、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由我們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的發展變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疫情及其造成的破壞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會在未來產生潛在的持續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於中國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使我們開展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建設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保護檢查及消防安全批准)，可能會導致根據該等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部門責令我們停止營運，並可能包括需作出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免費維修有缺陷的產品。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大量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在為客戶提供產品支持方面經驗豐富的充足合資格支援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短期需求激增。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提供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轉變競爭。倘客戶的支持及維護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倘未能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協作機器人產品通常按個案或項目情況購買，我們一般不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按個案或項目情況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鑒於該慣例，概不保證客戶將頻繁再次購買我們的產品，甚至根本不會再次

購買。另外，無法保證行業將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以實現收入增長，原因是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程度、使用場景擴展速率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若干策略以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見「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變化的計劃，其中部分內容可能不會成功。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且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地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亦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受保範圍。然而，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損失。此外，保險公司一般每年都會審核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過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屬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些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不由我們控制。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營運數據以及財務人事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導致交易錯誤、處理低效以及損失銷售及客戶，或造成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及儲存敏感的個人信息，例如客戶聯繫方式及其地址。該等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倘客戶信息的安全及私隱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若干客戶傾向於在第四季度下達訂單及／或完成其驗收，致使我們在第四季度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確認收入；及(2)客戶傾向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前安排採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1.8%、44.4%及40.8%。相比之下，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季節性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從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

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出現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面臨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為僱員所為，則可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任何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持續尋求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依賴僱員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已充分受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執行時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出錯。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調配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有關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中，從而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該等糾紛的相關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強制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及分散對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萬一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提出投訴，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不會收到有關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布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若干僱員作出有關供款，有關情況並未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實施有關安排的主要原因為該等僱員位於我們並無任何註冊營運實體的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正對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行為進行糾正中，包括將第三方代理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轉回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向6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供款、滯納

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該等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機構不會認為有關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我們的營運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我們各項租賃屆滿前，我們須與相應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我們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1至3年。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尤其是有關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倘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現有租賃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早終止。倘我們需要搬遷辦公場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相若或任何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按相若條款獲得租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我們無法於中國將8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提交備案。倘該等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並無取得有關場所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有關場所的合法擁有人或自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該等場所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有責任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且倘我們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倘上述物業因所有權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續租有關物業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該等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該等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並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減輕該等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該等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新改良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在完成開發新的改良產品及／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生產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及更加安全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不斷提高我們當前技術棧的可靠性；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產品發布；及
- 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行業趨勢。

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新改良產品及／或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能實現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商業化包含我們研發成果的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都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若有)，即使轉化為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13項註冊專利，包括186項發明專利、3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5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245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如有)。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從而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被認定無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又或向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批准專利申請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遭到質疑。

此外，儘管可進行不同程度的續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亦屬有限。例如，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在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

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反訴。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決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訴訟期間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政機構提起類似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現有及／或未來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宣稱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法律聲明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大規模的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寬泛的申索範圍，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協作機器人業內公司可能會使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實際問題的分析，其裁定通常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工作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申索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商標權利。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是否有據可依)均可：

- 支付昂貴費用及耗費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 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或重塑品牌；

- 導致我們訂立版權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 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各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解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持、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可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是否能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適當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又或者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專利申請批准與否、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所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亦倚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關於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這可能是故意為之，亦可能是無心之失。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作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不慎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盜用。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對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必須向我們轉讓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亦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或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或針對我們提出有關該等知識產權擁有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亦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我們可能無法於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全球範圍內就我們的專利技術進行備案、起訴及辯護可能花費昂貴且耗時。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保護該等權利及就該等權利進行辯護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於我們註冊知識產權所在司法權區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實踐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地或不足以阻止彼等與我們競爭。

許多公司於海外司法權區保護知識產權及就知識產權進行辯護時曾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體系不利於執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於該等國家阻止專利侵權行為。

於海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於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及注意，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將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受理的風險之下，從而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視為充足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執行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自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本要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的總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改進以及對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改進；
- 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利用日後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預期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及就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

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承擔」。我們預期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用於未來產品研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重大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無法保證將會取得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協作機器人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部門就我們的研發工作、業務成果以及我們在青島及日照的生產設施給予的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中國政府機構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

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經銷商客戶延遲付款導致經銷商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及／或經銷商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減值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8天、256天及304天。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不斷革新、競爭日益激烈、行業標準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因此，由於快速變化的趨勢及不斷進步的技術，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可能很快就會過時，且任何庫存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呆滯存貨中被捆綁資本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重大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相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可能於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股份支付，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主管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整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面臨質疑，並可能面臨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動。倘我們的稅務狀況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面臨質疑，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動，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在違反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營運，或相關法律不會作出修訂，進而可能要求我們對轉讓定價安排作出變動。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均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作出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有關轉讓定價相關法律的徵稅司法權區的部分收入須進行所得稅評估及產生其他相關收費。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已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於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商業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包含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

力)不同，根據民法體系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詮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對我們及[**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大量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H股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再者，預期[**編纂**[**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編纂**][**編纂**]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取得或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提出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以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海外上市的現有條例(包括潛在境外應用中國證券法)實現上述目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關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必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於遞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編纂**]的批准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且我們亦需於本次[**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章及法規頒布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要求。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資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一般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是否簽署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該等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行程序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布，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署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任命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建立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有意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審核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安全位置，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存取。儘管我們會監督該等獲授權僱員，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受控制非有形資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牽涉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營運投放的時間，而倘第三方倚賴該等僱員的表面權限並真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正在或將要受到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的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相關制裁機關(包括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若干機構)已實施對相關國家或相關國家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團體、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塞爾維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

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相關國家受到相關制裁機關所管理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所規限。具體而言，伊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全面制裁，而俄羅斯自2022年2月起遭相關制裁機關不斷擴大制裁範圍。有關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詳情，見「業務－有關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教育、STEAM培訓及競賽場景的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俄羅斯銷售所有用於製造用途及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所得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零、0.9%及0.5%。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銷售所有用於製造用途及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1百萬元。自2024年6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向俄羅斯銷售所有用於製造及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儘管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向俄羅斯出口用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機器人，惟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從現在起，本集團將不再在俄羅斯進行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銷售，從而糾正任何潛在的過往違規行為。由於本集團與歐盟及英國並無相關「聯繫」，就相關集團公司向俄羅斯銷售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協作機器人而言，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1)相關集團公司不太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對該集團公司強制執行有關罰款；及(2)倘該等小概率事件發生，惟計及該集團公司為該等制裁的初犯者，預期有關罰款應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

制裁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相關制裁機關管理的被制裁目標名單定期增加新目標行業領域、公司團體、個人或組織。此外，新法律或限制可能增加我們於國際開展業務的障礙，且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未來可能被視為受到制裁限制。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制裁風險。倘相關制裁機關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有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該等機關施加的制裁，或指定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為受制裁公司、個人或組織，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所規限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聯繫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相關制裁機關(尤其是美國政府)對中國及俄羅斯以及其眾多公司及機構實施有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將其列入被制裁目標名單，限制我們與彼等進行銷售、採購及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任何額外的國際制裁目標及計劃或有關出口管制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

我們通常從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但該等原材料、零部件、設備可能包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自2024年6月起，作為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證明其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原材料、零部件或設備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從美國及歐洲進口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產品、原材料、零部件或設備至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相關制裁機關所管理的被制裁目標名單上的公司出售產品或向該等公司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然而，有關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政策及法規的國際制裁複雜且多變，我們無法保證始終遵守該等法律、政策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闡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國家利益及／或相關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推動。任何與國家制裁有關的潛在限制、查詢或調查、政府行動或其他程序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技術開發及產品製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命令。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或調整部分或全部現有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為我們、[**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策略；
- 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布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解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不由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編纂**]及[**編纂**]量波動，與市場上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編纂**]市場通常使價格波動較小並提高[**編纂**]買賣盤的效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由於H股的[編纂]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H股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使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編纂**]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編纂**]或[**編纂**]，均可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部分)，亦可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均可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布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布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我們從多份認為可靠的政府刊物獲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本文件內上述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即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而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存在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存在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將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程淑華女士(「程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郎先生及程女士可隨時經由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王勇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王先生身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籌備[**編纂**]申請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王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的程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於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王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王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王先生及程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程女士會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先生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程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程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王先生溝通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彼亦將協助王先生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程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王先生在獲程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寶能城東區 G座11B	中國
王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 香格名苑C棟1單元12D	中國
郎需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花園 1棟1單元16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2號42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中國 濟南市 曆下區 文化西路44號 東村3號樓1-1101	中國
吳浩雲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彩沙街1號 星漣海3A座16樓A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侯玲玲博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星海名城 2期7組3棟9樓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萬穎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街道龍威豪庭2-2-207	中國
李劉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龍珠大道桃源村 89棟14D	中國
馬靜嫻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蓮花池東路16號 25E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2、23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8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nited Kingdom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厦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及29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dobot.cn**（中文版） **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 香格名苑C棟1單元12D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郎需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花園 一期1棟1單元16B室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提名委員會	侯玲玲博士*(主席)* 吳浩雲先生 郎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景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貽斌先生*(主席)* 侯玲玲博士 王勇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培超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王勇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平山一路 桑泰丹華2幢1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

機器人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以及機器人及AI技術的快速進步，機器人的效率及能力得到極大提升。以AI為基礎的機器人算法整合使機器人能夠靈活地執行複雜任務，從而推動機器人在工業、商業、醫療健康、科研教育分部等各個下游領域日益普及。

機器人發展逐漸將人員從單調工作中抽身。隨著機器人功能、人機交互及安全性提高，機器人變得更具靈活性及適應力，能夠執行不同類型工作。與此同時，AI進步大幅增強新一代機器人的智能處理能力(即腦部功能)，使機器人能夠進行更複雜的工作。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機器人行業已由2019年的390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6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1,314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機器人的定義及分類

機器人是能夠進行半自動或全自動操作的機器，具備感知、決策及執行工作的能力。機器人可分為四類。

類型	定義
協作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是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計劃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接近的空間進行人機直接交互或協作。協作機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其安全標準、便於使用、更靈活以及與工作人員合作的固有能力。協作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醫療健康及科研教育領域等眾多行業。
傳統工業機器人	傳統工業機器人是在特定工業工作場使用的自動化及可編程機器人，由於其並非為與人員直接交互而設計，故通常受限於安全屏障。與其他機器人相比，其體積較大及重量較重。
服務機器人	服務機器人是為人員或設備執行功能性工作(不包括工業自動化應用)而設計的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可分為家用服務機器人及專業服務機器人。
其他專業機器人	其他專業機器人專為特定工作而設計，用於軍事、航天、醫療及農業等專業範疇。專業機器人通常由操作人員在特別條件下控制。

資料來源：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灼識諮詢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機器人類型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

協作機器人的分類

協作機器人主要按自由度及負載能力進行分類。在自由度方面，協作機器人分為四軸、六軸及七軸。一般而言，軸數越多，靈活性越高。協作機器人亦可按有效負載分類為輕型有效負載(7千克以下)、中型有效負載(7至12千克)、重型有效負載(12至20千克)、超重型有效負載(20至30千克)及特超重型有效負載(30千克以上)。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六軸及四軸協作機器人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3.2%及40.9%，而七軸機器人的市場份額為5.9%。世界上第一台協作機器人是六軸機器人。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六軸機器人將繼續引領行業發展，預期於2028年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62.8%。六軸設計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及精確度，可滿足大部分工業應用需求，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及易於編程的優勢，有效模仿人員手臂的運動範圍。於2023年，按有效負載劃分的出貨量分布顯示，輕型負載及中型負載協作機器人備受青睞，輕型有效負載及中型有效負載協作機器人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5.0%及25.0%。

	四軸協作機器人	六軸協作機器人	七軸協作機器人
典型應用	• 四軸協作機器人用於塗膠、材料處理、檢驗以及檢測及組裝小部件。	• 六軸協作機器人廣泛應用於生產線上下料、材料以及碼垛等複雜用途。其精簡生產線內共享空間內的自動化操作，非常適合勞動密集型環境。其亦廣泛應用於商業及醫療健康領域。	• 七軸協作機器人通常部署於醫療手術輔助、複雜精密製造及研究等應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協作機器人的發展

於2008年，第一代協作機器人問世，主要用作製造用途，以解決人機協作的安全問題，並展示出對各生產線的高度適應性。於2015年，中國及海外開始湧現多家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的公司，傳統工業機器人公司亦開始建設協作機器人生產線。於2020年，配備視覺傳感器的智能協作機器人出貨量達10,000台的歷史新高，證明其商業化並展示出更高靈活性及通用性。隨著AI發展，預期智能協作機器人將於可預見未來更廣泛地實現商業化，應用類型將更加廣泛。

協作機器人、傳統工業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比較分析

	協作機器人	傳統工業協作機器人	服務機器人
典型使用場景	• 工業、商業、醫療健康及科研教育等各種場景	• 汽車製造等工業場景，特點包括固定裝配線、速度快、負載大、伸展距離遠及人機交互需求低	• 教育、物流、接待、食品配送、吸塵、地面清潔等非工業場景
結構及功能	• 配備機械臂，強調上半身操作	• 配備機械臂，強調上半身操作	• 並無配備機械臂，強調下半身移動，包括輪式、履帶式及腿式移動平台
執行力、靈活性及交互性	• 執行能力強，靈活性強 • 通過帶拖動示教編程設計實現更多與人員交互	• 執行能力強 • 與人員交互較少	• 執行能力適中 • 與人員交互適中，主要透過語音互動及觸控螢幕操作
負載及精度	• 強調低自重，具備複合關節、靈活性及安全性 • 額定負載通常低於20千克，一般不超過30千克	• 剛性高，高精度及速度 • 額定負載範圍廣，中型至重型負載通常介乎20千克至1,000千克	• 設計輕巧，具移動性 • 自重輕
技術挑戰	• 高精度位置控制及力度控制 • 精密部件及控制算法集成 • 避碰及人機交互技術	• 高精度位置控制及適當力度控制 • 精密部件及控制算法集成	• 導航及路線規劃 • 能源效益及續航時間 • 人機交互技術
安全	• 具有可於相同共享空間安全協作特點的人機協作	• 需要通過柵欄等實體屏障將人機隔離以保證安全	• 具有避障功能，安全性高，確保與人員交互時不會造成傷害
價格	◑	◕	◔

價格由低◔ 到高◕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產業鏈

協作機器人產業鏈包括上游核心部件、中游研發、生產及集成以及下游應用。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行業參與者的詳情。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產業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關鍵技術

關鍵技術主要包括協作機器人算法及硬件技術。協作機器人算法使機器人能夠精準感知、決策及行動。例如，人機交互算法可確保安全高效的人機協作。此外，硬件技術構成協作機器人的實際基礎。展望未來，AI舉足輕重，賦予協作機器人自演示中學習、適應不同條件及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員有效協作的能力。例如，工廠車間的協作機器人可透過觀察工作人員動作學習組裝產品，並在接觸新組件時自動調整其動作，從而提高工作流程效率及安全性。

類別	關鍵技術	分析
核心機器人算法	感知算法	• 其使機器人能夠通過感官輸入來感知及解讀其身處的環境。其處理來自鏡頭、力傳感器及其他傳感器的數據，讓機器人了解周圍環境。感知器算法的例子包括傳感器融合算法、視覺演示學習技術。
	決策算法	• 其負責根據機器人對環境及其目標的感知規劃及執行行動。
	運動控制算法	• 其管理機器人的物理運動，確保機器人制動器及關節的運動精準、流暢。運動控制算法的例子包括運動學全參數補償算法、連續軌跡控制算法、力控制算法。
	雙臂協同操作技術	• 其指一種先進的控制策略，可使一對機械臂協同工作，共享信息並協調運動，從而高效及精確地執行任務。此技術拓寬了協作機器人的應用範圍，使其適用於需要複雜同步及靈活性的場景。
人機交互算法	用戶界面算法	• 對於配備觸摸屏、具拖拽示教功能的圖形編程或其他交互界面的協作機器人，該等算法管理交互流程及用戶輸入。
	遠操作技術	• 其允許用戶於複雜或危險的環境中遠程操作協作機器人，具備力反饋功能，實現高實時表現及操作透明度。
	避碰算法	• 其確保協作機器人在人員接近時停止或調整軌跡以免碰撞。
以AI為基礎的機器人算法	智能感知算法	• 其透過使用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進一步提升感知算法的能力，提高機器人解讀複雜感應數據及適應新情況的能力。其提供更高層次的理解及情境感知，使機器人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加自然地與其環境互動。
	自主學習算	• 其指使系統能夠透過經驗提高其工作性能而毋須明確編程的一組算法，這對於提高機器人自主操作、學習新技能及處理不可預測情況的能力尤為重要。
	智能交互算法	• 其可實現人機之間的直觀無縫交流，如語音識別、手勢識別及力感應。
硬件技術	核心部件製造技術	• 其涉及減速器、伺服系統、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重要部件的生產。先進製造技術提高該等部件的質量、精度及可靠性，從而增強機器人的整體性能。
	柔性電子皮膚技術	• 其提供觸覺反饋及環境感知。此項技術能讓協作機器人更直觀、更安全地在共享工作空間內與物體及人員互動。
	集成關節技術	• 其將扭矩輸出、傳動及控制集成於單一關節，採用解耦設計，便於維護，並採用軸承結構，提高運行穩定性。
	完整的機器設計及製造技術	• 其包括整個機器人系統的設計及製造，將各種部件整合為緊密結合的功能單元。高效的設計方法及製造工藝可優化機器人性能，同時最大程度地降低生產升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亦令對自動化的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商業行業的公司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使用場景採用協作機器人更趨普及，以提高營運經濟效益。特別是，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預計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的份額將從2023年的26.3%增至2028年的37.2%，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5%。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下游行業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工業分部	396.9	393.4	561.6	719.5	788.7	996.9	1,264.2	1,620.3	2,111.4	2,781.8
商業分部	14.3	20.9	35.6	60	72.7	129.0	229.9	408.0	708.6	1,204.7
醫療健康分部	27.2	31.3	47.2	70.4	75.7	105.5	147.4	205.3	279.8	373.2
科研教育分部	22.3	27.9	45.8	74.5	87.2	126.3	183.6	265.8	376.6	522.3
其他	5.9	6.6	9.8	14.4	15.1	20.7	28.4	38.8	51.9	67.9
總計	466.6	480.1	700.0	938.7	1,039.5	1,378.4	1,853.5	2,538.2	3,528.3	4,950.0
中國佔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市場份額：	18.6%	23.7%	29.8%	25.6%	26.3%	27.6%	29.2%	31.1%	33.9%	37.2%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其他包括農業、娛樂行業及特殊行業。

全球工業分部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396.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8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2,781.8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隨著先進製造及自動化快速發展，協作機器人可用於材料處理、焊接、組裝及加工等多種使用場景。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工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工業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於汽車及部件工廠，協作機器人被廣泛部署於製造工序中。具體使用場景包括擋風玻璃塗膠、智能座艙螺絲鎖附、發動機及車身的檢測以及多種汽車部件的材料處理。

(2) 於3C電子行業，協作機器人應用於組裝部件以及成品組裝、檢測及包裝的製造流程中。

(3) 於半導體行業，協作機器人應用於生產、製造、處理及檢測流程。其中包括晶圓處理、晶圓檢測、芯片測試、分揀及包裝。

(4) 於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協作機器人應用於切割、成型、焊接及組件檢測。

中國工業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71.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03.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0%。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934.4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工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工業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商業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14.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1%。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1,204.7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3%。預期協作機器人可提高商業行業的營運靈活性、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服務質量。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商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商業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於無人零售行業，協作機器人被採用於無人商店、酒店、藥店及倉庫的物品分揀及配送，或於商場及超市等商業空間集成到無人販賣機。

(2) 於餐飲行業，協作機器人用於輔助員工備餐(例如烙餅、煮麵條、拿鐵拉花、沖泡茶飲及製作冰淇淋)。

(3) 協作機器人亦可用於加油站加油及充電，以及電子商務攝影等多種新型使用場景。

中國商業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9%。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556.4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9%。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商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商業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醫療健康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7.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373.2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隨著社會老齡化及護理成本上漲，理療康復將成為開發醫療健康分部協作機器人的重要領域。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醫療健康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協作機器人應用於艾灸理療及物理康復。

(2) 協作機器人應用於手術輔助及實驗室自動化領域，如藥物開發及測試以及血液檢測。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3%。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75.3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1%。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醫療健康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科研教育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87.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6%。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522.3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由於協作機器人能提供動手實踐經驗，在職業培訓中受高度重視，因此於科研教育行業得到廣泛應用。此外，科學研究中對機器人及AI等潛力巨大的新興領域的關注使協作機器人成為該等前沿領域探索及學習不可或缺的工具。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科研教育協作機器人[1]市場規模，按科研教育市場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協作機器人用於科研教育的產學研一體化項目、STEAM教育、研究協助及培訓模擬。

中國科研教育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7.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7%。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259.5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5%。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科研教育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下游行業分部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主要受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的需求推動。此外，中國及亞太地區是增長最快的市場分部。中國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5.1%，顯示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並表明其將繼續成為全球格局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

按安裝價值劃分的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按終端使用國家及地區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2028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33.8%	45.1%
日本	12.4%	33.5%
韓國	11.1%	32.4%
東南亞	20.4%	40.1%
其他亞太國家	33.3%	29.8%
美國	17.2%	31.2%
加拿大	15.2%	24.6%
墨西哥	14.4%	30.0%
巴西	12.5%	30.6%
其他南美國家	14.4%	29.3%
德國	17.5%	32.0%
法國	17.5%	31.4%
其他歐洲國家	15.7%	29.9%
其他國家及地區	25.2%	21.8%
總計	**21.7%**	**35.5%**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 *利好政策促進協作機器人研究與應用*。多國紛紛推出政策，從技術、資金及應用方面為協作機器人的發展提供宏觀指引及具體支持。例如，於2019年，美國專門推出支持協作機器人基礎研究及實際應用的政策，預算達35百萬美元。於2021年，日本提出，機器人將到2050年實現自主學習及操作，並與人類共生。中國發布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旨在推動核心機器人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於2023年，中國出台*「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旨在擴大機器人在製造業、農業及醫療健康領域的應用，從而推動經濟及社會數字化轉型。

- *人口老齡化及勞動成本上漲*。隨著人口老齡化，勞動力佔整體人口比例下降，使勞工供應緊張，可用勞動人口減少，推高勞工成本。至2060年，預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勞動年齡人口將平均下降10%，而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預計將由2022年的10%上升至2050年的16%。全球勞動參與率由2018年的71.2%下降至2022年的65.1%。由於勞動力短缺，於2019年至2023年，全球收入增長19%進一步推動勞動成本上升，令各行各業對協作機器人等自動化解決方案產生巨大需求，以應對勞動力短缺及成本挑戰。

- *智能協作機器人的進步*。結合AI及視覺感測器等先進科技的智能協作機器人正增強人機互動。手動拖動示教、語音控制及動作捕捉等新互動方法亦不斷湧現。預期全球智能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市場由2023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機器視覺及AI觸覺等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看」及「觸摸」，令協作機器人有能力執行更複雜的工作。預計於2028年，全球智能協作機器人協同產生的人工勞動力成本經濟效益將達到196億美元。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 *下游使用場景多元化*。受行業特定需求、各種應用定制及與AI技術的整合推動，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下游使用場景日趨多元化。經增強安全措施使人機協作更加緊密，擴大全球市場覆蓋。在商業場景中，定制協作機器人用作庫存管理、貨架備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的情況越趨普及。全球商業行業的協作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2023年價值達到72.7百萬美元，預期到2028年將達1,204.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3%。

- *結合輕量型設計與自動化生產*。驅動與控制複合技術推動協作機器人的關節發展成更精巧、複合及智能的設計。其促進協作機器人應用至更廣泛的領域。智能感知及整合關節設計等技術推動增加靈活性及自動化。該等進步增強協作機器人的安全性、可用性及靈活性，使其能夠適應生產及各種工作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

- *AI與協作機器人的集成*。AI與協作機器人的集成正在推動智能協作機器人的發展，使其實現前所未有的靈活性及適應性。具有AI感知及決策能力的智能協作機器人能夠以更高自主性執行複雜工作，根據實時數據作出明智決策，並在從生產車間到醫療設施等各種環境中與人類工人無縫協作。因此，該發展使新一代協作機器人可參與更廣泛的職能，適應動態的工作環境，並為其所服務行業的效率及創新作出重大貢獻。

-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推動全球擴張*。中國協作機器人出口量的不斷增長，突顯出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主導地位日益增長，反映重要的行業趨勢。在技術進步及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國內生產有所加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提高。中國的協作機器人以價廉物美聞名，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廣泛青睞。據預測，按出貨量計，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所佔份額預期由2023年的37.1%上升至2028年的50.1%。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成本的過往及預測趨勢

減速器、伺服系統及控制器是協作機器人的核心部件，佔協作機器人總生產成本的70%以上。受惠於國產化進程加快及部署方式簡化，中國協作機器人核心部件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例如，一個5千克有效負載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包括6個減速器、6個伺服系統、1個運動控制器、傳感器及其他部件。減速器、運動控制器、伺服系統、傳感器及其他部件分別佔總成本的34%、23%、18%、10%及15%。由於每個額外軸均須使用專用減速器及伺服電機控制實現精準運動，協作機器人軸數增加通常提高減速器及伺服系統等部件的成本。同樣，提高有效負載須採用更堅固的材料及更強大的電機支持更高負載，亦相應提高減速器及其他結構部件的成本。

協作機器人的價格受自由度、有效負載、品牌及使用場景等因素影響。自由度越高及有效負載越大的協作機器人價格通常越高，惟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價格。例如，四軸協作機器人的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而六軸或更多軸協作機器人的價格則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由於部件成本更高。複合協作機器人的定價取決於集成、定製及應用的復雜程度。各項目的具體需求亦會影響價格。因此，並無通常適用於複合協作機器人的標准定價范圍或固定標准。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核心部件平均價格的歷史及預測趨勢（2019年至2028年估計）

2023年協作機器人核心部件成本結構（以六軸5千克負載協作機器人為例）

資料來源：CRIA、MIR、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製造商可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傳統工業機器人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憑藉其於傳統工業機器人開發的經驗進入協作機器人行業。第二類包括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協作機器人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新興製造商。

此外，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其中包括)中國、日本、德國、美國及丹麥等少數主要國家的市場參與者主導。值得注意的是，受惠於更全面的產品矩陣及成本優勢，中國製造商近年來發展迅速。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相對集中，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於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46.3%。值得注意的是，該等領先參與者為中國製造商，突顯中國在塑造全球市場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在所有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長，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於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狀況	產品覆蓋地域	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萬台）	市場份額（%）
1	A公司	•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其於2008年推出世界首台協作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可實現工業生產各領域自動化的協作機器人。	• 由美國上市公司收購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6	14.8
2	本公司	•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本公司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技術方面享有領先的龍頭地位。	• 已申請於香港交易所**[編纂]**	• 中國以及8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4	13.0
3	B公司	•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 非上市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8	7.4
4	C公司	•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平台軟件的開發。	• 非上市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7	6.5
5	D公司	•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協作機器人系統集成。	• 已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5	4.6
	小計				**5.0**	**46.3**
	其他				**5.8**	**53.7**
	總計				**10.8**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GGII、MIR、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比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當中22款為六軸型號及5款為四軸型號，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產品組合最豐富的企業。

2023年產品指標比較分析

公司	軸型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負載能力					具有電子皮膚的協作機器人
	四軸	六軸	小於3千克	3至7千克（不包括7千克）	7至12千克（不包括12千克）	12至20千克（不包括20千克）	大於等於20千克	
本公司	√	√	√	√	√	√	√	√
A公司	×	√	×	√	√	√	√	×
B公司	×	√	×	√	√	√	√	×
C公司	√	√	√	×	×	×	×	×
D公司	×	√	√	√	√	√	×	×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我們協作機器人的絕對定位精度為0.229毫米，重複定位精度±0.02毫米，各項參數均屬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標準。同時，我們的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使協作機器人於人機交互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運行時，可偵測15厘米外接近的物體。

2023年技術指標比較分析(1)

公司	重複定位精度（毫米）	絕對定位精度（毫米）	非接觸式檢測距離（厘米）
本公司	**±0.02**	**0.229**	**15**
A公司	±0.03	~0.5	/
B公司	±0.02	~0.5	/
D公司	±0.02	~0.5	/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GGII、MIR、灼識諮詢

(1) 上述比較乃基於負重為5千克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其為主要比較公司通常提供予市場的主流型號。C公司僅提供負載最高為2千克的協作機器人，因此不列入比較。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領先的研發實力及技術*。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擅於識別及利用前沿技術趨勢。創新的研發團隊結合先進的技術及應用場景的專業知識，推動新產品的開發，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影響市場趨勢。

- *針對多種使用場景的產品多元化*。豐富的產品矩陣增強公司的能力，使其協作機器人適應多種終端用戶使用場景，滿足客戶的個人化需求，並提高市場份額及行業影響力。

- *高性價比*。公司必須於控制成本時確保產品卓越，從而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性價比反映協作機器人公司於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的綜合實力。

- *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有效的渠道拓展能力有助公司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建立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與本地經銷商及組裝商建立良好關係，對市場滲透及品牌推廣至關重要。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准入壁壘

- *研發投資成本*。開發協作機器人需要大量研發投入及雄厚的財務資源。5G通信及AI技術的出現推動協作機器人進入小眾應用領域，並增強其感知能力。這意味著製造商須於技術進步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確保其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技術積累*。協作機器人行業具有高技術壁壘的特點，需要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積累。現有製造商受惠於在減速器、伺服系統及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方面的多年技術開發，為新參與者設置巨大的進入壁壘。倘無深厚的行業知識，新進入者難以生產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及使其符合特定市場需求。

- *人才需求*。於協作機器人行業取得成功，需要具備機械、電子、控制系統及算法等領域專業知識的多元化人才。領先公司已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及人才梯隊。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須投入大量資金吸引及培養熟練的專業人士，以建立有效勞動力。

- *場景專業知識*。協作機器人公司依賴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客戶案例研究以茁壯成長。該等經驗有助公司了解客戶需求及完善產品設計，以切合最終用戶的使用場景。缺乏實際項目經驗及行業洞察的新進入者難以立足於市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編纂**]更全面瞭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機器人市場增長，例如技術及基礎設施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並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布，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志，統一收費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布、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布、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布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

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如根據該法第七十一條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撤銷合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布、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布、於1991年10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布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布、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布、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依照相關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布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能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稅務調查程序，以確認其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的稅務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發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布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

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布、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布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布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布、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布、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布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布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布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

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布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布、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擬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 年3 月15日發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

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制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布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

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

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布關於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泛及保護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倘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作為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需對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承擔責任。美國50個州中各州均有不同法律及司法判例，彼此可能大不相同。儘管各州情況及司法管轄權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美國多數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因產品缺陷而蒙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對製造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情況申索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面臨其他被告(可能屬供應鏈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原告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類型一般分為三大類：(1)設計缺陷申索，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申索，乃基於在特定項目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偏離擬定設計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申索，乃基於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以及是否可透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以減輕或規避固有危險。部分州份亦增加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倘產品責任申索獲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權可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受害賠償金；(2)收入損失或醫療費賠償金；(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失去親權；(6)財產損失；及(7)原告對製造商可能表現出魯莽或者

故意行為的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於部分司法權區，倘若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原告亦可追回有關費用。該等法規通常針對特定貨物或行業。該等法規的來源是對若干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強制執行的聯邦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法規規管。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消費品。該等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出肯定性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或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監管消費品的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修復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傷害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而發布的廣泛公眾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莫斯產品保證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同時闡明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證。馬格努森－莫斯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證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證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證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約項下保證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作出保證，惟製造商提供的任何保證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證的方式。一般而言，保證的條款及條件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均須由保證的起草人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馬格努森－莫斯的規定及其項下法規，並可能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勝訴消費者亦可追回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監管。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為(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及工時；(3)醫療／傷殘；(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有無通知、原因或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非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違法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進口貨物至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行事，包括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貨物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據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則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行事：(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貨物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法行為被視為欺詐、過失或重大過失而各異。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惟若干法規已於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授予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的準司法機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針對彼此的申索。

有關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的若干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制裁制度－經濟制裁」及「監管概覽－美國制裁制度－出口管制條例」各節。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其本身的類似稅項。

有關注冊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最低限制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律)，倘產品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倘為進口產品，則進口商亦包括在「製造商等」定義內。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日本有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如日本勞動標準法(1947年第49號法律)、日本工業安全與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律)及日本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律)。日本勞動標準法規定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等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日本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工作場所須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日本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及規則的變更、解僱及紀律處分。

有關國際貿易／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律)，進口商接收自外國進口至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關稅(如有)。申報進口時，日本海關應於必要時查驗貨物，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關稅後，方可准許貨物進口。

倘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及法規進口貨物時需要許可證，則進口商需於提交進口申報前取得許可證。然而，工業機器人進口無需特別許可。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繳納企業稅。企業稅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按照上一年度的年度收入徵收，另一部分則不論年度收入統一徵收。企業稅率及金額視乎公司收入及規模(資本及僱員人數)而定，介乎15%至23.2%。

德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將產品帶入德國市場的機器人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其產品於設計、製造及提供時具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於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與產品安全及合規性有關的最重要的法律框架為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及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除此之外，產品亦可能受到對經濟經營者施加正式規定的進一步法律規定的規限。

ProdSG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倘產品須遵守ProdSG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法律規定，則僅可在其額外符合其中規定的情況下於市場推出。根據ProdSG，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乃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產品相關資料(介紹、標記、警告及使用操作說明等)以及產品的用戶群體(消費者或尤其涉及危險的用戶群體)進行。ProdSG通過制定有關消費品安全規定的法規，為產品制定統一的聯邦安全標準。根據ProdSG，製造商的標籤提供(其中包括)製造商有關消費品的數據指標。此舉有助於就消費者警告或產品召回等情況進行追蹤及識別。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必須在消費品上附上清晰的識別標記。標記連同製造商的數據，必須確保在召回等情況下能識別產品。負責人員亦須確保用戶在使用期間知悉與消費品有關的風險(如使用說明)。

根據ProdSG，製造商為製造、再製造或重大修改產品的任何人士。彼不必自行製造產品，但亦可以其名義或商標(作為所謂的准製造商)將產品投放市場。授權代表於歐洲經濟區設立，並受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其履行製造商的義務；彼為有關當局的聯繫人。進口商及經銷商亦須遵守ProdSG。

根據ProdHaftG，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商或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害方可提出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產生的申索。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不得被限制亦不得預先排除。倘受害人士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產品為於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合理預見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不必將有缺陷產品進口至德國。類似法規亦適用於歐盟其他成員國。

勞動及就業法

於德國，就業法並未完全成文。基本上，僱傭關係受德國民法典及僱傭規範的規管。相反，德國就業法於某種程度上受書面法律規範及有關解僱保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僱員保護等不同具體法律的規管，亦受司法案例及發展的規管及據此形成。亦需注意的是，勞資糾紛由特定的法院，即勞動法院所管轄。

有關德國僱傭關係最重要的具體法律(其中包括)如下：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German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Dismissal Act)(「KSchG」)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主要受KSchG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10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6個月，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3個解僱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理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因僱員個人相關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Federal Vacation Act)(「BUrlG」)

BUrlG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German Part-Time and Limited Term Employment Act)(「TzBfG」)

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規定以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German Works Constitution Act)(「BetrVG」)

BetrVG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BetrVG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獲選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BetrVG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Germa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Act)(「TVG」)

TVG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本公司產品於德國的進口及分銷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及支付法(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 Act)，作為進口清關的一環，將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規範有關貨物進口的所有法律規定。有大量法規規管對歐盟及德國的進口。除海關法規及外貿法規之外，亦須注意有關禁止及限制，其中大多數旨在保護人類健康權益或保護環境等非商業權益。

於德國，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及支付法，原則上可與外國進行貨物、服務、資金、支付及其他商業交易以及於成員國內自由運輸外國資產及黃金(對外貿易交易)。自2013年8月2日起，歐共體法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規定進口限制。原則上不再對進口實行數量限制。然而，對於來自特定國家的特定貨物，需要進口許可證，有時亦可實行數量限制。必須獲得聯邦經濟與出口管理局(就商業產品而言)的批准。

稅法

德國的稅收制度包括兩大類，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納稅主體承擔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等最終稅收負擔。就間接稅而言，稅務債務人將稅收負擔轉移至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溢利須按公司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公司溢利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steuergesetz, KStG)、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Gewerbesteuergesetz, GewStG)。合夥企業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透明，即應課稅溢利將分配予合夥人，並視乎合夥人的法律形式須繳納合夥人層面的所得稅或企業稅。倘合夥企業擁有商業業務，則合夥企業須繳納貿易稅。

企業稅法(Corporation Tax Act)(KStG)

企業稅是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的所得稅。稅項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企業稅就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前東德建設附加費乃就企業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企業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為15.825%。合夥企業被視為透明的稅收實體，需繳納所得稅(Einkommensteuergesetz, EStG)。

貿易稅法(Trade Tax Act)(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商業企業(包括合夥企業)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企業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公司(如GmbH)的活動通常會被視為商業業務經營。貿易稅由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其亦釐定稅率。因此，有關稅率因業

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約14%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間接稅

最重要的間接稅為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Act)(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19%(整體稅率)及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對價。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貨物)亦如此。醫療以及貸款發放及經紀等若干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選擇繳納增值稅。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關稅立法的獨家權力。其核心法規為海關管理法及海關法規。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國，德國已大體上將該權力轉移予歐盟。徵收關稅的法律基礎一方面來自共同體海關法，尤其是歐盟海關法典。

立法措施的責任及對該收入的權利取決於聯邦政府。關稅(進口或出口關稅)因此由聯邦財政管理局管理。由於共同體海關法的發展，立法及稅收權限幾乎全部轉移予作為歐洲共同體合法繼承者的歐盟。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要並未且無意完整列出與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任何武裝力量的廣泛執法方案。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不同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解決衝突、反恐、保護人權、推動防止核擴散及阻止違憲變更。正在實施的多項制裁制度著重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

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下設十個監察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但對私人團體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聯合國的相關制裁。聯合國各成員國應決定如何根據本國法律對私人團體執行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美國制裁制度

經濟制裁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美國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

「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如針對伊朗、委內瑞拉及俄羅斯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國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倘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物業權益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或凍結)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或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中非共和國、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香港、伊朗、黎巴嫩、利比亞、馬里、尼加拉瓜、朝鮮、中國、索馬里、南蘇丹、蘇丹及達爾富爾、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委內瑞拉、西岸及也門，以及針對特定部門或地區的其他專門制裁計劃。此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中指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

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於特定國民名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在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的情況下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有關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

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一般包括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於有限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1)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2)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3)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成分；及(4)屬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為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或開發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的清單。自首次發布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而進行或實現的交易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在銷售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被指定用作禁止最終用途的情況下從事有關交易。

此外，產業及安全局設有許可證審查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出口或再出口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產業及安全局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項目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外國製造項目，而該項目的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該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為使實體可於最低限度規則下行事，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d)(3)分部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各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以便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範圍及性質的說明、其公平市值的說明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產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產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並透過採取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來加強聯合國制裁。歐盟一般不禁止與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中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上載列的人士或實體，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在該司法權區使用該等產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任何歐盟成員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飛機或船隻；(3)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然而，違反歐盟制裁的處罰取決於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立法。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惟2020年12月31日前適用於英國的歐盟立法已以國內立法的形式作為英國法律保留，稱為「保留歐盟立法」。英國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用於：(1)其領土及領海；(2)所有英國國民，無論其身在何處；(3)所有處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領土進行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4)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所有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員名單，並對違反者處以金融處罰。「綜合名單」包括所有受歐盟金融制裁(包括透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及英國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員。另一份名單則包括受若干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進行服務的人士。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技術方面享有領先的龍頭地位。

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以及3名其他股東於2015年7月在中國創立。劉先生是一名傑出的企業家、革新者及商業領袖，在其領導及管理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1.08%的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6.62%、(2)越疆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0%及(3)秦墨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0.96%組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由(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越疆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秦墨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編纂**]%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在深圳市註冊成立
	我們在知名眾籌網站Kickstarter上就第一代桌面級協作機器人DOBOT發起一場成功的籌款活動
2016年	我們發布全球首款桌面型高精度多功能智能協作機器人Magician
	我們發布輕量型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M1
2018年	我們的核心產品Magician參加廣東改革開放40週年展覽「大潮起珠江」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獲選建立廣東省機器人智能交互與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推出工業級桌面級協作機器人MG400
2021年	我們開始量產高性能六軸CR系列
	我們入選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成為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新一代AI專項「多自由度智能體複雜技能自主學習、關鍵部件與3C製造業示範應用」項目的牽頭人
2022年	我們發布針對商業場景的Nova系列
	我們的日照市生產基地第10,000台協作機器人正式下線
	我們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我們成為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動力電池組多機器人柔性集成製造系統及應用示範」的項目牽頭人
	我們發布專為教研設計的配備工業級硬件的桌面級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並發布新一代CR系列協作機器人
	我們的高性能智能協作機器人項目通過鑒定，整體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其中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我們參與起草「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的國家標準
2024年	我們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推出市場首創的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吳志文先生、趙曉東先生、徐寶騰先生及陳慶良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吳志文先生、趙曉東先生、徐寶騰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分別擁有75.00%、5.00%、5.00%、5.00%、5.00%及5.00%權益。趙曉東先生及徐寶騰先生為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而陳慶良先生為財務投資者。於2015年11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的其他業務，趙曉東先生及徐寶騰先生向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見「— [**編纂**]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於2022年12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0,409,805.1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已轉換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170,409,805.10元已轉換為資本公積金。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改制已於2022年12月28日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青島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7日	生產協作機器人
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持有生產基地土地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1日	生產協作機器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對價	已付每股成本[2][3]	[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早期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0.0百萬元)						
股權轉讓						
深圳市希格斯眾創科技有限公司(「希格斯」)	2015年8月8日	2015年8月14日	250,000[5]	0.5百萬	0.06	[**編纂**]
天使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33.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0.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杭州道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道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9日	77,248	2.1百萬	0.75	[**編纂**]
珠海同道齊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同道」)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28日	77,248	2.1百萬	0.75	[**編纂**]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溢」)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2日	140,449	3.8百萬	0.75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對價	已付每股成本[2][3]	[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上海鐳厲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鐳厲」)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26日	154,494	4.1百萬	0.75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1日	168,539	4.5百萬	0.75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48.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同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伴」)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24日	387,447	24.0百萬	1.73	[編纂]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股權」)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24日	258,298	16.0百萬	1.73	[編纂]
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創客」)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26日	113,005	7.0百萬	1.73	[編纂]
深創投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26日	80,718	5.0百萬	1.73	[編纂]
杭州道昇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4月18日	55,615[5]	3.4百萬	1.73	[編纂]
珠海同道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5月2日	11,543[5]	0.7百萬	1.73	[編纂]
秦墨有限合夥[14].....	2018年1月2日	2023年4月26日	171,400[5]	5.5百萬	0.90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成本[2][3]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4] (%)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8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852.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成長」)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6月4日	419,735	52.0百萬	3.46	[編纂]
股權轉讓						
松禾成長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206,315[6]	18.0百萬	2.44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85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924.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3日	183,527	21.6百萬	3.29	[編纂]
深創投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2日	45,882	5.4百萬	3.29	[編纂]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1日	76,470	9.0百萬	3.29	[編纂]
前海股權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1日	229,409	27.0百萬	3.29	[編纂]
西藏鑫星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鑫星融」)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26日	76,470	9.0百萬	3.29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對價	已付每股成本[2][3]	[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股權轉讓						
南山紅土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4月30日	47,106[5]	2.4百萬	1.42	[編纂]
深創投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7月29日	11,776[5]	0.6百萬	1.42	[編纂]
中原前海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8日	19,627[5]	1.0百萬	1.42	[編纂]
前海股權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8日	58,882[7]	3.0百萬	1.42	[編纂]
西藏鑫星融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19,627[8]	1.0百萬	1.42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391.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650.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22日	451,525	80.0百萬	4.95	[編纂]
上海勢之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勢之能」)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7日	28,220	5.0百萬	4.95	[編纂]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產發」)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5日	169,322	30.0百萬	4.95	[編纂]
中車(青島)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車創投」)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22日	272,044	48.2百萬	4.95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對價	已付每股成本[2][3]	[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融元(天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元天津」)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22日	10,159	1.8百萬	4.95	[編纂]
深圳市為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為嘉」)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50,797	9.0百萬	4.95	[編纂]
共青城山般星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山般」)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25日	28,220	5.0百萬	4.95	[編纂]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雲暉」)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169,322	30.0百萬	4.95	[編纂]
溫潤振信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振信」)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76,785	49.0百萬	4.95	[編纂]
橫琴齊創共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齊創」)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5,418	0.96百萬	4.95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成本[2][3]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4] (%)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62.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12.5百萬元[1])						
股權認購						
寧波卓袁與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卓袁」)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8日	90,305	20.0百萬	6.18	[編纂]
青島海聯中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聯中正」)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22日	45,153	10.0百萬	6.18	[編纂]
山東華融天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華融」)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5日	45,153	10.0百萬	6.18	[編纂]
深圳言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言蹊」)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45,153	10.0百萬	6.18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480.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網投」)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20日	370,150	130.0百萬	9.81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對價	已付每股成本[2][3]	[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48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530.9百萬元[1])						
股權認購						
深圳千帆啟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帆」)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142,365	50.0百萬	9.81	[編纂]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國盈」)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2,449	0.9百萬	9.81	[編纂]
股權轉讓						
珠海玖菲特玖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26日	71,182[5]	25.0百萬	9.81	[編纂]
米拓智越(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米拓智越」)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28日	42,710[9]	15.0百萬	9.81	[編纂]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9日	20,107[10]	5.0百萬	6.94	[編纂]
劉丹先生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20日	99,765[11]	24.8百萬	6.94	[編纂]
尹國鳳女士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9日	12,064[12]	3.0百萬	6.94	[編纂]
劉思萌先生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9日	20,107[13]	5.0百萬	6.94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對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總對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2) 列表內呈列的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2年12月進行的股份改制而擴大的註冊資本。有關金額按總對價除以相關投資者因股份改制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持註冊資本將予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3)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對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4) [**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5) 股權由劉先生轉讓及(僅就希格斯持有的股權而言)其後由劉先生購回。

(6) 股權由劉先生、陳慶良先生及秦墨有限合夥轉讓。

(7) 股權由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轉讓。

(8) 股權由吳志文先生轉讓。

(9) 股權由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轉讓。

(10) 股權由松禾成長轉讓。

(11) 股權由上海鐳厲及共青城山般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鐳厲及共青城山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12) 股權由共青城山般及珠海同道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共青城山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13) 股權由珠海同道轉讓。

(14) 秦墨有限合夥為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其有限合夥人林勇毅先生、曹佳俊先生、張濤先生、陳啟雲女士、樊琳女士及浙江米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5.99%、5.84%、33.59%、16.80%、16.80%及10.31%權益。為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表決權，劉先生及該等財務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協定由劉先生擔任秦墨有限合夥(其持有0.67%的合夥權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對本公司行使秦墨有限合夥持有的表決權。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並將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編纂**]，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利[已]終止。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以上))的說明。[**編纂**]投資者中，6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4名分別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編纂**]投資者各自互相獨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統稱「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共同創立，而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仍持有深創投的28.20%股權，為深創投的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一家國有獨立管理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發展或[**編纂**]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信息技術、新媒體、醫療健康、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高端製造、消費品領域的投資。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全資擁有，而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擁有80%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創投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截至2015年6月30日(即深創投投資者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創投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150億港元以上及約人民幣4,717億元。由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深創投最終控制及管理，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不同股權實體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深創投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及6.05%。

松禾成長

松禾成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松禾成長有28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松禾成長的有限合夥權益不足17%，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松禾成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數字科技、精準醫療及創新材料行業的早期和成長期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厲偉先生及崔京濤女士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松禾成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松禾成長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50億元及約人民幣220億元。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提交當日)及截至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松禾成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及6.03%。

前海股權

前海股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前海股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靳海濤先生最終控制。靳海濤先生現任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海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前海股權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海股權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15億元及約人民幣285億元。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前海股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及5.44%。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金祺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中金祺智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1,747億元及約人民幣13,932億元。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中金祺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及4.49%。

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2.01%及22.01%。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網投

中網投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基礎關鍵技術與設施、網絡安全、網絡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互聯網領域，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40%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網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中網投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網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214億港元及約240億港元。

無錫產發

無錫產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而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深科技、生命科學及現代化服務等領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錫產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無錫產發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8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0億元。

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

*溫潤振信及橫琴齊創(統稱「**溫氏投資者**」)*

溫潤振信及橫琴齊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溫潤振信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橫琴齊創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為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畜牧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498))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農業食品、先進製造、機器人、電子信息、消費電子、醫藥等領域。

中車創投

中車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創業投資基金。中車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而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環境治理、氫能源動力、智能製造及超級電容等領域的投資，由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融正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66)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60.53%權益，而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20.68%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船舶、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的

製造，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23名股東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各自持有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少於20%。

寧波同伴

寧波同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同伴由項光隆先生、李志榮先生及王成樞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

杭州道昇及珠海同道

杭州道昇及珠海同道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實體。珠海同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吳彬先生控制及管理，而杭州道昇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杭州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彬先生控制及擁有87%權益。

深圳群達

深圳群達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群達」)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蔡文娟女士控制及管理，而蔡文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

無錫雲暉

無錫雲暉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尚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共青城尚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段愛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控制及管理。

杭州君溢

杭州君溢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威先生控制及管理，而張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

寧波卓袁及杭州十維

寧波卓袁及杭州十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十維」)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杭州鳴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杭州鳴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軍先生控制，而杭州北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張軍先生、王利杰先生、胡煒先生、顧浩先生及孫真臻女士分別擁有40%、25%、25%、5%及5%權益。

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統稱「深圳投控投資者」)

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千帆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唯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管理。根據深圳千帆的合夥協議，深圳投控負責履行深圳千帆的合夥業務，而深圳千帆的另一普通合夥人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投控一致行動，與深圳投控共同代表深圳千帆行使股東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海口國盈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投控控制及管理。深圳投控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科技金融、科技園區、新興產業及高端服務業。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一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4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深創投投資者、松禾成長、前海股權及中金祺智，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深創投投資者、松禾成長、前海股權及中金祺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7.37%。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20%。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職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95,847,016	[**編纂**]	
越疆有限合夥 ..	劉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12,599,991	[**編纂**]	
秦墨有限合夥 ...	劉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持股平台	3,441,999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郎需林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7,968,213	[**編纂**]	
吳志文先生.....	聯合創始人	7,968,213	[**編纂**]	

姓名／名稱	職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352,962	[**編纂**]	
南山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258,657	[**編纂**]	
紅土創客.....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154,42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松禾成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1,698,003	[**編纂**]	
前海股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572,616	[**編纂**]	
中金祺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6,168,502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完成後[**編纂**]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編纂**]，故不會[**編纂**]為H股的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自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H股中：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郎需林先生、魯墨有限合夥(定義見下文)、齊墨有限合夥(定義見下文)及楚墨有限合夥(定義見下文)持有；及

(b) 餘下[**編纂**]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自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見「股本 — [**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編纂**]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在上市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市值至少達600,000,000港元的股份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0條的規定。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於2018年至2023年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概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疆有限合夥、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獲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或劉洋先生(本公司核心僱員及大客戶經理)(視情況而定)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越疆有限合夥

越疆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疆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3.5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53.07
劉主福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0.28
4名其他人士	現有及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46.65

魯墨有限合夥

魯墨有限合夥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魯墨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4.1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魯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魯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劉洋先生.....	大客戶經理	普通合夥人	9.00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75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24.17
萬穎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0.06
李劉偉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0.23
姜宇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0.62
32名其他人士 ...	現有及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54.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齊墨有限合夥

齊墨有限合夥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墨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3.6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齊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劉洋先生.....	大客戶經理	普通合夥人	1.20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69.70
萬穎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1.37
李劉偉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1.96
33名其他人士 ..	現有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前僱員的繼承人	有限合夥人	25.77

楚墨有限合夥

楚墨有限合夥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楚墨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3.2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楚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楚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劉洋先生.....	大客戶經理	普通合夥人	0.91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7.64
劉主福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9.51
42名其他人士 ..	現有及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61.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所有權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劉先生	95,847,016	26.62	[編纂]	[編纂]
越疆有限合夥	12,599,991	3.50	[編纂]	[編纂]
秦墨有限合夥	3,441,999	0.96	[編纂]	[編纂]
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	10,352,962	2.88	[編纂]	[編纂]
南山紅土	8,258,657	2.29	[編纂]	[編纂]
紅土創客	3,154,420	0.88	[編纂]	[編纂]
松禾成長	21,698,003	6.03	[編纂]	[編纂]
前海股權	19,572,616	5.44	[編纂]	[編纂]
中金祺智	16,168,502	4.49	[編纂]	[編纂]
魯墨有限合夥	14,897,259	4.14	[編纂]	[編纂]
寧波同伴	13,873,955	3.85	[編纂]	[編纂]
中網投	13,254,573	3.68	[編纂]	[編纂]
齊墨有限合夥	12,961,193	3.60	[編纂]	[編纂]
楚墨有限合夥	11,633,873	3.23	[編纂]	[編纂]
溫氏投資者				
溫潤振信	9,911,298	2.75	[編纂]	[編纂]
橫琴齊創	194,011	0.05	[編纂]	[編纂]
中車創投	9,741,529	2.71	[編纂]	[編纂]
郎需林先生	7,968,213	2.21	[編纂]	[編纂]
吳志文先生	7,968,213	2.21	[編纂]	[編纂]
杭州道昇及珠海同道				
杭州道昇	4,757,645	1.32	[編纂]	[編纂]
珠海同道	2,315,459	0.64	[編纂]	[編纂]
深圳群達	6,722,502	1.87	[編纂]	[編纂]
無錫產發	6,063,193	1.68	[編纂]	[編纂]
無錫雲暉	6,063,193	1.68	[編纂]	[編纂]
深圳投控投資者				
深圳千帆	5,097,899	1.42	[編纂]	[編纂]
海口國盈	87,695	0.02	[編纂]	[編纂]
杭州君溢	5,029,289	1.40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所有權百分比
		(%)		(%)
寧波卓袁及杭州十維				
寧波卓袁	3,233,700	0.90	[編纂]	[編纂]
杭州十維	603,519	0.17	[編纂]	[編纂]
劉丹先生	3,572,450	0.99	[編纂]	[編纂]
中原前海	3,441,104	0.96	[編纂]	[編纂]
西藏鑫星融	3,441,104	0.96	[編纂]	[編纂]
珠海玖菲特	2,548,932	0.71	[編纂]	[編纂]
米拓智越	2,249,392	0.62	[編纂]	[編纂]
鐳厲				
寧波鐳厲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08,211	0.39	[編纂]	[編纂]
深圳喔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70,553	0.19	[編纂]	[編纂]
深圳為嘉	1,818,972	0.51	[編纂]	[編纂]
海聯中正	1,616,868	0.45	[編纂]	[編纂]
山東華融	1,616,868	0.45	[編纂]	[編纂]
深圳言蹊	1,616,868	0.45	[編纂]	[編纂]
上海勢之能	1,010,520	0.28	[編纂]	[編纂]
劉思萌先生	720,005	0.20	[編纂]	[編纂]
尹國鳳女士	431,996	0.12	[編纂]	[編纂]
融元天津	363,78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6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建議A股[編纂]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3年1月就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編纂**]申請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其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編纂**]申請。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獲取境外資本及吸收各類境外[**編纂**]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處提交任何正式A股[**編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重大意見或問詢。

董事確認，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適當性或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有關A股[**編纂**]計劃的其他事宜。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控制。有關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見「— 股份激勵平台 — 越疆有限合夥」。有關秦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見「—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2) 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有關其各自的合夥架構，見「—股份激勵平台」。

(3) 有關各深創投投資者的股權架構，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深創投投資者」。

(4) 有關松禾成長的股權架構，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松禾成長」。

(5) 有關前海股權的股權架構，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前海股權」。

(6) 有關中金祺智的股權架構，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中金祺智」。

(7) 有關寧波同伴的股權架構，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寧波同伴」。

(8) 有關中網投的股權架構，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中網投」。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8名其他股東(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3%。有關詳情，見「—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9) 見第148至149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我們的使命

用我們創新的協作機器人解放一切可解放的人力。

概覽

我們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技術方面享有領先的龍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憑藉我們的自研全棧協作機器人開發技術以及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在負載能力、軸型及使用場景方面擁有最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一直引領行業創新，尤其是在協作機器人安全措施及AI功能方面引入業界領先的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並推出由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支持的首款商業化AI賦能協作機器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協作機器人，指具有可操作性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類與機器人近距離操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協作機器人最初為補充工業環境中的傳統工業機器人而設，其應用已迅速擴展至包括商業分部在內的其他垂直行業的各種使用場景，例如備餐、咖啡製作、無人零售等。協作機器人通過使人類與機器無縫、安全地協同工作，提高各行各業的生產率、靈活度及質量，從而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在集成AI功能的技術突破、降低成本的規模經濟、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人口老齡化背景下各行業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所產生旺盛需求的推動下，協作機器人行業目前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到2028年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遠超傳統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預期AI技術普及將進一步加快於更多應用場景中採用協作機器人。作為行業先驅及龍頭，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重大的市場機遇。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一直保持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前瞻性策略及長期主義思維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帶動長遠影響的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少數擁有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整個環節的自有全棧技術的參與者之一，此技術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我們善用跨學科研發能力開創尖端創新，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性能標準。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能夠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運行，同時偵測15厘米範圍內接近的物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速度是行業標準0.25米／秒的4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市場首創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配備高質量的數據採集能力、低時滯(端到端響應速度提升140%)以及遠較同類系統更高效的廣泛學習能力。運用我們的尖端技術能力，我們以自有設計製造安全、智能、靈活且可靠的協作機器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24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0%以上。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86項發明專利、3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5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部分已獲得業內權威獎項，屢獲殊榮。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24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將此研發實力轉化為領先產品，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廣泛的產品組合，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不同軸配置、負載能力及性能要求的型號組合，針對特定的生產線、工藝或使用場景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以確保協作機器人於其預期用途中得到充分利用，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具有基於自有專利的先行者優勢，使其擁有超小型尺寸、複合控制器、簡單結構，同時保持高性能標準，我們相信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有關專利。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國內外廣受好評，榮獲中國設計紅星獎、德國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美國CES創新獎等多個權威獎項。

透過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連續6年位列中國榜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合共銷售超過47,000台協作機器人。我們強大而廣泛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業務遍布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我們的商業化成就亦獲主要客戶認可。憑藉可觀增長及行業領先技術，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蓬勃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前線先驅及龍頭

我們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先驅及龍頭。自2015年在Kickstarter上的一次小型集資計劃以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現已迅速躋身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現時亦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擁有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

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利用全棧技術能力，我們戰略性地推出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軸型包括四軸及六軸，涵蓋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使用場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引領多項開創性技術創新，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尤其在協作機器人安全措施及AI功能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我們是首家將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應用於具備自有可穿戴電子柔性皮膚SafeSkin的協作機器人的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於2024年4月推出X-Trainer，成為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首家將AI賦能協作機器人商業化的公司。

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實力，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獲得全球知名客戶的認可，其中包括財富500強及世界知名大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產品亦已獲得進入主要海外市場的所有認證，自2018年起連續6年出口量位居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榜首。此外，我們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亦足證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其中包括於2021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於2022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及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認為，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爆炸式增長的轉捩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技術進步使協作機器人變得更加經濟實惠且便於使用，使其對各種規模的企業更具有吸引力，無論其財務資源及技術專業知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AI技術普及，協作機器人有望具備廣泛學習能力，可處理更複雜的具有適應性的功能，這將進一步推動各行業的客戶需求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收入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於2028年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憑藉我們在這一蓬勃發展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重大的市場增長機遇。

以長期主義思維為指引的強大研發能力

在前瞻性策略及長期主義思維的指引下，我們的研發計劃著眼於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影響。憑藉管理層對行業趨勢的高瞻遠矚，我們建立切合此遠見卓識的長期競爭優勢。例如，儘管初期投資龐大，惟我們堅持對電機、編碼器、伺服器、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關鍵部件進行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認為，這項策略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關鍵部件設計及質量的控制，從而避免倚賴外部供應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已建立模組化的關鍵部件及軟件平台，實現產品的便捷維護、快速迭代及靈活定制，從而能夠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該平台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確保產

品優質及穩定。受益於該平台，我們可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至最短7個月，在快速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別具競爭優勢。我們的長期主義態度亦體現在我們對安全性的不懈追求，故此我們開發柔性電子皮膚技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技術的安全速度為行業標準的4倍，在不影響安全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人機互動的效率。自第一個型號以來，我們一直使用ARM架構構建協作機器人控制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策略性選擇使我們能夠製造尺寸更小、兼容性更佳、能耗更低、可靈活定制及具有高度可擴展性的協作機器人，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理念將有助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我們擁有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涉及機械工程、電腦科學、控制系統、人體工學及AI等多個領域，為支持我們長期發展的技術領先地位奠定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24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0%以上。我們大力投資研發，以維持競爭優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研發開支穩定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26.9%、21.6%及24.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86項發明專利、3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5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部分已獲得業內權威獎項及屢獲殊榮。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24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此外，我們已提交245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該等申請正待審批。

我們的團隊經常參與及主導重點研發項目及制定產業標準，亦確立研發優勢。例如，我們主導「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重點專項」的部分工作「動力電池組多機器人柔性集成製造系統及應用示範」；我們亦參與起草《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以及《機械安全防止意外啟動》的國家標準，為國家的標準化工作作出貢獻。

自有頂尖全棧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憑藉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大致可分為5個技術集群，包括(1)關鍵部件設計與開發、(2)通用控制平台、(3)安全技術、(4)機器人技術及(5) AI技術，如下圖所示。

我們利用的尖端技術能力，以自有設計製造安全、智能、靈活且可靠的協作機器人。

安全。與傳統協作機器人在偵測到碰撞後停止運作的安全措施不同，我們開拓了雙冗餘安全控制架構，並獲跨國測試、檢驗及認證公司SGS出具合規證書。我們亦為結合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及碰撞檢測技術的行業先驅，可提供多重防護，使協作機器人的運行效率大大提高。尤其是，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配備自有可穿戴柔性電子皮膚SafeSkin後，可偵測到15厘米範圍內接近的物體，較所有其他同類商業化協作機器人更勝一籌，同時可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運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速度遠高於行業標準的0.25米／秒，在安全及效率方面樹立新行業基準。

智能。我們的AI技術包括業界領先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及人工智能學習能力。在業界領先的遙操作技術及動作捕捉與模仿技術的支持下，智能感知及交互技術的特點是可實現非結構化環境下的智能人機交互。從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可見，我們的人工智能學習能力可進行高質量數據採集及極低時滯，其以24 Hz頻率運行進行圖像接收及推理，加上250 Hz雙臂運動生成，藉此脫穎而出，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即表示端到端響應速度較同類系統提升14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深度學習及模仿技術的支持下，X-Trainer的泛化學習能力引人矚目，獲得技能效率遠超其他具有同類型泛化學習能力的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首家將AI賦能協作機器人商業化的公司。有關X-Trainer的詳情，見「—我們的核心技術—AI技術」。

靈活。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包括精密的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執行穩定、精確、流暢及調適的動作，以配合甚至超越用戶移動的細微手動操作。我們的機器人技術採用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複雜連續軌跡控制技術及柔順力控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實現產品系列中的最佳絕對定位精度0.229毫米，最佳重複定位精度±0.02毫米，最高工具速度4米／秒，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各項參數均代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標準，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性能可靠性及運行效率方面表現躍升。此外，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滿負載及高速條件下實現動作振動小於±0.22毫米，能夠處理表面形狀複雜、輪廓尺寸僅為2毫米、裝配公差小於0.07毫米及受力0.5牛頓以下的精密部件，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可能提出的嚴格應用要求。

可靠。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推出前已通過嚴謹測試。測試系統模擬各種極端工作環境，如高溫、高濕度及高粉塵，以確保協作機器人在該等惡劣條件下依然持續有效地運作。協作機器人經測試的可靠性後，我們對協作機器人進行調整，以應對高溫環境、焊接時的燃燒、水下作業或腐蝕環境等複雜工作條件，並深信其在適應嚴峻環境的過程中能保持性能穩定、可靠及高效。我們的產品在可靠性及耐用性方面已通過各種測試並獲得認證，如ISO/TS 15066、ISO13849及IP67。我們的產品已獲得進入主要海外市場的所有認證，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若干主要證書包括CE、中國機器人認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認證、澳大利亞通訊和媒體管理局監管合規標誌(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from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Media Authority)、美國市場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認證及韓國KC標識認證。

我們開發的通用控制平台實現多平台、多設備及即插即用的互操作性。我們的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可使控制器完成對多台協作機器人的實時操作，並支持快速訪問及實時處理多種感覺要素，如視覺、接近及力度。此外，跨平台插件技術可實現第三方配件即插即用、協作機器人的快速部署、跨平台定制及生態系統拓展。

我們已實現電機、編碼器、伺服器、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與開發。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開發核心電機系統，以自研的高輸出轉矩無框電機嵌入一體式緩振設計雙編碼器。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率先引入驅控一體技術，並納入成熟的多軸一體伺服技術。憑藉在關鍵部件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推動制定多項國家標準，如《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及《機械安全防止意外啟動》的國家標準。

我們的產品蜚聲海內外，屢獲殊榮，如中國設計紅星獎、德國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美國CES創新獎等多個權威獎項。

可滿足廣泛使用場景的全面產品矩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當中22款為六軸型號及5款為四軸型號，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產品組合最豐富的企業。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透過提供具有不同軸配置、負載能力及性能要求的型號組合，針對特定的生產線、工藝或使用場景滿足特定客戶需求，以確保協作機器人於其預期用途中得到充分利用，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例如，就複雜且精細的操作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負載要求部署六軸協作機器人。然而，於優先考慮簡單高效的特定使用場景中，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為更佳選擇，原因為四軸協作機器人通常更具成本效益，故可為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較容易的切入點，而不會影響毋須完整六軸能力工作的協作機器人性能。鑒於許多潛在協作機器人採用者的預算考慮，我們認為，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對協作機器人採用者極具吸引力價值，使我們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具有顯著的先行者優勢。自2016年推出首款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以來，我們於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方面已開發內部關鍵技術(如驅控一體技術及聯動一體技術)，並已完成高精度桌面協作機器人結構設計。此外，我們於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領域已成功開發全面的專利覆蓋範圍，使其擁有超小型尺寸、複合控制器、簡單結構，同時保持高性能標準，我們相信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有關專利。我們相信，我們於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的領先地位將使我們別具競爭優勢。舉例而言，於一家中國領先企業集團的電器產品生產線上部署MG400協作機器人，已使客户可減少該生產流程的人手需求，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此使用場景已入選2023年《深圳市智能機器人應用示範典型案例》。

借助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已調整協作機器人，以處理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工作。為確保快速部署相關製造流程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已開發流程設計平台，客戶可於該平台定制其生產線流程，或使用為客戶提供常用複雜生產步驟現成工藝包的核心工藝庫，例如碼垛、焊接及螺絲鎖附。因此，我們已大幅減少編程的工作量及難度，大幅降低客戶的進入門檻，從而提高客戶採用我們協作機器人的意願。

以下場景說明協作機器人可勝任的工作範圍。

實驗室自動化

輪轂電機測試

飲料製作及出售

艾灸理療

憑藉全球業務及優質客戶成功商業化

經營業績主要因我們積極進行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而大幅增長。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8年至2023年，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已連續6年位居中國榜首。我們有策略地建立強大且廣泛的銷售網絡，集直銷及分銷於一身，橫跨國內外市場。分銷讓我們迅速擴大客戶觸及至80多個國家及地區，而直銷可使我們與客戶密切互動，為最終用戶提供即時響應及深入技術支持，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超過1,000名直銷客戶提供服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358名全球經銷商。此外，我們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國際市場策略性成立附屬公司，以增強我們於當地的影響力並交付定制服務。該等區域樞紐使我們提供全面的本地化服務，以為切合各市場的特定需求作出微調。

全球眾多公司已採用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當中部分為位列財富500強的公司。舉例而言，(1)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之一；(2)全球出貨量最大的汽車製造商之一；(3)一家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製造商生產部件及提供組裝服務的中國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及(4)中國頂尖咖啡品牌之一已採用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入選該等大型公司供應商名單不僅證明我們的產品品質卓越，亦為我們長遠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原因為該等

公司傾向長期採用其認可的供應商。為該等公司提供服務通常需要於高要求的複雜使用場景中採用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這要求我們必須一直保持協作機器人的最佳標準。此外，通過主動與該等客戶溝通並解決其痛點，我們已獲得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再者，我們在商業化方面努力不懈，成功將協作機器人的使用場景自工業場景拓展至零售及醫療健康等更消費者導向的場景。例如，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已應用於執行咖啡店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等工作。隨著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的開發，我們預期有更多AI賦能協作機器人用於商業場景的多種使用場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毛利率分別為50.5%、40.8%及43.5%，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出色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全球分銷網絡及國際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海外市場分別佔總收入的48.1%、58.1%及59.1%。我們的成本優勢亦源於關鍵部件的自主開發、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及山東省日照市生產基地不斷提升產能。作為主要港口城市，日照市毗鄰港口，極大降低了運輸成本，促進了我們產品的高效全球出口。我們行業領先的毛利率不僅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亦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制定營銷戰略，以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格局。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帶領，其具有強勁的執行能力及宏大的創業願景，尤其是在機器人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培超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9年經驗，於定義及開發全球首個桌面協作機器人型號以及為本公司奠定技術及產品開發基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劉先生已領導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系列性開發，並克服協作機器人設計及關鍵部件技術方面的核心技術挑戰。於其領導下，本公司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制定國家標準，為機器人領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郎需林先生引領機器人及AI算法的制定及迭代發展逾9年，獲得逾80項發明專利。郎先生於重要技術開發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運動控制、柔性電子皮膚、模仿學習、端到端控制及遙操作技術等；彼對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的開發亦至關重要。於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功研發多項關鍵發明專利，並奪得中國專利優秀獎及廣東專利優秀獎。

其他密切參與研發工作的主要管理成員包括：研發總監兼副總經理姜宇先生，彼於協作機器人關鍵部件開發及研發領導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並於推動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及伺服系統等關鍵部件的技術能力及創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副總經理劉主福先生，彼於機器人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並一直領導MG系列及CR系列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協作機器人操作系統、智能感知及安全交互技術的開發；及產品總

監解俊杰先生，彼從事機器人行業逾8年，曾為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人機協作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核心成員。彼等經常參與市級、省級及國家級研發項目以及制定行業標準，具有豐富經驗及矢志創新，為我們的研發舉措及行業領先地位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亦得到一批外部行業專家的支持，彼等的專業知識、資源及遠見對我們的發展大有裨益。尤其是，機器人工程領域的著名專家及學者李貽斌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山東大學的名譽教授、國家百千萬工程技術拔尖人才及泰山領軍人才，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逾40年的機器人技術經驗，為我們提供戰略指引及洞見，推動我們於此領域的創新及進步。

除研發舉措的關鍵領導者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包括於財務、營銷、人力資源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跨學科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就貢獻良多，並將繼續於未來引領我們堅定不移地追求卓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繼續推進尖端技術開發

我們擬繼續大力投資尖端技術開發，以保持我們於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對創新的承諾體現於以下列關鍵舉措。

開發關鍵部件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協作機器人自有關鍵部件的研發，例如編碼器、電機及驅動器，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性能，實現速度、定位精度及動態性能的改善。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1)利用成熟的商用芯片開發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及關鍵主編碼器算法，讓我們能夠以更低成本生產高精度編碼器；(2)開發下一代永磁同步電機，提高系統效率；(3)開發的下一代動力裝置將提高開關頻率，從而減小系統尺寸及損耗，並憑藉其高動態響應能力顯著降低散熱器體積，從而提高功率密度，更好地滿足下一代智能協作機器人的要求；及(4)開發集成多傳感器融合、AI算法以及視覺、語音及語義理解等功能的控制系統。

開發AI技術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AI技術，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及通用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端到端控制，形成協作機器人的學習模型及泛化能力，以應對在非結構化環境中應用協作機器人的挑戰，實現智能執行線纜插拔等任務，讓協作機器人應用於更複雜的消費者服務使用場景。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先進AI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最終實現具身智能，使協作機器人能適應其動作、感知周圍環境及用自然語言響應命令，進一步將協作機器人的應用拓展至更複雜的任務及非結構化環境中。

開發關鍵協作機器人算法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運動控制算法，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整體運動性能。我們預期改進後的算法可實現實時最佳運動控制，進一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動作執行效率並縮短任務週期。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更新現成工藝包，以改善算法及豐富工藝包庫，從而添加更多功能和支持更多第三方配件及設備。

開發感知交互技術

我們計劃構建一個擴展協作機器人感知交互能力的全感知技術架構，並繼續加強人機協作安全措施，以滿足各類使用場景的要求。我們計劃開發下一代SafeSkin技術，以增加檢測距離及提高響應速度，從而進一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協作安全性。此外，我們擬開發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其有望結合觸覺、接近及視覺，以提供更豐富和更自然的交互協作體驗，令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能夠在消費者服務、醫療服務及家庭服務等更多行業情景中安全可靠地提供更智能及人性化的服務。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態系統

我們擬通過進一步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保持我們於綜合產品組合方面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下一代CR系列，其將配備最先進的機器人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控制系統，從而提高產品的整體性能，包括改善循環時間、減輕重量及提高安全性。我們亦計劃為現有產品系列開發更多輕量化型號，以滿足客戶在更多使用場景中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開發針對健康及保健領域的新產品系列。

我們亦計劃擴大協作機器人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多樣化協作機器人的配件產品組合，原因為我們相信豐富的配件對協作機器人的生態系統有極大益處，可增強其通用性及功能性，實現與各種應用的無縫集成，並通過定制解決方案改善用戶體驗。為此，我們將繼續開發自研創新配件，並通過提供必要開發工具，鼓勵第三方開發商加入生態系統。我們亦計劃繼續升級工藝設計平台，這不僅可讓客戶更自由地開發其自身工藝，亦將我們的現成工藝庫拓展至應用於更多使用場景。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升級X-Trainer，進一步提高其泛化學習效率並拓展其能力。我們認為，AI技術的普及將加快於更多面向消費者的環境中採用協作機器人，並最終發展至家用。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系列，該系列以更安全、更輕便及更經濟實惠的家用協作機器人為特點。我們亦計劃開發新產品形式。憑藉於協作機器人開發方面的優勢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具有獨特優勢，仿效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其他類型機器人(包括移動協作機器人及仿真機器人)方面的成功經驗。

提高產能及能力以簡化供應鏈管理

為進一步精簡供應鏈管理，並保持對生產成本及關健部件質量的控制，我們擬通過於生產線上引進先進製造技術及設備提高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表面貼裝技術，並於生產線上引進先進機械加工技術，通過整合尖端設備及精良工藝，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

此外，鑒於現有產能及預期未來數年的需求增長，我們計劃提高產能。我們計劃新建一條生產線，專門用於生產新一代產品及關鍵部件，為此，我們計劃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擴大全球業務範圍

我們擬繼續擴大及深化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計劃於世界各地甄選及委聘關鍵經銷商以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將更有效地為我們開拓新市場機遇。我們亦計劃於主要國際市場擴大本地營銷團隊，並投資本地化營銷活動，以回應目標市場的特定需求及偏好。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本地服務人員的招聘、培訓及支援，以改善整體客戶體驗，提高客戶粘性。我們亦計劃開展更積極主動的營銷及品牌活動，包括開展營銷及宣傳活動、參與大型行業會議及活動以及繼續贊助機器人競賽。於部分垂直行業甄選任何發展機遇時，我們亦將開展以行業為重點的業務發展舉措。

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擬選擇性尋求國內外協作機器人行業下游(即協作機器人集成商)可能有助於我們獲得新技術、擴大銷售渠道及進入大部分潛在客戶均有其指定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或供應商的新行業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產品組合互補且與我們的公司理念及增長策略一致的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中國以至全球領先的協作機器人公司。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獲全球客戶廣泛採用，用於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使用場景。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按軸數主要分為兩類，分別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主要銷售CR系列及Nova系列的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十分靈活機敏，可用於執行從材料處理、分揀、碼垛及檢測各式各樣工作，以至更精密的製造工作，如螺絲鎖附、點塗膠及激光焊接等。此外，其可在面向消費者的環境中執行拿鐵拉花、茶飲沖泡、物理治療及攝影等工作。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系列主要包括Magician系列及M系列。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採用一體輕量化設計，體積小巧，易於在桌面上安裝，非常適合STEAM教育環境中的使用場景以及若干輕量化製造使用場景，如貼標及電子部件測試流程。於2023年4月，我們亦推出Magician系列的首款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以迎合客戶對STEAM教育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個型號的協作機器人，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其中22個為六軸型號及5個為四軸型號，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產品組合最豐富的公司。此外，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有大量協作機器人相關配件，增強協作機器人的通用性及功能性。此外，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協作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售出超過47,000台協作機器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14.9	104,735	43.5	134,299	46.8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68.8	100,869	41.9	99,523	34.7
複合機器人	16,095	9.2	31,596	13.1	34,306	12.0
其他(1)	12,377	7.1	3,813	1.5	18,621	6.5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 其他主要指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如STEAM教育實驗室)以及配套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與協作機器人相關的維護費)。

CR系列

我們的CR系列包括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主要面向尋求實施靈活生產系統的工業製造商。CR系列共有7種負載能力，介乎3至20千克，其設計最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自2021年推出以來，CR系列協作機器人已獲全球各行各業製造商廣泛採用，如汽車、消費電子、半導體、醫療、化工、零售等眾多行業。下圖顯示CR系列協作機器人。

CR3A　CR5A　CR7A　CR10A　CR12A　CR16A　CR20A

CR系列協作機器人深受客戶認可，並具備下列產品特色：

- *安全高效*。CR系列協作機器人通過ISO 13849及ISO/TS 15066認證，具備21項內置安全功能，該等功能為協作機器人提供卓越的適應性及完善的安全監控，切合不同的應用需求。此外，我們應用專有可穿戴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作為配置選擇，使CR系列於人機交互時的安全速度達到1米／秒，安全檢測範圍達到15厘米範圍，高效與安全兼具。

- *精確穩定*。依託前沿的運動控制技術，CR系列協作機器人在規格方面開創行業先河，包括重複定位精度高達±0.02毫米，絕對定位精度高達0.229毫米，產品系列的最高運行速度達4米／秒。儘管個別型號可能各有不同，惟該等基準展示可通過運動學標定、補償技術及震動抑制算法等創新技術實現的卓越運動精度及穩定性。

- *易部署易擴展*。CR系列採用即插即用設計，可讓產品應用於不同工作，並可結合握力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不同生態系統配件使用。該等配件可安裝在CR協作機器人上，以完成客戶的預定任務。此外，我們已籌備現成工藝包，覆蓋焊接、碼垛、材料處理及螺絲鎖附等使用場景。

- *操作直觀*。CR系列協作機器人可通過直觀的圖形化用戶界面進行編程，讓用戶使用平板、電腦或示教器編寫腳本。此外，此系列支持拖動示教編程方式，讓用戶只需按鍵用身體引導協作機器人，即可對其動作進行編程。此拖動示教能力在軌跡跟隨及學習算法的支持下，能讓協作機器人準確模仿人手動作。

Nova系列

Nova系列以極致輕量化及用戶友好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為特色，產品專為面向客戶的使用場景而設計，例如咖啡店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診所物理治療及自動售賣機現場飲品沖泡等。Nova系列提供2千克及5千克有效負載選擇，較具有相等有效負載的CR系列協作機器人重量輕約33%至44%、體積小約20%，專為適應空間有限的優質商業環境而設計。我們亦為Nova系列協作機器人設計一掌大小迷你機箱，從而盡量減少客戶更改店面的需要。此外，Nova系列具有圖形化用戶界面及拖動示教功能，大大降低學習曲線，讓用戶無需任何編程經驗即可操作協作機器人。與CR系列相同，Nova系列亦內置安全功能，可適應及完善安全監控。此外，我們亦為Nova系列協作機器人提供多種顏色選擇，讓客戶能夠選擇與其工作場所美觀協調的顏色。電動夾爪及力控傳感器等配件可安裝在Nova協作機器人上，以完成客戶的預定任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圖顯示Nova系列協作機器人。

Nova2　　Nova5

Magician系列

Magician系列包括三個型號，其中包括兩個型號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即Magician及Magician Lite)，以及一個型號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即Magician E6)，均專為教育機構設計，用於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學習STEAM課程，如AI及編程、協作機器人應用培訓及科研培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Magician為全球首款用於教育領域的桌面協作機器人。Magician的原機設定可執行3D打印、激光雕刻、書法及繪畫等精密工作，用戶亦可通過腳本編程開發附加功能。Magician亦可與滑軌、傳送帶及視覺系統等配件靈活組合，根據不同需求完成各種培訓項目。作為高效的教育工具，Magician常用於機器人系統、Denavit－Hartenberg公約(一種在機器人學中廣泛使用的參照系選擇方法)、機器人運動控制及機器人編程等各種大學學科，可迎合不同教育程度學生的需求，因而受到知名教育機構的廣泛認可。基於Magician的成功，我們推出Magician Lite，該產品是一款專為K-12教育設計的輕量型版本，旨在啟發年輕一代發掘機器人世界。

於2023年4月，我們推出Magician E6，其為一款專為教育與研究設計的桌面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配備頂尖硬件使其性能卓越。Magician E6支持多樣化的拓展配件，可真實還原使用場景，創造沉浸式教研體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圖顯示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產品。

Magician

Magician Lite

Magician E6

我們大力投資就Magician系列開發綜合教育生態系統。我們為STEAM教育的Magician系列量身編製教材及課程。此外，我們開發綜合型軟件平台以促進AI學習。Magician系列亦配有多樣化配件，以便學生探索更多功能及應用。

M系列

我們的M系列包括MG400及M1 Pro，兩者均是專為輕工製造業客戶設計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型號。MG400是一款超小型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本體底座佔用面積較A4紙小。MG400的負載能力為750克，伸展距離為440毫米，配備拖動示教及碰撞檢測功能，使其成為小批量生產中自動化工作的高成本效益之選，減少人手參與貼標及電子組件測試等活動。其一體化設計使MG400精巧且便攜，非常適合靈活的生產環境。此外，MG400配備具有高精度編碼器的伺服電機及自研驅動器以及控制器，使其在尺寸較小的情況下仍能實現±0.05毫米的重複定位精度。震動抑制算法增強多關節運動穩定性，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殘餘振動。借助拖動示教功能及圖形化用戶界面，MG400降低了眾多中小型企業實現自動化的門檻。

下圖顯示MG400協作機器人產品。

MG400

M1 Pro是一款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主要針對中小規模製造業而設計。M1 Pro採用一體化整機設計，具有高精度、大操作範圍、功能齊全、定制靈活等特色，是眾多製造商透過使用協作機器人及智能生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高成本效益之選。M1 Pro配備一體化電控櫃，免卻額外接線和布線的煩擾，其即插即用安裝方式大幅節省連接及設置時間，提供無縫且高效的實施流程。M1 Pro包括增量式差分編碼器接口，支持多線程及運動中I/O控制等並行處理，有效縮短協作機器人的週期時間。此外，M1 Pro的前臂一般比傳統工業協作機器人窄，可讓客戶於受限的工作空間內採用，有效降低意外碰撞的可能性。嵌入式碰撞檢測功能進一步增強用戶與M1 Pro協作的安全性。

下圖顯示M1 Pro協作機器人產品。

M1 Pro

複合協作機器人

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協作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我們亦已創新性開發用於咖啡製作的複合協作機器人，可進行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

下圖展示我們的複合機器人。

碼垛協作機器人

職業培訓協作機器人

咖啡製作協作機器人

配件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配件主要包括(1)視覺傳感器、力傳感器及電動夾爪等模塊化部件，可根據所需的使用場景靈活連接到CR系列及Nova系列，以及(2) Magician系列配件，以實現更佳STEAM課程學習體驗。該等配件被設計為能夠兼容自研運動控制算法及整機結構設計，充分縮短協作機器人配件的編程時間，減少二次開發的需要。此外，結合我們參與編製的AI教育課程，Magician系列配件幫助學生全面了解機器人及AI知識以及編程技能。配件通常根據各客戶的要求連同協作機器人一起出售。

下表載列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六軸協作機器人	394	65.9	1,707	61.4	2,374	56.6
四軸協作機器人	14,626	8.2	12,524	8.1	11,782	8.4
複合機器人	1,218	13.2	1,560	20.3	960	3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	44,638	25.7	124,436	51.8	151,181	52.9
教育	127,671	73.5	111,754	46.5	122,384	42.8
商業	1,338	0.8	4,244	1.7	12,106	4.3
總計	**173,647**	**100.0**	**240,434**	**100.0**	**285,671**	**100.0**

商業化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均為指定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我們已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銷售協作機器人產品。下表概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的定義，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如何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推動因素	定價及付款
協作機器人產品.....	機器人及自動化(機器人科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指具有可操作性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類與機器人近距離操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以改進工作執行情況及自動化流程。因此，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造業企業，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及半導體製造，以及研究實驗室及教育機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亦令對自動化的需求更加殷切。	於釐定協作機器人產品價格時，特定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為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包括該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定價。我們亦已採用基於採購量及與特定客戶關係的分級定價策略，當中考慮到所產生的成本等基本因素。 視乎經銷商的需求及其與我們的信貸記錄，我們可能會要求經銷商於我們交付產品前付款。對於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經銷商，我們可能提供短期付款期。有關詳情，見「—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各協作機器人產品系列商業化的時間表。

產品系列	Magician系列	CR系列	M系列	Nova系列
開始產生收入時間	**2017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市場機遇及競爭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已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亦令對自動化的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商業零售行業的公司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使用場景採用協作機器人更趨普及，以提高經營效率。特別是，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佔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3年的26.3%增加至2028年的37.2%，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5%。

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各主要領域均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工業主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主要增長領域包括汽車及部件、3C電子以及半導體行業。受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應用場景帶動，商業零售行業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75.3%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增長。醫療健康行業為另一個重要增長領域，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人口老齡化及護理成本上升推動協作機器人在理療、康復及醫療輔助應用場景的採用。受產學研一體化項目、STEAM教育、研究協助及培訓模擬中協作機器人的採用更趨普及所帶動，科研教育行業亦將實現增長，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3.0%。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相對集中，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於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46.3%。五大參與者中有四名為中國製造商，突顯中國在塑造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的重要作用。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在所有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於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狀況	產品覆蓋地域	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萬台）	市場份額（%）
1	A公司	•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其於2008年推出世界首台協作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可實現工業生產各領域自動化的協作機器人。	• 由美國上市公司收購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6	14.8
2	本公司	•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本公司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技術方面享有領先的龍頭地位。	• 已申請於香港交易所**[編纂]**	• 中國以及8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4	13.0
3	B公司	•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 非上市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8	7.4
4	C公司	•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平台軟件的開發。	• 非上市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7	6.5
5	D公司	•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協作機器人系統集成。	• 已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5	4.6
	小計				**5.0**	**46.3**
	其他				**5.8**	**53.7**
	總計				**10.8**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GGII、MIR、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協作機器人型號，有效負載容量及技術規格各不相同，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隨著協作機器人行業不斷發展及演變，能有效結合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強大客戶關係的公司有可能保持其競爭優勢。預期頂級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將推動協作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應用范圍。下表載列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產品比較。

2023年產品指標比較分析

公司	軸型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負載能力					具有電子皮膚的協作機器人
	四軸	六軸	小於3千克	3至7千克（不包括7千克）	7至12千克（不包括12千克）	12至20千克（不包括20千克）	大於等於20千克	
本公司	√	√	√	√	√	√	√	√
A公司	×	√	×	√	√	√	√	×
B公司	×	√	×	√	√	√	√	×
C公司	√	√	√	×	×	×	×	×
D公司	×	√	√	√	√	√	×	×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憑藉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器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能力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5個技術集群，包括(1)關鍵部件設計及開發、(2)通用控制平台、(3)安全技術、(4)機器人技術及(5) AI技術，如下圖所示。

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

我們的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使我們的產品易於平台維護、可快速迭代及靈活定制，因此，我們能夠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該平台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確保產品優質及穩定。受益於該平台，我們可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至最短7個月，在快速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別具競爭優勢。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由電機和編碼器技術、驅控一體化技術及一體化關節技術三大核心技術提供支撐。該三種技術的詳情載列如下。

- *電機和編碼器技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電機和編碼器組成的電機系統為協作機器人的核心動力單元，亦為優化協作機器人有效負載及運動精度的關鍵。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融合一體式緩震設計雙編碼器的專有高輸出轉矩無框電機。我們堅持就該等關鍵部件進行自研設計及開發，原因為該策略使我們能夠保留對該等關鍵部件設計及品質的控制，消除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有效降低協作機器人的生產成本。

- *驅控一體化技術*。電機一般需配備伺服器，但我們採用多軸一體伺服技術使單個伺服器能夠控制多個電機。該方法大幅簡化接線方案，增強驅動功率並有效減小控制箱的尺寸及協作機器人的重量。

- *一體化關節技術*。我們的一體化關節集扭矩生成、傳遞及控制於一體，為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關鍵模組單元。自研一體化關節內部的電機及減速器採用解耦設計，可輕鬆拆卸及更換，便於維護。同時，雙軸承結構用於支持電機轉子，可減少徑向跳動，並大幅提升協作機器人運作的穩定性。我們參與了國家標準《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的制定。

通用控制平台

我們已開發通用控制平台，其實現多平台、多設備及即插即用的互通性。該平台由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及智能人機互動平台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 *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該系統使控制器能夠實現遠程操作的實時多協作機器人操作及主從控制，並支持視覺、接近及力感應等多種傳感元素的快速使用與實時處理。我們亦利用基於以太網的現場總線系統EtherCAT提高協作機器人的通訊速率。

- *智能人機互動平台*。該平台使用高效便捷的圖形化編程方式，用戶僅需按順序拖曳即可快速生成各種應用程序，由於毋須複雜的編程技能，故有效降低協作機器人產品的使用門檻。結合跨平台插件技術，協作機器人可透過Windows、iOS及Android等主流操作平台操作，並可在不改變底層程式碼的情況下集成第三方模組及配件(如電動夾具)。

安全技術

我們的核心安全技術旨在將協作機器人無縫整合至人類的工作場所，並獲得工作人員的信任，包括碰撞檢測技術及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該等技術通常於雙冗餘安全控制架構下共同部署，該架構同時具備敏捷的碰前閃避及即時碰撞後調整功能，提供額外保護，使協作機器人大幅提升運作效率：

- *碰撞檢測技術*。我們基於動態模型開發機器人關節扭矩輸出約束控制方法及碰撞檢測方法，其可對關節輸出扭矩進行前饋調整及限制，防止協作機器人因過度用力而造成損傷或損壞。配置該等技術的協作機器人已廣泛應用於電子及半導體製造等領域，而我們的相關專利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 *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我們已開發專有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該技術的特點為可穿戴式電子柔性皮膚技術SafeSkin，該技術可檢測到15厘米範圍內的物體接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為所有同類商業化協作機器人中的最高者)，並迅速響應停止移動或避免行動，以有效防止即將發生的碰撞。SafeSkin技術適用於高速重載的使用場景，可將協作機器人的安全速度大幅提升至1米／秒，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行業的安全速度通常限制在0.25米／秒。我們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互動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此外，為應對高強度運行過程中高速及能耗過大帶來的安全風險及硬件故障風險，我們開發獨立安全控制架構，其採用雙冗餘CPU，對協作機器人的關鍵運作狀態進行實時監控。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主要聚焦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其就實現對協作機器人運動位置、速度及力量的實時控制及監控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其能夠執行穩定、精確、流暢及調適的動作。我們的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主要包括以下三項技術。

- *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結合自研補償模型及高速迭代控制算法，我們的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已將絕對定位精度提高至0.229毫米。據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專家小組表示，我們的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是國際先進高性能智能協作機器人項目中的重大創新。

- *複雜連續軌跡控制技術*。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高性能運動控制算法及空間軌跡過渡方法，可在低速及高速狀況下實現一致且流暢的軌跡曲率過渡。我們的加速及減速規劃算法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根據其關節的扭矩限制自適應地性調整運動參數，加上軌跡振動抑制技術，可優化週期時間及穩定性。我們的複雜連續軌跡控制技術對深圳關鍵技術研究項目高性能大負載六自由度協作機器人關鍵技術研發的成功起重要作用。

- *柔順力控技術*。我們的柔順力控技術使用適應性導納及臂手協調控制，以實現力位同步控制，根據所需力量快速調整運動。該能力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於彎曲的軌跡上實現高精度恆力控制，並使其能夠執行部件組裝、表面拋光及治療按摩等精密工作。與此同時，因應對平面研磨、按摩治療等應用場景中複雜曲線規劃與力量控制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開發樣條力控制算法以實現曲面軌跡的高精度恆力控制。

AI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先進協作機器人技術發展領域，我們率先利用行業領先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及AI能力。我們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無縫整合視覺、力量、觸覺及接近等多感官元素，並與基礎運動控制算法充分結合，實現非結構化環境中的快速感知及智能人機協作。我們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主要包括遙操作技術以及動作捕捉及模仿技術。

- *遙操作技術*。遙操作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在複雜或危險的環境中遠端運行。遙操作技術具有高靈敏度及快速響應的特點。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開發出專有力反饋功能遙操作界面的協作機器人

公司之一，該界面採用雙邊力反饋控制架構，實現高實時性能及透明的遠端機器人控制。

- *動作捕捉及模仿技術*。我們已開發可解決機器人教學中的靈活性、高效性、智能性及適應性問題的動作捕捉及模仿技術。該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透過使用視覺感測器捕捉及模仿手部動作，快速學習各種複雜技能，已應用於服裝製造及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等商業應用。

我們的人工智能學習能力體現在我們率先上市的AI賦能平台X-Trainer，該平台基於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及模仿學習神經網絡。X-Trainer採用雙臂遙操作模仿學習系統，該系統可加快模仿學習並與強化學習結合，以實現訓練後的快速自主操作。X-Trainer因其高品質的數據收集更勝一籌，其由可準確複製用戶運動及軌跡的同源主從手設計所推動。該設計大幅提高了影像擷取的質量，實現卓越關節映射的精確度、準確度及運動流暢度。此外，X-Trainer擁有顯著的低延遲優勢，其以24 Hz頻率運行進行圖像接收及推理，加上250 Hz雙臂運動生成，將端到端響應速度較同類系統提高140%。

憑藉深度學習及模仿技術，X-Trainer因其泛化學習能力而聞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學習技能的效率遠高於其他具有同類型泛化學習能力的協作機器人。故此，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全球協作機器人產業中首家將AI賦能的協作機器人商業化的公司。

研發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其中涉及機械工程、計算機科學、控制系統、人機交互、人工智能、微電子電路技術及傳感器技術等多個領域。我們的自研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可用功能及使用場景，以迎合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穩定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26.9%、21.6%及2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24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0%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名核心成員領導。下表載列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劉培超先生.....	劉培超先生為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作為創始人，彼在開發第一款桌面協作機器人產品中起著重要作用，並引領我們的研發工作以駕馭伺服技術及控制器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為我們的未來研發方向奠定基礎。
郎需林先生.....	郎需林先生為創始人、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彼持有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作為核心研發成員，彼領導協作機器人產品核心算法的開發，包括高性能運動控制、SafeSkin、模仿學習、端到端控制及遙操作等相關算法。
姜宇先生.....	姜宇先生為研發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持有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作為研發部負責人，彼領導多軸伺服驅動器、編碼器及安全控制器等關鍵協作機器人部件的開發。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劉主福先生.....	劉主福先生為副總經理。彼持有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帶領研發團隊完成CR系列及MG400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組織開發協作機器人操作系統、智能傳感及安全交互技術，並創建操作系統及軟件框架平台。
解俊杰先生.....	解俊杰先生為產品總監。彼持有德國不來梅大學信息與自動化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8年的行業經驗，為廣東省人機協作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研發項目的核心成員。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留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培訓計劃，以提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主要員工要求離職，我們與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並為我們提供反饋意見。與管理及技術人員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禁止衝突*。受僱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發明安排*。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有關僱員於僱傭合約期間作出、構思或實行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業知識、意念及資料(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世界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專有資料安排*。員工於僱傭合約期限內開發、學習或獲得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與我們或業務或明顯與預期業務有關，或全部或部分為任職期間或使用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或由或為我們秘密接收，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保密，且概不得披露或於僱傭範圍外使用任何專有資料。

- *保密*。於受僱期間，除履行工作職責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其後不得披露、洩露、公布、刊發、傳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 *禁止競業*。我們有權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啟動長達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招攬*。於受僱期間及其後一年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僱員離職，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涉及考慮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及使用場景等因素的框架。下圖載列我們在研發過程中一般遵循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包括(1)概念階段；(2)規劃階段；(3)開發及測試階段；及(4)驗證及商業化階段。

-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包括從需求規劃到立項的各個準備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進行需求調研及數據收集以及市場及技術可行性分析，並提交相關研發項目立項申請供管理層審閱。

-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包括從定義系統需求到系統及設計概要評審的各個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產品規劃部門於概念階段提交的資料，對系統需求進行詳細分拆，並完成各模組的設計文件概要，其中包括結構、組件、軟件、算法等，以確定整個產品開發的技術基準。

- *開發及測試階段*。開發及測試階段包括從詳細設計到樣機測試評審的各個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從規劃階段，根據設計文件概要為各模組進行詳細設計。詳細設計評審過程後，我們安排樣機打樣，並使用該等部件組裝樣機。同時，測試部門規定系統測試規格，以對樣機進行測試及驗證。

- *驗證及商業化階段*。驗證及商業化階段包括從試產評審到商業化的各個階段。於試產評審期間，我們決定是否小量試產相關產品。根據試產結果，我們進一步決定是否進行量產，即將相關產品商業化。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2)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並就此提供指引；(3)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4)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適時採取行動；及(5)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說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13項註冊專利，包括186項發明專利、30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5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245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內最多的註冊專利。此外，多項專利已獲得業內權威獎項，屢獲殊榮。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24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我們就核心技術所持且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例子如下。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機器的絕對位置測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	中國	ZL201911383251.1		確定輸出軸的絕對位置，提高絕對位置的測量精度
一種外力矩的測量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械臂	中國	ZL201910594866.2	電機及編碼器技術	記錄轉角角度，並將記錄數據輸入測量模型，以準確確定協作機器人關節的外力矩
磁編碼器的位置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405465.4		確定編碼器的位置，提高其定位精度
一種電機運行角度測量方法和系統、關節角度測量系統	中國	ZL201911379738.2	驅控一體技術	獲取電機運行角度值及編碼器測量值的比較數據，以準確獲取電機角度
機器人驅控一體系統的自適應建模方法	中國	ZL201811605226.9		協作機器人驅控系統的一體化建模，以實現相關模型的精確匹配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中國	ZL202211229329.6	一體化關節技術	驅動部件及減速部件可於裝配前分別進行測試，亦有利於後期維護
協作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中國	ZL202211230239.9		檢測輸出軸的轉角位置，並記錄輸出軸的旋轉次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中國	ZL202211226201.4		增加轉軸與電極輸出軸的同軸度，提高編碼器的檢測精度
關節、機械臂、機器人及其諧波減速器裝置	中國	ZL202111160367.6		使諧波減速器更加小型化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用於機械臂關節的制動裝置、機械臂關節及機械臂	中國	ZL202180011958.9		將剎車片對準底座，用固定件將電磁制動器與關節外殼連接，並通過反向裝配簡化安裝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編碼組件	中國	ZL202211226202.9	一體化關節技術	利用軸向預緊力連接編碼器及電機轉軸以簡化及加強連接
機械臂及關節模組	美國	US11820012 B1		驅動部件及減速部件可於裝配前分別進行測試，亦有利於後期維護
一種機器人的圖形編程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中國	ZL201811650764.X	智能人機互動平台	提高圖形程式設計的響應速度
一種機器人模型的展示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中國	ZL201811650765.4		顯示機器人的運行狀態，協助用戶控制機器人
終端與設備的通信方法、終端、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1459418.0		將設備操作交給移動終端，加快網絡通訊，簡化處理過程，提升控制效率
基於無線局域網的通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1464366.6		在無線局域網的多個智能設備之間建立通信通道以進行數據傳輸，降低短距離的通信成本
基於多重感知的機器人安全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010590912.4	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	利用3D視覺、接近覺電子皮膚及觸覺技術提高機器人的安全性，從而實現分級控制策略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工業機器人的空間軌跡過渡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27820.8	精密連續軌跡控制技術	確定於過渡區的軌跡速度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27830.1		通過實時檢測及評估協作機器人的運動狀態以及速度規劃及加速調整，降低協作機器人的磨損及故障率
一種加加速度連續的速度規劃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11380048.9		確定位移、速度及加速度等參數，提高協作機器人的穩定性及效率
一種移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811648453.X		通過推導與圓周運動命令空間圓弧軌跡相匹配的角度、角加速度及角速度相關曲綫，擴大運動部件的應用範圍
機械臂的運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機械臂	中國	ZL202110582502.X		於生成的運動路徑規劃各個路徑點，以實現特定運行要求
機械臂及其運動路徑規劃方法、控制系統、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2210039416.9		通過更新點位優化初始路徑，簡化路徑規劃
機器人動力學參數辨識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811600643.4	柔順力控技術	避免單一關節識別過程的誤差累積，提高動態參數的識別精度
數據校驗方法、安全控制器及數據校驗系統	中國	ZL202110790486.3	安全控制器技術	通過兩個控制板分別監控關節運行數據，預警重大差異，確保可靠的數據校驗
一種安全通信方法、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791902.1		通過檢測主要控制器與安全控制器之間的通信異常提高監測精度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柔性的裝置外殼、機械臂和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570306.0		降低電子皮膚因碰撞而受損的風險
機械設備的殼體、殼體組件、機械臂以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80041854.5		實現非接觸距離感知
物體面積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3454.0		確定電子皮膚部件與障礙物之間的直接面積，以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準確避開障礙物
一種機器人展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ZL201911379650.0	SafeSkin	透過改變電容值調整電子模型的顯示信息
機會設備的殼體組件和機器人.....	中國	ZL201980041853.0		將電極安裝在殼體的固定部上，簡化電子皮膚與殼體的裝配
傳感電路、邏輯電路板、關節控制板、主控器板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80041894.X		將傳感電路端子與電子皮膚的電極連接，實現與附近導體的電容耦接，從而進行非接觸式的距離檢測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機械臂控制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存儲介質及機械臂	中國	ZL202110581850.5		使用電子皮膚感知周圍的障礙物並將其轉化為斥力，通過避免碰撞來提高機械臂的安全性
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機械臂	中國	ZL202211014994.3		根據接近信息利用虛擬斥力場規劃機器人的避讓方案，兼顧避障與運行目的
機械臂避障方法、裝置、機械臂及機器人	中國	ZL202011463416.9	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	提前規劃避障軌跡，使機器人不停機地運作，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機械臂式機器人、機器人的避障方法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627285.7		當機器人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處於動態緊急程度閾值內時，在當前運動方向上減速或立即停止機器人以防止碰撞
機器人避障方法、機械臂式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627301.2		根據機器人當前運動的速度、對障礙物的最大允許碰撞速度及減速的加速度，計算機器人的緊急程度閾值，以避免與障礙物發生碰撞或減輕碰撞力度
一種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36935.3		計算關節的外力矩，若外力矩大於預設閾值，則確定協作機器人發生碰撞
一種機器人的伺服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22861.8		提高協作機器人在加減速段的動態跟蹤性能
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3473.3	碰撞檢測技術	獲取於終端設置的加速度傳感器檢測參數，進一步確定協作機器人是否發生碰撞
協作機械臂及其運動控制方法、碰撞檢測方法、控制系統	中國	ZL202211220131.1		利用關節理論運動狀態及伺服電機力矩限制驅動電流，從而減少機械臂在發生碰撞時產生的傷害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機器人軌跡復現方法、控制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0760.9		在由操作人員激活的零力控制模式下，於示教過程中獲取多個機器人點位，生成示教軌跡文件用於軌跡再現
咖啡拉花軌跡生成方法、咖啡製作方法、相關設備及系統	中國	ZL202211311541.7	動作捕捉及模仿技術	通過採集杯子傾斜角度及拉花缸數據，實現拿鐵拉花自動化，確保咖啡品質始終如一，不受人為影響
一種咖啡拉花示教系統	中國	ZL202111443351.6		使用動作捕捉設備檢測示教杯上的標識物，收集點位數據並確定其位置及姿態以進行校準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主軸、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02.0		降低協作機器人的拆卸及組裝難度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傳動結構、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03.5		降低機械手的整體重心並提高其運動穩定性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轉檯、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18.1	遙操作技術	降低整個轉檯的重心並提高其穩定性
遙操作機械手及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60.3		提高機械手的適用性
遙操作系統、遙操作方法及芯片	中國	ZL202111176553.9		透過單一操作主手設備對從操作設備及攝像設備進行運動控制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目標位置檢測方法	中國	ZL202010016602.1	深度學習技術	使用3D局部特徵描述子在場景數據中找到最優點雲片段，從而改進3D特徵提取及目標檢測
果梗定位及水果采摘方法、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中國	ZL202111179412.2		利用預先訓練的回歸網絡確定果梗在圖像幀上的像素坐標，並結合深度信息確定相機坐標及機器人坐標
三維目標檢測方法、檢測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3359.0		將分段點雲數據映射至RGB圖像，實現精確實例識別，提高準確率
物體識別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ZL201911380815.6		利用圖像識別技術識別物體的二維目標區域及幾何形狀類型，然後將其映射至三維點雲數據，實現精確的物體定位
一種示教軌跡點採集方法、裝置、機械臂、系統及介質	中國	ZL202111263269.5	模仿學習技術	通過相機拍攝的二維圖像，確定示教尖端在標定板上的位置，並收集示教尖端在世界坐標系下的軌跡點
機器人示教軌跡復現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590911.X		通過軌跡泛化算法實現相似軌跡的自主生成
半智能示教學習方法、智能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811467840.3		減少修正過程中的計算量及人工參與，提高運動學習的智能化程度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5年。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惟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知識產權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重大待決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從而實現廣泛客戶覆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45,333	26.0	80,072	33.2	117,032	40.8
經銷商	128,981	74.0	160,941	66.8	169,717	59.2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通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產品特色從而建立起我們的品牌形象的銷售團隊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為鼓勵及激勵銷售團隊，我們實施的報酬結構包括固定部分及績效掛鈎部分，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我們一般按季度評估銷售團隊成員的績效，並根據績效支付相應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詳情，見「－有關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

直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服務289名、411名及434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1)終端用戶，包括製造業企業客戶(主要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及半導體製造)、研究實驗室及教育機構以及消費品公司；及(2)將協作機器人、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與專業設計、工程及編程資源進行整合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營銷舉措、參加行業展會或根據潛在客戶公布的公開信息採取行動等方式獲取新商機。就國內教育機構等若干直銷客戶，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於知

悉招標後，我們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考慮是否投標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1)經計入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潛在收入後訂單的盈利能力；(2)經參考客戶需求、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我們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3)交付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直銷客戶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銷客戶數目	289	411	434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1]（人民幣千元）	157	195	270
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2]（人民幣千元）	69	87	114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購買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直銷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經銷商

我們認為，與自行進行直銷及營銷活動相比，我們透過委聘經銷商能夠借助其對目標本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有助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地區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而無需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及358名經銷商。

由於經銷商獲得我們向其交付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我們通常在少數情況下允許退貨及／或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送過程中的損壞。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方確認銷售收入。我們根據經銷商各自的分銷協議為其指定預先確定的分銷區域，以鼓勵彼等在該等預定區域內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一般無需經我們特別授權。我們並不要求次級經銷商與我們訂立直接協議。經銷商有時發展次級經銷商，以利用其覆蓋同一城市或周邊地區的服務不足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來自次級經銷商的收入，原因為彼等自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付款或其他直接交易。

我們保持高標準承諾，包括我們於全年甄選新經銷商。我們對新經銷商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以確保該等經銷商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主要評估標準包括彼等的研討會、網上研討會、行業展覽及社交媒體營銷等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其實際年度採購額。

我們致力為經銷商提供營運支援以促進其發展。具體而言，我們不時為該等經銷商提供培訓，以便其僱員了解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我們亦根據其各自的情況向其提供產品採購指引，作為我們控制及監控經銷商庫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根據與各經銷商進行磋商的結果，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有關銷售目標並非屬強制性質，而未能達成目標並不構成自動終止分銷關係的理由。然而，倘經銷商多次未能達成目標，我們保留終止與該經銷商合作的權利，並就經銷商續約考慮有關表現不理想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銷商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310	344	387
新經銷商數目	194	223	158
已撤出經銷商數目	(160)	(180)	(187)
年末經銷商數目	344	387	358
平均經銷商價值(1)(人民幣千元)	375	416	474
經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2)(人民幣千元)	98	114	107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分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分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經銷商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然而，視乎特定經銷商所在國家，有關條款可能因當地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我們授權經銷商在分銷協議的期限及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零售價*。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產品零售價。
- *分銷範圍*。經銷商一般僅獲准於預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 *次級分銷*。經銷商一般無需我們的特定授權即可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並不要求次級經銷商與我們訂立直接協議。
- *銷售目標*。經協商，我們可能對若干經銷商規定年度最低銷售目標。倘無法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付款*。根據經銷商的需求及其與我們的信貸記錄，我們可能要求經銷商於產品交付前付款。我們可能為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經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限。

- *物流*。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規定或經銷商另行通知的時間及方式交付產品。

- *退貨或換貨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或換貨。我們通常允許於少數情況下在交付後若干日數內退貨或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送過程中的產品損壞。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分銷協議遭嚴重違反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或任何重大產品退換。

營銷

我們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尋求開拓協作機器人產品的使用場景。為此，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營銷舉措，包括行業展覽、數字營銷、內容營銷、搜索引擎營銷及廣告活動等。我們的營銷策略之一是展示產品功能，並與客戶分享產品經驗及知識，故我們透過多種內容與社區互動，從而創建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宣傳並分享產品信息。我們亦於官方網站上傳演示協作機器人產品使用場景的視頻以供觀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36.5%、37.0%及44.4%。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類型	詳情
社交媒體	我們通過多種社交媒體平台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旨在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入駐(其中包括)領英、Facebook、YouTube、微信視頻號、抖音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平台。我們在該等平台展示我們產品的先進性，並收集用戶反饋，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

類型	詳情
行業展覽	我們積極參加各種行業展覽，包括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中國教育裝備展示會、漢諾威工業博覽會、美國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展覽會及日本機器人技術展會等。通過參加該等展覽，我們得以有機會向全球客戶展示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交流。
贊助	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並通過支持相關競賽活動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知名供應商的地位。例如，我們連續超過5年贊助了世界機器人大賽DOBOT智造大挑戰賽項及2023年中國第二屆職業技能大賽。
全國性活動	我們參與多個全國性活動，可使我們能夠從口碑營銷中獲益，並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降至最低。例如，於2021年，我們參與了中國教育部及中央電視台錄製的《開學第一課》，展示了我們Magician Lite及CR系列產品的先進性。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舉辦了與協作機器人智能製造相關的研討會，並作為支持單位參與了全國高校機器人+專業建設論壇。

客戶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布局海外的協作機器人公司。多年來，我們與各行各業的國際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全球製造業自動化的背景下，我們尤其重視適應性和合作夥伴關係為世界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分析客戶動態和關鍵領域市場趨勢，以尋求更多跨行業機遇，從而使我們擴大協作機器人的使用場景及客戶群。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8.5%、21.0%及12.8%。同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6%、8.8%及3.5%。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及配件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及(ii)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合作夥伴。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

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電機殼體、減速器及傳感器。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在接收部件時，我們保留根據驗收結果拒絕或退回部件的權利。為確保穩定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從至少3名供應商處索取報價，且我們可能採購我們認為可易於甄選替代供應商的部件。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分別制定採購訂單，並在下達每份採購訂單前就價格及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所載付款，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的交付。在與該等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我們評估產品質量、資格、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並定期監測及檢視其表現。

製造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見「—生產」。我們通常基於價格、履約、交付能力及服務質量等因素甄選製造合作夥伴。我們透過在項目相關事宜(尤其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上與製造合作夥伴進行頻密且開放的溝通，從而與其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合作夥伴並無任何重大服務交付延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7.1%、1.5%及0.7%。

主要供應商

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61.2%、52.5%及37.1%，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33.2%、24.4%及13.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8,604	33.2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源、磁性元件、特種變壓器及其他產品，並為原始設計製造商服務	製成品加工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B	11,097	12.9	2017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銷售機電設備及產品	減速器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C	5,385	6.2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D	4,221	4.9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蘇州市
供應商E	3,484	4.0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電機製造、電機及控制系統研發以及工業機器人製造	電機	浙江省杭州市
總計	**52,792**	**61.2**						

供應商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34,845	24.4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諧波減速器	減速器	江蘇省蘇州市
供應商C	13,313	9.3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E	10,377	7.3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伺服電機	電機	浙江省杭州市
供應商D	9,367	6.6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常州市
供應商B	7,059	4.9	2017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銷售機電設備及產品	減速器	廣東省深圳市
總計	**74,961**	**52.5**						

供應商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22,170	13.7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諧波減速器	減速器	江蘇省蘇州市
供應商C	14,962	9.2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G	10,159	6.3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銷售工業自動化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電氣設備	職業培訓平台	天津市
供應商H	6,562	4.1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硬件及工具夾具	機械零件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D	6,292	3.9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常州市
總計	**60,144**	**37.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亦無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延遲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材料及／或部件的類型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條款。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部件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品質保證*。我們要求原材料及／或部件須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如有任何缺陷，供應商負責退貨及／或換貨。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1年，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負責供應隨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一同出售的STEAM教育教科書及課程。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與採購既無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方式進行。於2021年，來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約2.8%；來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毛利為人民幣3.6百萬元，佔同年總毛利約4.1%；同年，我們向該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為74.1%。於2021年，來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約0.2%。

於2023年，供應減速器或輔助設備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家亦為我們為其生產線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客戶。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與採購既無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於2023年，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約20.0%。於2023年，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約0.5%；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毛利為人民幣0.6百萬元，佔同年總毛利約0.5%；同年，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為46.3%。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1)於山東省日照市及青島市的兩個生產設施及(2)製造合作夥伴製造及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於2022年在山東省日照市設立首個生產設施前，我們已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自2022年起，我們逐漸由合約製造轉向自行生產。於2023年，我們於山東省青島市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向製造合作夥伴外包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生產MG400產品，而餘下生產流程則主要以自有生產設施完成。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規劃。我們已實施一套自研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使我們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匯報制度，用以報告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闡述一般適用於協作機器人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下圖的生產時間指各生產步驟估計所需的時間。

- *組裝階段*。我們一般首先將必要的協作機器人部件組裝成產品的核心機身，藉此開始協作機器人的生產流程。視乎所生產產品類型及所需功能，核心機身進一步導入各種參數。

- *測試階段*。在我們組裝協作機器人產品所需的所有部件後，我們將進行整體完整度檢查以確保所有部件已妥善組裝，並於該階段進行必要的軟件檢查。其後將進行整體功能測試，以測試產品是否可妥善執行其所有擬定功能。下一步是姿勢矯正，我們進行更特定的測試，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產品物理姿勢及動作的準確性。

- *包裝階段*。協作機器人製成品將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倉庫以待最終交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日照市及青島市有兩個生產設施。下表載列該兩個生產設施的詳情。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山東省日照市	34,104.6	標準生產所有型號(MG400產品除外)
山東省青島市	21,664.0	生產複合協作機器人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的詳情。

生產基地	生產線	製成品的產能[1]			製成品的產量			利用率[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台)			(台)			(%)	
山東省日照市	四軸協作機器人	—	23,951	24,936	—	7,871	9,438	—	32.9	37.8
	六軸協作機器人	—	4,472	4,832	—	2,619	2,963	—	58.6	61.3
山東省青島市	複合協作機器人	—	—	1,190	—	—	406	—	—	34.1

(1) 產能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每天運作8小時)計算得出。

(2) 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得出。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在製品、製成品以及部分部件及原材料，同時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配送服務。透過質量檢測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製造合作夥伴或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配送到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配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為盡量減少過期存貨，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透過與客戶及製造合作夥伴的密切協調，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降低存貨風險。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存貨減值，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

- 經考慮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動、製成品存貨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後，開展更詳盡的銷售預測；
- 定期檢查及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為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提供支持；
- 加強審閱有關客戶與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以降低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存貨風險；及
- 與客戶及經銷商進行更頻繁地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提供一貫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的製造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業務營運所有環節，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符合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亦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亦無召回任何產品。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述，我們通常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按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定，保修期通常僅限於質量不達標產品或服務出現的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及／或服務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換貨。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產品質量工程師與工程團隊合作，確保產品設計達到有關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的功能規格及耐用性要求。在採購階段，我們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質量控制協議，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品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尋求損害賠償及整改等補救措施。我們對產品樣品進行全面測試及審查，確保滿足我們設計中載列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提供一至兩年的製造商保修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控生產設施內入庫部件及材料、製成品以及組裝工藝的質量。

在與製造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夥伴關係前，我們審查其牌照、認證及其他資格，並審查其技術專長。我們亦會不時到訪製造合作夥伴，現場考察其產品質量及製造能力。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14名僱員。大部分僱員身處中國，其中主要身處深圳總部。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僱員的明細。

	僱員人數
研發	124
銷售及營銷	163
生產及採購	162
一般行政及管理	65
總計	**514**

我們的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勝任人才的能力，並認為，優秀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招聘人才，根據各種人才需求，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我們投資定期與定制內外部培訓等持續培訓課程，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升級技術技能並緊貼其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所有新聘僱員均獲提供職前培訓及入職培訓。我們亦組織活動，使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向表現出色的僱員給予花紅及晉升，加以獎勵。

我們須按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行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委聘第三方代理作出有關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將持續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本集團與僱員亦無發生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業務營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如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充足。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5,768.7平方米。我們已就該5項物業取得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就業務營運自第三方租賃合共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848.6平方米，有關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同日，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不同地點租賃物業作為主要辦公場所。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美國、德國及日本租賃4項物業，有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具體而言，截至同日，我們於美國租賃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2.1平方米、於德國租賃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67.2平方米及於日本租賃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7.0平方米。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營運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當局取得就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2015年12月	不適用
	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所獲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授機構	獲獎年份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17年、2020年及2023年
智能無人系統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中試基地	中國教育部	2019年
工業機器人技術技能人才培養培訓基地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	2019年
廣東省機器人智能交互與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獎項及認可	頒授機構	獲獎年份
廣東專利獎優秀獎	廣東專利獎評審委員會辦公室	2022年
廣東專利獎銀獎	廣東專利獎評審委員會辦公室	2023年
深圳市協作機器人安全與智慧控制工程研究中心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2年
深圳市專利獎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單位	深圳市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德國紅點設計獎	The Design Center North Rhine-Westphalia	2018年
iF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2018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且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布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令董事認為該等情況及事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亦致力持續改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5月對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及業務程序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1)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2)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3)存貨管理；(4)生產及成本；(5)研發；(6)人力資源及薪資；(7)固定資產及施工管理；(8)現金及庫務管理；(9)保險；(10)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11)稅項；(12)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13)信息技術整體控制；及(14)合約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6月進行跟進審查，以檢討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獲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使用協作機器人產品期間，我們並無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資料。於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時，經客戶及經銷商的事先同意，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收集及存置彼等的交付及聯絡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的機密性，以確保監管合規。具體而言，我們為所儲存原生數據去識別化，過程中遮蔽個人可識別數據，如特定客戶或經銷商的姓名／名稱及電話號碼。由於收集、儲存、使用、保留及傳輸可識別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資料均須遵守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故對原始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就我們有效保護客戶及經銷商的個人資料而言屬必要。我們亦為內部系統的個人資料設立訪問控制系統，未經正式授權不得閱覽或批量匯出。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止因網絡攻擊引致的資料流失或洩漏。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職級及職能嚴格限制其獲准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資料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進行例行合規檢查及整改，以緊貼監管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我們亦制定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用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網絡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提供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主要管理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流失，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經銷商個人資料的情況。

有關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

相關制裁機關(包括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若干機構)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對若干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團體、個人或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亞美尼亞、阿塞拜然、波斯尼亞及赫塞哥維納、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紮波羅熱及赫爾鬆地區)、塞爾維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紮波羅熱及赫爾鬆地區)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相關國家均受相關制裁機關管理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所規限。具體而言，伊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全面制裁，而俄羅斯自2022年2月起遭相關制裁機關不斷擴大制裁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紮波羅熱及赫爾松銷售任何產品；我們亦無向被相關制裁機關列入被制裁目標名單上的公司、個人或組織銷售或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主要包括用於教育、STEAM培訓及競賽場景的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俄羅斯銷售所有用於製造用途及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所得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零、0.9%及0.5%。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銷售所有用於製造用途及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1百萬元。自2024年6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向俄羅斯銷售所有用於製造及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

於2024年6月，我們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進行有關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自2024年6月起加強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措施。

國際制裁法律分析

對我們的相關活動實施經濟制裁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制裁風險評估審查及下文所載因素，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概無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概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導致二級制裁活動：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除少數非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德國及日本註冊成立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概無集團公司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於相關國家；

-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

- 概無股東位於受全面制裁國家或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

-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國民；

- 本公司並非由相關司法權區的國民擁有50%或以上或受其控制；

- 儘管我們於美國及德國設有附屬公司，但其僱員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向相關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該等銷售的磋商、批准或持續實施)；此外，本集團概無從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實體、機構或公司獲得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

- 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以確保未來(1)我們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不會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及(2)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的產品不會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及

- 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配件屬於受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若干產品類別。本公司已確認，自2024年6月起，我們將不再就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該等類別的產品接受來自俄羅斯的任何訂單。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從現在起，本集團將不再於相關國家銷售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產品，從而糾正任何潛在的過往違規行為。

對業務實施出口管制

相關制裁機關負責管理產品、軟件及技術(包括不擬作軍事用途但有可能用於軍事活動的兩用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倘物品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品，而該物品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市場公平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

據悉，(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概無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2)我們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協作機器人並無被相關司法權區列為軍用產品；及(3)我們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協作機器人不擬作軍事用途。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從現在起，本集團將不再於相關國家銷售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產品，從而糾正任何潛在的過往違規行為。

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以確保今後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的產品不會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並適合出口到其目的地。自2024年6月起，作為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證明其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美國原產貨物、原材料或部件符合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直接自美國及歐洲向中國進口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

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並無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相關司法權區國際制裁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儘管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向俄羅斯出口用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機器人，惟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從現在起，本集團將不再在俄羅斯進行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銷售，從而糾正任何潛在的過往違規行為。

由於本集團與歐盟及英國並無相關「聯繫」，就相關集團公司向俄羅斯銷售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協作機器人而言，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1)相關集團公司不太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對該集團公司強制執行有關罰款；及(2)倘該等小概率事件發生，惟計及該集團公司為該等制裁的初犯者，預期有關罰款應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

儘管我們無意提高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交易水平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仍能夠與相關國家(包括俄羅斯(惟須遵守相關措施)，儘管近期有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開展有限的業務活動。未來，當制裁法律及法規逐步演變時，本集團將繼續並保持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於需要時停止與相關國家(包括俄羅斯)的業務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停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銷售作製造用途及用於商業環境的協作機器人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國家銷售其他協作機器人產品及配件並無違反國際制裁。

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實施以下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向所有僱員發布年度《管理層合規承諾聲明》，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成立合規管理委員會及合規部，推動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有效實施；
- 建立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管理相關制度，規範業務風險評估及審查、宣導與培訓、諮詢與舉報、調查與監督、檔案管理等方面流程；
- 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相關業務部門對潛在交易對手方及其相關方進行篩查，合規部進行覆核審查，確認是否存在可能觸發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情況，並要求高風險交易對象出具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承諾書；
- 審查並持續監控我們採購的和可銷售的產品是否受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條例規限，以及是否有進一步的分類及出口授權許可證要求；
- 建立內部合規知識學習平台，並由合規部負責定期更新，管理層及僱員可及時學習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最新資訊；

- 持續為管理層及僱員開展多層次、全方位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培訓，提升合規遵從意識及應對能力；

- 支持、保護員工對潛在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風險的舉報行為，並對違規事件開展相關調查(如需要)；及

- 定期組織針對相關業務部門的專項審計檢查以評估其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遵循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意見

於2024年5月，我們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制裁及出口控制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並為我們提供有關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措施的推薦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彼等識別若干內部控制缺陷，並建議我們通過制定及實施制裁及出口控制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作為加強管理體系的引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措施。自2024年6月採取有關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以來，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審查中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亦認為，假設我們繼續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識別及減輕有關制裁及出口控制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致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營運所影響的社區帶來長久的正面影響，並矢志以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管理層十分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已制定及強制執行有關運作機制。

董事會定期檢討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確保全面評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透過參考業內龍頭及可比較同業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從而樹立持續改進的標準。此外，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監察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合作，確保營運及實踐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方針、策略及舉措相符。為促進有效溝通，彼等監督制定分部之間的溝通方法，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交流。此外，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說明關鍵見解及推薦意見。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特別報告及其他相關方式等多個溝通渠道，定期接收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願景及策略的最新資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董事會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舉措相關的計劃、預算及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所識別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影響期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營運合規..	長期	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建基於法律及法規合規。我們建立全面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准入及表現審查制度，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法律，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材料。我們亦提供有關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的培訓，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我們持續嚴格遵守營運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管理....	長期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以確保從生產到售後過程的全程質量控制。該等政策涵蓋各個層面，包括倉庫管理、生產流程、質量檢驗及交付後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產品安全事故率達到0%。
研發.....	長期	作為一家創新型企業，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研發工作。為規範研發流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我們已對研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流程實施有效控制。該等控制措施旨在提高產品開發質量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分配一定金額的收益用於研究及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影響期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知識產權保護....	長期	作為保護技術創新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進行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成果。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知識產權管理政策、銷售及售後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及技術及商業機密管理政策。	為展示對僱員知識產權教育、防範侵權行為及積極開發及保護專利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以下目標： • 僱員知識產權受訓率達到100%。 • 確保每年杜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僱傭合規....	長期	我們重視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為確保遵守僱傭法規，我們已制定與招聘、僱傭、績效管理及考勤管理相關的政策。	為維持僱傭合規，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無嚴重違反僱傭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長期	我們制定職業安全與健康年度工作計劃，設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標，並通過識別及減輕危害、應急演習、安全培訓及健康檢查提高團隊的健康水平及工作效率。	我們視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責任，並努力確保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全球暖化使業務營運承受廣泛的風險。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就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而言，由於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加劇及降雨模式變化，重大營運挑戰隨之出現。該等挑戰包括項目規劃授權及實施延誤、交通受阻、供應鏈中斷及勞動力受到負面影響。有關中斷可能導致產能下降。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危機及應急管理計劃，以管理極端天氣事件頻仍帶來的影響。為應對異常天氣狀況，我們已實行緊急疏散計劃，並發布安全警告向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告知特別工作及安全安排。此外，我們採用特別工作安排，如颱風信號下的政策，以保護員工。再者，我們密切監察每日天氣預測，並及時通知僱員及其他人員有關極端天氣下的任何相關措施。

指標及目標

環境保護

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實現經濟與環境共存。我們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據此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文件，以便更高效地進行環境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符合ISO 14001：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監察下列指標以評估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29.48	1,374.36	1,817.5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1)	不適用	不適用	2.40
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2)	54.44	1,199.42	1,287.4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3)	175.04	174.94	527.72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的計算範圍包括移動源的燃料燃燒。由於我們於2023年方購置汽車，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相關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計算範圍包括工廠及辦公室使用的購買電力及供暖。由於我們於深圳更換物業，無法獲取2021年的數據。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的計算範圍包括商務航空差旅、廢紙處理以及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產生的排放。

資源消耗—電力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電量進行監控，包括進行每月用電量統計以密切跟蹤我們的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能措施及降低耗電量定為我們的目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耗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耗電量(兆瓦時)	**2021年(1)**	**2022年**	**2023年**
耗電量	61.56	1,453.75	1,620.33

(1) 由於我們於深圳更換物業，無法獲取2021年的數據。

資源消耗—水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水量進行監控，並實施多項促進節水的措施，包括鼓勵僱員關緊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貼紙以提高負責任用水意識，以及及時修理任何滴水的水龍頭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浪費。透過實施該等舉措，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水措施及減少耗水量定為我們的目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耗水量(立方米)	**2021年(1)**	**2022年**	**2023年**
耗水量	不適用	10,508.70	9,906.00

(1) 由於我們於深圳更換物業，無法獲取2021年的數據。

污染物管理

汽車為本公司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主動管理及減少該等排放，我們提倡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可行情況下採用線上會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空氣污染物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空氣污染物(千克)	**2021年(1)**	**2022年(1)**	**2023年**
氮氧化物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硫氧化物	不適用	不適用	0.015
顆粒物	不適用	不適用	0.020

(1) 由於我們於2023年方購置汽車，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相關排放。

綠色辦公倡議

為實現綠色辦公目標的承諾，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已建立智能物聯網平台管理系統，以有效監控及管理辦公室營運的各個環節。作為該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實施智能網關、智能場景面板、智能照明裝置、智能光傳感器以及智能插頭及智能空調控制器。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優化能源使用、提高營運效率及創造更加環保的工作空間。透過將該等智能解決方案融入辦公室基礎設施中，我們提高跟蹤及控制能源消耗的能力，減少浪費，並為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社會責任

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公正，在招聘及晉升方面堅持透明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因素，並專注於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以及在招聘、培訓、福祉、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地對待所有僱員。該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員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包括招聘、晉升、調動、獎勵及培訓等。我們盡量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同時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悅的工作場所。

僱員培訓與發展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已制定越疆培訓管理制度以規範本公司培訓工作、提升培訓質量及為僱員培訓管理提供可靠基礎。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參與各種培訓計劃，並採購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培訓資源，包括邀請外聘導師，此舉被視為公司福利之一。通過向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促進其在本集團內的專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遵守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為降低風險並確保僱員福祉，我們已制定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解決隱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概無重大事故報告，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申索。

供應鏈管理

致力建立明確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流程，藉此為供應商管理提供指引。採購部、研發部及質量部主要負責引進供應商。我們於引進新供應商時實行全面的三步驟流程，包括供應商材料審查、供應商調查及集體決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業務需求提供環保產品，包括鼓勵供應商於生產及設計過程中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

我們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慣例可確保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根據以下標準評估供應商：質量系統文件、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工程管理、倉庫管理、質量管理及產品管理。我們僅會考慮吸納或甄選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確保產品卓越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且產品經過測試方會推出市場。此外，我們積極管理及追蹤客戶反饋，針對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視客戶反饋為寶貴資源，並認真對待每一項反饋。我們嚴格執行細緻的質量控制程序，其中包括管理進料檢驗、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的詳細程序。我們在健康、安全及服務管理系統方面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證明我們對維持高質量標準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維持驕人記錄，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此外，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強化信息安全慣例、規範信息安全操作及提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與水平。該政策概述信息安全管理架構，並由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實施。

於公司營運期間處理保密或機密資料時，必須遵循適當的審批流程。為確保數據安全，所有伺服器及辦公室電腦必須安裝信息部指定帶有防病毒、防惡意軟件及入侵防禦功能的軟件。未經信息安全團隊批准，禁止個人卸載安全軟件。倘發生內部資料洩露或潛在違規情況，僱員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信息安全團隊報告，信息安全團隊將迅速應對並解決有關情況。

營運合規

為在營運中秉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誠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欺詐政策，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反貪污及平等機會的政策。所有違反反欺詐政策及商業道德的行為將獲處理，並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關係終止。為強化上述原則，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我們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企業風險評估工作，並以不同形式落實批准、授權及核查、複核、職責分工、績效考核等反欺詐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設立多個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熱線及電郵以及意見箱等。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士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規或違法、欺詐以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形象的行為。

盈利途徑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收入一直保持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根據相同來源，於2018年至2023年，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連續6年位列中國榜首。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大幅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銷量及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289名、411名及434名直銷客戶，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及358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合共銷售超過47,000台協作機器人。隨著我們不斷開發尖端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並成功營銷新產品，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增加收入基礎、提高市場份額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我們已執行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倘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部分歸因於為設計、開發及營銷我們產品以及增強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而產生的巨額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對實現盈利感到樂觀，原因為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2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原材料採購、研發及銷售活動、建造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資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零、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為在不斷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及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取得長期成功，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建立及發展研發及生產能力，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以為把握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業務規模，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不斷提升。

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法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1)通過(i)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快速擴張的市場需求；(ii)利用全球經銷商，與我們強大的本地化營銷團隊相輔相成，讓我們能夠深化滲透或擴展至新的市場或地區；及(iii)與知名公司進行深入及廣泛的合作，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2)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持續提高純利率。

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

為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致力於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快速發展的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策略包括開發可滿足市場動態需求的新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憑藉由在機器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專注於全面改善產品表現、質量及可用性。這包括為焊接及碼垛等特定應用開發軟件包，從而簡化產品在目標應用中的使用並開闢新的市場。我們亦預期進一步改進感知及互動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為保持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正在開始新型號的協作機器人，包括配備最先進的機器人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控制系統的下一代CR系列、現有產品系列的更多輕量化型號以及針對健康及保健領域的新產品系列。此等創新旨在滿足現有及新應用場景的需求，特別是健康及保健領域等商業場景。我們亦投資於AI技術並升級我們的X-Trainer系統，集成基於AI的算法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智能性及自主性。此集成使協作機器人更具靈活性及適應性，能夠自演示中學習，並在共享環境中與人員有效協作。隨著我們不斷增強X-Trainer的通用學習能力，我們預期AI賦能的協作機器人能夠應用於越來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該等努力有望推動我們實現顯著增長並使我們走在行業前沿。

為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及開拓新的地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與全球經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加強產品於新海外市場的影響力，而不會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經銷商數量，以滿足該等新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我們計劃利用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以深化區域覆蓋。於2023年，我們於日本、美國及德國成立了技術支持團隊，以積極滿足最終用戶的本地

化需求及開發複合協作機器人產品。我們計劃通過培訓不斷提高銷售及營銷服務質量，增強本地化能力。我們亦將於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擴大本地團隊，從而增加最終客戶數量及提高客戶參與度。

提高客戶參與度亦為當務之急。我們計劃積極邀請第三方開發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提供必要的開發工具，發起營銷及廣告活動，參加大型行業會議及活動，以及贊助機器人競賽。該等努力旨在推動收入增長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除該等策略外，我們尋求與全球知名客戶開展更深入及廣泛的合作。例如，我們一直在與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之一進行討論，以提高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於其工作站的採用率。我們亦旨在通過與中國領先的咖啡品牌合作，提高我們於新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我們先進的咖啡製作協作機器人可進行定制咖啡製作及複雜拿鐵拉花等任務，我們擬將其推向擁有大量零售店鋪的咖啡或奶茶公司。與該等知名公司的合作將擴大我們的成就，吸引更廣泛的客戶，並與經銷商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預期該等協同作用將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純利率持續提高

持續提高純利率對於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規模經濟將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山東省日照市生產基地的持續擴張將進一步推動這一趨勢。我們亦計劃引進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進一步降低協作機器人的生產成本。我們亦致力於簡化供應鏈管理，並維持對原材料成本及關鍵零部件品質的控制。透過採用自有表面貼裝生產線並引進先進的加工技術，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

為加快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進程，我們正在進一步實施及利用我們的模組化關鍵零部件平台。該平台縮短了新產品的開發週期，並加快了商業化進程。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以提高純利率。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提高客戶獲取效率：(1)提高分銷及直銷渠道的品牌及產品忠誠度；(2)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成本效率；(3)在現有系列中推出新功能，通過更有針對性的分銷進一步提升營銷效率；(4)與現有經銷商持續合作。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於收入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亦將受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強。此穩定性將有助於增強財務狀況，最終支持我們實現盈利。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1.08%的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6.62%、(2)越疆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0%及(3)秦墨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0.96%組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由(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越疆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秦墨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編纂**]%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越疆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秦墨有限合夥則為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無競爭及業務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成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所衝突；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對彼等的任命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劉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5) 我們已成立監事會，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監事組成。監事將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包括監督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見「—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業務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政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政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4)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董事任期為3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為3年，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	3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	不適用
王勇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資本市場、財務及會計事務	不適用
郎需林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2015年7月	2016年9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研發及管理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針提供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吳浩雲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侯玲玲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3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9年經驗。

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評為深圳行業領袖新青年、於2021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為中國青年創業獎，於2020年7月獲深圳市政府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彼於2019年11月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19年深圳市十佳中小企業創業英才之一及於2019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4年6月進一步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王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資本市場、財務及會計事務。

王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08)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及高級經理。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期間，王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參加了安永的全球交流項目，並於安永的美國密爾沃基辦事處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70))的財務會計師。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

郎需林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郎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研發及管理。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郎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與劉先生創辦本公司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郎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24)的工程師。

郎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景先生受前海股權委派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景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針提供指引。

景先生曾任職於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英國英格蘭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2年5月之前，景先生曾擔任深圳宜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宜富」)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宜富為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設立的基金，其營業執照於2022年5月被吊銷。在該基金並無獲得原計劃由其有限合夥人注入足夠資本的背景下，深圳宜富自成立以來缺乏實質經營，導致其未能及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年檢，故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景先生確認(i)深圳宜富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不存在導致深圳宜富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違法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深圳宜富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於深圳宜富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彼不存在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i)自2022年1月起擔任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4)；(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重型機械裝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08)；(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山東德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從事智能設備及系統業務的有限公司；及(iv)自2014年1月起擔任山東優寶特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從事仿生家庭服務機器人及礦山信息化業務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李先生擔任佳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智能電聲產品及智能可穿戴產品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93)。此外，李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山東大學的教授。此前，於198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山東省自動化學會理事會理事長。

李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礦業電氣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山東安華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智能」)的董事會副主席。由於安華智能自成立以來缺乏實質經營，未能及時根據適用中國法

律進行年檢，故於2013年1月被吊銷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1)安華智能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2)彼不存在導致安華智能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違法行為；(3)彼並不知悉因安華智能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4)於安華智能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彼不存在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吳浩雲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1)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6年12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吳先生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吳先生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加拿大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吳先生已獲得以下資格：(1)自2007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2)自2007年1月起獲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認可為執業信息系統核數師；(3)自2004年11月起獲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4)自200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5)自2001年2月起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侯玲玲博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侯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又名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侯博士亦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及教授。此前，侯博士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的講師。

侯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侯博士亦於2006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萬穎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	2017年3月	2021年1月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李劉偉先生.....	41歲	監事兼質量及商務營運總監	2017年7月	2021年1月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馬靜嫻女士.....	40歲	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萬穎女士(曾用名萬蘇萍女士)，36歲，為行政經理兼監事會主席。萬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萬女士擔任寧波中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萬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大專文憑。萬女士亦於202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李劉偉先生，41歲，為本公司質量及商務營運總監兼監事。李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此外，李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銷售業務平台商務經理，該公司為從事通信產品、先進移動通信設備及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18)。於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李先生擔任西門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主管，該公司為從事磁共振成像系統、血管造影系統及醫療電子元器件研發及生產的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李先生擔任愛普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質量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湖北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馬靜嫻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馬女士受中網投委派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馬女士自2023年5月起及自2021年1月起分別擔任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管理諮詢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馬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投資經理。彼曾任職於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馬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河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培超先生，3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主福先生，35歲，為副總經理。劉主福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總監、行業發展總監及工業事業部總經理。劉主福先生負責管理國內工業事業部。

於加入我們前，劉主福先生擔任廣州七喜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控制算法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劉主福先生亦曾任職於廣州致遠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工業互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

劉主福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姜宇先生(曾用名姜二雷先生)，40歲，為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副總監、供應鏈總監及研發總監。姜先生負責管理研發部及採購部。

於加入我們前，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高級硬件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27)。

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其本身而言，(1)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淑華女士，51歲，為聯席公司秘書。

程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供應商)，現任方圓的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為英國特許治理協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程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4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浩雲先生、李貽斌先生及景亮先生，吳浩雲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吳浩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貽斌先生、侯玲玲博士及王勇先生，李貽斌先生現時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侯玲玲博士、吳浩雲先生及郎需林先生，侯玲玲博士現時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篩選合資格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先生、李貽斌先生及王勇先生，劉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有關本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營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科技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63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踐，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報銷。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鈎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薪酬。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研究與開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4年5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名下股份於[**編纂**]後將仍為內資股及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見下文「—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名下股份於[**編纂**]後將仍為內資股及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見下文「— [**編纂**]」。

股　本

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策略[**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分派。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經[**編纂**]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獲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由[41]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現有股東持股情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數量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H股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劉先生	95,847,016	2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疆有限合夥	12,599,991	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秦墨有限合夥	3,441,999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97,259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61,193	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33,873	3.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郎需林先生	7,968,213	2.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志文先生	7,968,213	2.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698,003	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572,616	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數量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H股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168,502	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同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73,955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254,573	3.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352,962	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潤振信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11,298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車(青島)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41,529	2.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58,657	2.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數量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H股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深圳群達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22,502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3,193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3,193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97,899	1.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29,289	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道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57,645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丹先生.....	3,572,450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數量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H股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441,104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鑫星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441,104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卓袁與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3,700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54,42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玖菲特玖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48,932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同道齊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15,459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米拓智越(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9,392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數量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H股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深圳市為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818,972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海聯中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616,868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華融天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616,868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言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6,868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鐳厲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08,211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勢之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10,52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思萌先生.....	720,005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數量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H股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剩餘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深圳喔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70,553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十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3,519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尹國鳳女士	431,996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元(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3,78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琴齊創共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4,011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69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6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將任何其他內資股[**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於聯交所[**編纂**]作為H股，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編纂**]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5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編纂**]到聯交所[**編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自[**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847,016	2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1]	16,041,990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39,492,325	1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52,962	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11,413,077	3.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1,698,003	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572,616	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6,063,193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097,899	1.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2,450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 — **[編纂]**」。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洋先生為包括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在內的三個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先生被視為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 — **[編纂]**」。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由深創投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 — **[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技術方面享有領先的龍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憑藉我們的自研全棧協作機器人開發技術以及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在負載能力、軸型及使用場景方面擁有最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根據軸數主要分為兩大類，即四軸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協作機器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以及同年年內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我們於迅速發展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繼而受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整體因素、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協作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

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到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具體而言，人口老齡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促使對協作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長，鼓勵使用協作機器人，作為AI技術的重要表現形式，精密協作機器人的發展亦動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此外，在行業特定需求、定制化應用、AI等技術融合及安全措施增強的驅動下，協作機器人下游使用場景趨向多元化。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廣泛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我們強化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視乎多元化使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營運所在的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以產品持續創新及技術不斷進步為特點。為維持我們於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強化協作機器人產品，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與時俱進。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協作機器人產品及增強現有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可滿足各種使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推動增長。

研發能力是我們增強及開發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支柱。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6.9%、21.6%及24.6%。具體而言，鑒於協作機器人行業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性質以及對相關學科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留住一支具備相關知識、專長及觸覺的強大研發團隊，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繼續致力投資人才。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透過研發工作提高效率，但由於協作機器人行業中類似舉措的過程及結果通常並不確定，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大幅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銷量及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289名、411名及434名直銷客戶，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及358名經銷商。我們認為，我們的雙重銷售方法令我們既能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及產品改進方面的優點，又能借助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技術支持方面的優點。未來，我們鞏固客戶基礎、擴大市場範圍、促進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滲透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可能因而產生較高的相關銷售及營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6.5%、37.0%及44.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是與2023年海外業務擴張有關的工作。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

我們於全球市場有效滲透及競爭的能力

由於我們於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營運，我們預期我們的海外市場拓展及滲透將繼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作為我們全球戰略的一環，我們有策略地建立強大且廣泛的銷售網絡，集直銷及分銷於一身，橫跨國內外市場，足跡遍及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長，分別佔總收入的48.1%、58.1%及59.1%。此外，我們於不同市場的毛利率可能會變動，而地區銷售貢獻的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國內市場的本土優勢，並於全球市場有效擴大市場足跡及加強滲透。

我們面臨與不同實力的國際及國內參與者的競爭，與我們相比，當中部分競爭對手的營運歷史更長、業務規模更大及資源更雄厚、市場認可度更高且定價策略更有效。因此，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並在業務上投放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49.5%、59.2%及56.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包生產成本。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8.9%、78.6%及76.4%。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關鍵原材料於供應、價格及標準方面的重大變動所影響。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此類潛在供應鏈中斷。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不時受撇減陳舊或呆滯存貨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2022年逐步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具體表現為外包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我們亦經歷與該轉變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以賦能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業務拓展，我們預期透過規模經濟及技術升級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可能繼續增加，並佔大部分經營開支總額分。我們預期與收入有關的行政開支將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的詳情，見「業務－盈利途徑」。

收入組合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其次來自銷售複合協作機器人。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不盡相同，且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隨著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4.9%、43.5%及46.8%，而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則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8.8%、41.9%及34.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分別為44.1%、37.0%及47.2%，而四軸協作機器人於同年的毛利率則分別為60.8%、50.4%及54.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地域市場的毛利率亦不盡相同，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該等市場的市況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新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升級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並調整市場拓展，各類別的銷售貢獻可能進一步波動，且不同產品線及市場的毛利率或會繼續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支持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政府政策

協作機器人行業與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受益於支持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利好政策。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鼓勵協作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例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發工作、業務成果及生產設施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從而促進業務擴張。然而，倘日後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終止或減少，協作機器人行業可能受到影響，繼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

季節性因素

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若干客戶傾向於在第四季度下達訂單及／或完成其驗收，致使我們在第四季度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確認收入；及(2)客戶傾向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前安排採購。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31.8%、44.4%及40.8%。相比之下，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

季節性因素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庫存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過剩、更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庫存減值虧損風險。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相關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相關金融工具作出修改，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就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受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安裝及調試服務會對貨品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及服務高度關聯，而非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並由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的於可見未來之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內的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17%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2%
汽車	19%至32%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須於各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銷售成本	(86,234)	(49.5)	(142,796)	(59.2)	(161,905)	(56.5)
毛利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67	15.6	45,464	18.9	43,831	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0)	(36.5)	(89,274)	(37.0)	(127,389)	(44.4)
行政開支	(26,438)	(15.2)	(49,532)	(20.6)	(53,065)	(18.5)
研發開支	(46,873)	(26.9)	(52,054)	(21.6)	(70,527)	(24.6)
其他開支	(3,001)	(1.7)	(3,408)	(1.4)	(5,537)	(1.9)
融資成本	(767)	(0.4)	(2,030)	(0.8)	(1,957)	(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	0.0	5	0.0	—	—
除稅前虧損	**(25,291)**	**(14.5)**	**(52,612)**	**(21.8)**	**(89,800)**	**(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465)	(9.4)	135	0.1	(13,481)	(4.7)
年內虧損	**(41,756)**	**(24.0)**	**(52,477)**	**(21.8)**	**(103,281)**	**(36.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經營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

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所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為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5)	12,579	21,464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041)**	**(39,898)**	**(81,817)**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其次來自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14.9	104,735	43.5	134,299	46.8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68.8	100,869	41.9	99,523	34.7
複合機器人	16,095	9.2	31,596	13.1	34,306	12.0
其他(1)	12,377	7.1	3,813	1.5	18,621	6.5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 其他主要指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如STEAM教育實驗室)以及配套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與協作機器人相關的維護費)。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令六軸協作機器人收入增加所致，原因為我們增強現有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功能、推出新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及市場需求增加。下表載列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台
六軸協作機器人	394	65.9	1,707	61.4	2,374	56.6
四軸協作機器人	14,626	8.2	12,524	8.1	11,782	8.4
複合機器人	1,218	13.2	1,560	20.3	960	3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1)中國內地，(2)歐洲市場，主要包括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及地區，(3)美洲市場，主要包括美國、巴西及墨西哥，及(4)亞太市場(指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及大洋洲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90,457	51.9	100,893	41.9	117,221	40.9
歐洲市場	40,598	23.3	65,964	27.4	68,313	23.8
美洲市場	16,419	9.4	30,708	12.7	37,558	13.1
亞太市場	26,840	15.4	43,448	18.0	63,657	22.2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上述各地區市場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以及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以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高及需求增加所致。具體而言，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而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強海外市場的市場滲透及銷售網絡擴張。

銷售成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49.5%、59.2%及56.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原材料，主要包括伺服器、電機、控制器、減速器及傳感器等各種模組部件；(2)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費、生產設施水電費及間接勞工成本；(3)直接勞工成本，

主要與生產人員有關；及(4)外包生產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購買外包生產服務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68,070	78.9	112,278	78.6	123,687	76.4
間接成本	—	—	7,381	5.2	9,740	6.0
直接勞工成本	—	—	3,146	2.2	3,720	2.3
外包生產成本	6,080	7.1	2,114	1.5	1,177	0.7
其他[1]	6,661	7.7	9,251	6.5	6,510	4.1
小計	**80,811**	**93.7**	**134,170**	**94.0**	**144,834**	**89.5**
存貨減值	5,423	6.3	8,626	6.0	17,071	10.5
總計	**86,234**	**100.0**	**142,796**	**100.0**	**161,90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合約成本，例如技術服務成本及配送成本。

由於我們逐步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內部設施，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具體表現為外包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特別是在2022年。隨著內部生產活動加強，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開始實現更高成本效益，惟部分被2023年存貨減值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0.5%、40.8%及43.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六軸協作機器人	11,455	44.1	38,722	37.0	63,356	47.2
四軸協作機器人	72,845	60.8	50,848	50.4	54,517	54.8
複合機器人	5,335	33.1	16,372	51.8	18,206	53.1
其他	3,868	31.3	901	23.6	5,836	31.3
小計	**93,503**	**53.6**	**106,843**	**44.3**	**141,915**	**49.5**
減：存貨減值	(5,423)		(8,626)		(17,071)	
總計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9,373	54.6	38,652	38.3	48,383	41.3
歐洲市場	21,657	53.3	32,253	48.9	37,327	54.6
美洲市場	8,848	53.9	14,839	48.3	20,987	55.9
亞太市場	13,625	50.8	21,099	48.6	35,218	55.3
小計	**93,503**	**53.6**	**106,843**	**44.3**	**141,915**	**49.5**
減：存貨減值	(5,423)		(8,626)		(17,071)	
總計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8	2,843	2,313
政府補助	11,598	30,920	32,91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045	7,391	2,657
呆滯物料銷售收入(1)	1,545	1,655	238
其他	258	361	419
收益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	3,17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95	400	4,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	—
匯兌收益淨額	—	1,892	1,157
總計	**27,267**	**45,464**	**43,831**

(1) 呆滯物料銷售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呆滯原材料收入。

(2) 於2021年有關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的其他收益主要與先前就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若干減值撥備撥回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先前已於往績記錄期前悉數減值，我們根據其後於2021年向該客戶部分收回的款項確認部分虧損撥回。

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就研發工作、業務成果及我們在青島市及日照市的生產設施由地方政府部門撥款的補助。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與之相關的公平值收益主要與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有關。有關詳情，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兑收益淨額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廣告及推廣開支；(3)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4)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5)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租賃)折舊；及(6)售後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9,068	61.4	57,044	63.9	69,020	54.2
廣告及推廣開支	8,530	13.4	8,439	9.5	17,609	13.8
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	4,428	7.0	7,346	8.2	17,115	13.4
折舊及攤銷	1,597	2.5	5,525	6.2	9,158	7.2
租賃開支	1,717	2.7	2,446	2.7	4,566	3.6
售後服務費	4,662	7.3	3,087	3.5	3,033	2.4
其他[1]	3,628	5.7	5,387	6.0	6,888	5.4
總計	**63,630**	**100.0**	**89,274**	**100.0**	**127,38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配送費及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36.5%、37.0%及44.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審核費用、諮詢服務費用及招聘費用；(3)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4)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5)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租賃)折舊；(6)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及(7)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314	39.0	29,409	59.4	32,364	61.0
專業服務費	7,352	27.8	7,246	14.6	6,030	11.4
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	1,497	5.7	1,835	3.7	2,219	4.2
折舊及攤銷	1,558	5.9	4,329	8.7	4,709	8.9
租賃開支	1,785	6.8	1,712	3.5	938	1.7
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820	3.1	1,279	2.6	948	1.7
稅項及附加費	1,176	4.4	1,589	3.2	3,642	6.9
其他[1]	1,936	7.3	2,133	4.3	2,215	4.2
總計	**26,438**	**100.0**	**49,532**	**100.0**	**53,06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配送費及其他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第三方服務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15.2%、20.6%及18.5%。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產品認證及測試費以及商標及專利申請費；(3)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4)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及(5)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租賃)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3,637	71.8	39,814	76.5	51,729	73.3
專業服務費	5,534	11.8	3,427	6.6	3,992	5.7
材料及消耗品	3,057	6.5	4,201	8.1	8,614	12.2
折舊及攤銷	1,559	3.3	1,679	3.2	1,709	2.4
租賃開支	1,768	3.8	1,499	2.9	1,438	2.1
其他(1)	1,318	2.8	1,434	2.7	3,045	4.3
總計	**46,873**	**100.0**	**52,054**	**100.0**	**70,527**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差旅開支、配送費及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26.9%、21.6%及24.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呆滯物料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利息開支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所得稅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亦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一次。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上升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及(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基於項目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因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出現反彈而有所增加。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上升2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強勁的客戶需求而擴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功能及使用場景(例如用於3C及其他工業製造場景者)，導致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上升8.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售出更高比例的高價值複合機器人產品，例如用於職業培訓、焊接及碼垛的複合機器人，從而提高了我們的平均售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上升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由於(1)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所致；(2)雜項費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透過內部設施擴大生產規模；及(3)與若干早期協作機器人型號有關的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外包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上升27.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22年的40.8%上升至2023年的43.5%，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2023年存貨減值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上升63.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增加；及(2)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37.0%上升至2023年的47.2%，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i)於2023年改進成本管理及擴大生產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我們於2022年對部分新推出作產品試驗的3C製造場景六軸協作機器人給予較低毛利率。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上升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50.4%上升至2023年的54.8%，原因為部分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有所減少。

- 複合機器人的毛利(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上升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增加所致。複合機器人的毛利率(存貨減值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51.8%及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上升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為(i)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於2023年就海外市場招聘銷售人員；(2)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廣告及其他推廣計劃所致；(3)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增加所致；及(4)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營銷部署更多協作機器人產品樣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上升7.1%至2023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及(2)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與增值稅附加費及物業稅有關。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上升35.5%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研發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及(2)為滿足研發活動的需要，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收取的政府補助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上升9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上升38.3%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底推出的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於2022年獲得增長動力，推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下降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訂立了一份重大合約。

-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上升96.3%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產品開發力度(特別是用於職業培訓的複合機器人)及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上升65.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1)隨著具備更多零部件的六軸協作機器人銷量整體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2)間接成本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外包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上升11.5%至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21年的50.5%下降至2022年的40.8%，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下降。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大幅增加，部分被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44.1%下降至2022年的37.0%所抵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內部設施，導致成本暫時波動；及(2)我們於2022年對部分新推出作試驗用於生產場景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給予較低毛利率。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下降3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1)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而減少；及(2)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60.8%下降至2022年的50.4%，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為(i) 2021年若干四軸產品的定價較高，原因為我們滿足了一名特定客戶的要求；及(ii) 2022年協作機器人生產轉移至內部設施，導致成本暫時波動所致。

- 複合機器人的毛利(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1)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及(2)毛利率(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33.1%上升至2022年的51.8%，主要受高價值產品(例如用於職業培訓的若干複合機器人提高了平均售價)的銷量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上升6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研發工作、業務成果以及我們於青島市及日照市的生產設施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零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上升40.3%至2022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及(ii)向銷售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2)與業務擴張計劃有關的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3)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營銷部署更多協作機器人產品樣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上升87.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由於(1)向行政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變動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2021年由於終止僱傭關係沒收過往授出的若干獎勵；及(2)行政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上升11.1%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及(2)為滿足研發活動的需要，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對相關服務需求的水平整體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收取的政府補助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25.7%至2022年人民幣52.5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96	194,448	189,770
使用權資產	25,314	36,094	33,831
其他無形資產	2,002	3,156	2,255
遞延稅項資產	5	106	1,90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	829	5,278
貿易應收款項	1,392	8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82**	**235,461**	**233,036**
流動資產			
存貨	70,901	131,843	141,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46	39,608	41,608
合約資產	228	82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4	21,074	30,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720	190,400	174,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30,894	3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76	183,368	41,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0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租賃負債	3,108	5,016	4,874
合約負債	27,076	35,578	10,939
應付稅項	38,761	38,146	14,415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689**	**610,799**	**574,0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8,993	143,466	189,569
遞延稅項負債	272	10	559
租賃負債	5,283	5,731	4,533
撥備	3,490	6,558	6,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38**	**155,765**	**200,788**
資產淨值	**315,651**	**455,034**	**373,3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9,538	—	—
儲備	306,113	95,034	13,303
	315,651	455,034	373,303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315,651**	**455,034**	**373,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電子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8,884	134,638
傢俬及固定裝置	2,601	7,663	5,868
汽車	924	645	393
電子設備及其他	13,740	39,874	41,687
租賃物業裝修	704	5,108	4,809
在建工程	89,427	2,274	2,375
總計	**107,396**	**194,448**	**189,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1)樓宇增加，原因為(i)根據日照市及青島市生產設施的建設進度，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若干在建工程轉撥至於2022年的樓宇，及(ii)收購青島市的樓宇作生產設施；(2)添置電子設備及其他，主要由於轉自存貨以支持營銷活動的協作機器人樣品增加；及(3)與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翻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1)重續辦公室租賃；及(2)青島市的租賃土地增加，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部分被若干新辦公室租賃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業務需求的軟件採購，部分被2022年的軟件攤銷所抵銷。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軟件攤銷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可收回增值税；(2)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日常業務營運的原材料及第三方服務的預付款項；及(3)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税	5,143	10,659	15,949
預付款項	7,482	7,480	12,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1]	5,684	3,308	2,98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715)	(373)	(431)
	17,594	**21,074**	**30,844**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税	—	—	4,0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1]	783	535	1,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8	294	112
	1,441	**829**	**5,278**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留金及員工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日照市建造生產設施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所致，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於青島市及日照市建造生產設施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税增加；及(2)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存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91	60,624	50,680
在製品	5,828	16,898	27,554
製成品	20,647	34,414	53,895
發出商品	10,435	19,907	9,391
總計	**70,901**	**131,843**	**141,520**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22年根據自有生產設施的生產需求加強採購令原材料增加；(2)我們於2022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令在製品增加；及(3)製成品及發出商品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產品出貨量(尤其是與海外倉庫擴大有關的出貨量)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海外業務擴張需求(包括擴大我們的海外倉庫)，製成品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有關期間末發出商品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48	256	304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原因為我們尚未形成較大的業務規模，並備存大量協作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材料以有效滿足客戶需求。2021年及202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248天及256天。於2023年，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304天，由於我們擴大產品線及為海外業務擴張增加庫存所致。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0.3百萬元或約28.4%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5,764	50,636	47,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347)	(10,280)	(6,876)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6,417	40,356	40,567
應收票據	21	80	1,041
總計	**16,438**	**40,436**	**41,6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046	39,608	41,608
非流動部分	1,392	828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增長整體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因銷售活動正常波動輕微減少至人民幣47.4百萬元。

客戶賒銷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26	42	51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計算。

由於我們不斷壯大客戶群，並為適應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的付款慣例而授予彼等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88	37,686	34,907
1至2年	350	2,668	5,456
2至3年	179	2	204
總計	**16,417**	**40,356**	**40,567**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0.5百萬元或約64.3%已償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於各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通過採用撥備矩陣分析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包括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風險)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向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保本型。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率介乎每年2.85%至3.60%，到期日介乎1個月至3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相關存款所致，部分被新增採購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1)銀行擔保及我們於若干客戶檢查及／或驗收相關產品前向彼等收取的其他信託付款；及(2)建設生產設施項目的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1) 2022年若干銀行存款因商業糾紛而受限，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已於2023年獲解除；及(2)若干客戶的信託付款增加，有關付款其後已於2023年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解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擴大生產活動規模而增加採購有關。

供應商通常就賒銷向我們授出不超過3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88	62	69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8、62及69天，在我們的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80	30,685	30,907
超過1年	195	209	—
總計	**18,275**	**30,894**	**30,907**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9.6百萬元或約95.8%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9,106	24,523	25,314
其他應付稅項	3,260	11,387	3,113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1]	66,230	139,330	3,702
其他	5,580	8,128	9,663
總計	**94,176**	**183,368**	**41,792**

(1)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就資產收購應付青島市地方政府的款項人民幣70.8百萬元。有關詳情，見「－資本開支及承擔－資本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日照市及青島市生產設施建設項目採購有關的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增加；(2)員工人數增加及薪資水平上升導致應付工資增加；及(3)日常銷售活動過程中應付增值稅波動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1)日照市及青島市生產設施建設已竣工及相關款項已結清導致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減少；及(2)日常銷售活動過程中應付增值稅波動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原因為銷售合約的交付及收入確認進度不同，導致截至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出現波動。

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稅項指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收取政府補助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應付稅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支付若干應付稅項，惟部分由2023年新所得稅責任所抵銷。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主要為協作機器人相關領域研發及生產項目收取，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其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受相關期間內新補助及撥入損益的金額共同影響。

撥備

我們通常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18個月的保修期，以就保修期內發生的產品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證撥備金額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產品保證撥備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由於相關期間銷售增長的影響所致，部分被產品質量改善令相關撥備比率降低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原材料採購、研發及銷售活動、建造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資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透過結合該等來源與[**編纂**][**編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2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零、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付款；及(3)租賃負債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23年與青島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1.5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經扣除有關資本開支後，2023年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使我們維持約[14.0]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與上述2023年經扣除資本開支後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使我們維持約[19.7]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或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可使我們維持約[**編纂**]個月財務穩定。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預期在需要時進行下一輪集資，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5,801)	(15,177)	(19,708)
營運資金變動	32,168	(100,487)	(99,537)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6,367	(115,664)	(119,245)
已付所得稅	—	(847)	(38,4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67	(116,511)	(157,7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879)	69,480	(57,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012	193,973	28,1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79	149,093	297,7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6)	1,728	6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9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庫存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8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2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8.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3.4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即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庫存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3百萬元；(2)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3百萬元，為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及(3)透過收購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越疆機器人」)股權進行資產收購人民幣71.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92.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贖回相關存款。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35.1百萬元，部分被(1)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5.0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5百萬元；及(2)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55.0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25.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贖回相關存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7.8百萬元，部分被(1)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21.6百萬元；及(2)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1)股東注資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2)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1)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2百萬元；及(2)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309.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901	131,843	141,520	159,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46	39,608	41,608	27,247
合約資產	228	82	325	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4	21,074	30,844	38,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720	190,400	174,383	176,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79,783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483,5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30,894	30,907	38,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76	183,368	41,792	36,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0	—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67,345
租賃負債	3,108	5,016	4,874	4,662
合約負債	27,076	35,578	10,939	6,835
應付稅項	38,761	38,146	14,415	12,317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166,724**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316,8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值及存貨增加，部分被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工資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贖回相關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16.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以及計息銀行貸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部分被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聘用員工[1]	72,218	124,583	129,753
研發成本[2]	12,291	10,213	18,17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3]	152,720	214,228	201,645
產品營銷[4]	28,161	26,723	60,241
非所得稅及其他收費	5,459	7,623	11,404
總計	**270,849**	**383,370**	**421,215**

(1) 與聘用員工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研發開支項下的員工福利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上述營運開支項下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總額。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是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下的非現金項目)。

(3)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服務及生產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合約履行成本下的非現金項目)。

(4) 與產品營銷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經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非現金項目)。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67,345
租賃負債	3,108	5,016	4,874	4,662
即期總額	**3,108**	**26,635**	**62,664**	**72,007**
非即期				
租賃負債	5,283	5,731	4,533	5,901
非即期總額	**5,283**	**5,731**	**4,533**	**5,901**
總債務	**8,391**	**32,366**	**67,197**	**77,908**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實際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8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介乎1.22%至1.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9.8百萬元由大額存單人民幣50.0百萬元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訂或重續辦公室租賃，部分被租賃付款所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873	52,054	70,527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1]	220	128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1]	(24)	(91)	(120)
年度研發開支	**47,069**	**52,091**	**70,407**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169,567**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873	52,054	70,5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0	89,274	127,389
行政開支	26,438	49,532	53,065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1]	220	128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1]	(24)	(91)	(120)
年度總營運開支	**137,137**	**190,897**	**250,861**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578,895**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1)	34.3%	27.3%	28.1%
總研發開支比率(2)			29.3%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營運開支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478	21,525	11,306
購買無形資產	2,121	2,062	52
資產收購(1)	—	—	71,540
總計	**44,599**	**23,587**	**82,898**

(1) 指我們透過收購青島越疆機器人的股權進行的與青島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產收購。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計劃資本開支。[**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資本開支。有關將以[**編纂**][**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比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開發計劃或鑒於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17	—	1,624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短期租賃承擔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編纂**]開支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照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1]	50.5%	40.8%	43.5%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2]	2.9	2.2	3.1
速動比率[3]	2.5	1.8	2.2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見「－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及2.5分別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及1.8，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令即期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及1.8分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及2.2，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應付稅項有所減少令即期負債減少所致，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擁有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釐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兑換我們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相關日期除税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435	1,435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435)	(1,4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367	2,36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367)	(2,3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357	3,35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357)	(3,357)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且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包括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配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而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4)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371,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371,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371,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73.3百萬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百萬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4) 就該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87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於2025年至2029年將用於智能協作機器人的尖端技術開發。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更先進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研發，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知名度，從而維持我們於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優勢。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協作機器人的自有關鍵部件，包括以下項目：(1)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及關鍵編碼器算法；(2)永磁同步電機；(3)下一代動力裝置；及(4)控制器系統；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1)改善運動控制算法，從而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整體運動性能；(2)進一步更新現成工藝包及豐富工藝包庫；及(3)支持更多第三方配件及設備；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感知交互技術開發。我們相信，該技術進步將使協作機器人應用於更多合作場景，例如人員與協作機器人更頻密互動的面向消費者的行業。該等研發項目將涵蓋新一代SafeSkin技術及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

  (iv)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更多協作機器人型號的產品開發，可包括(1)現有產品系列的輕量化型號；(2)下一代CR系列，其將配備先進的機器人傳動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控制系統；及(3)針對健康及保健領域的新產品系列；及

(v)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具身智能的研發項目，使協作機器人可與實際環境互動並從中學習。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於2025年至2028年將用於生產線及製造能力開發。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自有表面貼裝生產線，其為將表面貼裝技術部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上的高度自動化製造系統；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身的機械加工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標準產能；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下一代CR系列的柔性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及

  (iv)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量產具身AI功能的協作機器人。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國內外協作機器人行業下游(即協作機器人集成商)可能有助於我們獲得新技術、擴大銷售渠道及進入大部分潛在客戶均有其指定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或供應商的新行業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產品組合互補且與我們的公司理念及增長策略一致的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於2025年至2029年將用於建設海外銷售渠道，以強化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成立3家海外附屬公司及擴大海外營銷團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

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擬僅將[**編纂**]存入一家或以上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短期活期存款。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4頁所載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7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4,314	241,013	286,749
銷售成本		(86,234)	(142,796)	(161,905)
毛利		88,080	98,217	124,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267	45,464	43,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0)	(89,274)	(127,389)
行政開支		(26,438)	(49,532)	(53,065)
研發開支		(46,873)	(52,054)	(70,527)
其他開支		(3,001)	(3,408)	(5,537)
融資成本	*6*	(767)	(2,030)	(1,9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1	5	—
除稅前虧損	*7*	(25,291)	(52,612)	(89,8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6,465)	135	(13,481)
年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558)	(52,477)	(103,281)
非控股權益		(198)	—	—
		(41,756)	(52,477)	(103,28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3)	(0.15)	(0.29)
年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756)	(52,477)	(103,19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558)	(52,477)	(103,195)
非控股權益		(198)	—	—
		(41,756)	(52,477)	(103,19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396	194,448	189,770
使用權資產	*15*	25,314	36,094	33,831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02	3,156	2,255
遞延稅項資產	*18*	5	106	1,90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1	829	5,27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92	8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82	235,461	233,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901	131,843	141,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5,046	39,608	41,608
合約資產	*22*	228	82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594	21,074	30,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72,720	190,400	174,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821	9,189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9,093	297,763	110,962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8,275	30,894	3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4,176	183,368	41,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	—	80
計息銀行貸款	*26*	—	21,619	57,790
租賃負債	*15*	3,108	5,016	4,874
合約負債	*27*	27,076	35,578	10,939
應付稅項		38,761	38,146	14,415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689	610,799	574,0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58,993	143,466	189,569
遞延稅項負債	*18*	272	10	559
租賃負債	*15*	5,283	5,731	4,533
撥備	*29*	3,490	6,558	6,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38	155,765	200,788
資產淨值		315,651	455,034	373,3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30*	9,538	—	—
儲備	*31*	306,113	95,034	13,303
		315,651	455,034	373,303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315,651	455,034	373,3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1年1月1日	7,850	190,521	43,299	(184,745)	56,925	(898)	56,027
年內虧損	—	—	—	(41,558)	(41,558)	(198)	(41,7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558)	(41,558)	(198)	(41,7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1,285)	—	(1,285)	—	(1,285)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53)	—	—	(1,153)	1,15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57)	(57)
股東注資	1,688	301,034	—	—	302,722	—	302,722
於2021年12月31日	9,538	490,402*	42,014*	(226,303)*	315,651	—	315,6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2年1月1日	—	9,538	490,402	42,014	(226,303)	315,651
年內虧損	—	—	—	—	(52,477)	(52,4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477)	(52,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12,579	—	12,579
股東注資	—	516	178,765	—	—	179,281
轉制為股份公司	360,000	(10,054)	(565,867)	—	215,921	—
於2022年12月31日	360,000	—	103,300*	54,593*	(62,859)*	455,0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54,593	(62,859)	—	455,034
年內虧損	—	—	—	(103,281)	—	(103,2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86	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281)	86	(103,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21,464	—	—	21,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000	103,300*	76,057*	(166,140)*	86*	373,303

* 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6,113,000元、人民幣95,034,000元及人民幣13,303,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291)	(52,612)	(89,8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767	2,030	1,957
利息收入	*5*	(1,948)	(2,843)	(2,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7*	5	(2)	40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	—	281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18	16,163	25,556
無形資產攤銷	*7*	119	627	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3,411)	979	3,909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7*	7	(8)	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226	(342)	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7*	—	1,13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7*	163	—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	5,423	8,626	17,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717	6,003	7,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7,045)	(7,391)	(2,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	(1,695)	(400)	(4,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7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1)	(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	(1,285)	12,579	21,464
		(25,801)	(15,177)	(19,708)
存貨增加		(32,972)	(83,196)	(29,32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10)	(8,368)	6,9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696)	(24,977)	(5,08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2	154	(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91	(3,408)	(10,5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19)	12,619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28	13,714	(19,5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24	8,502	(24,63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6,750	(15,527)	(17,146)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6,367	(115,664)	(119,2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所得稅		—	(847)	(38,4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67	(116,511)	(157,70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48	2,843	2,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478)	(21,525)	(11,306)
購買無形資產		(2,121)	(2,062)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8	113	42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5,025)	(645,000)	(370,2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3*	(251)	—	—
資產收購	*34*	—	—	(71,5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25,660	735,111	392,5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1,879)	69,480	(57,86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關聯方貸款		4,364	—	—
已付利息		(369)	(1,699)	(1,498)
股東出資		309,137	183,527	—
股份發行開支		(6,415)	(4,266)	—
租賃負債付款		(4,296)	(5,208)	(6,536)
償還關聯方貸款		(4,364)	—	–
銀行貸款還款		(23,045)	—	(21,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012	193,973	28,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00	146,942	(187,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79	149,093	297,7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6)	1,728	6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93	297,763	92,547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18,4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310	31,077	28,130
使用權資產	*15*	7,615	7,957	5,421
其他無形資產	*14*	1,721	1,447	1,0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032	28,796	57,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7	508	95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92	8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277	70,613	92,82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790	44,291	36,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1,758	164,290	139,709
合約資產	*22*	209	82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392	7,998	97,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22,720	190,400	174,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3,592	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106	159,513	52,073
流動資產總值		398,975	570,166	501,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0,283	62,224	95,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5,731	39,955	33,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	—	80
租賃負債	*15*	2,548	4,025	2,952
合約負債	*27*	23,732	32,292	10,672
流動負債總額		72,294	138,496	143,049
流動資產淨值		326,681	431,670	358,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958	502,283	451,6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4,766	4,463	9,442
遞延稅項負債	*18*	265	10	559
租賃負債	*15*	4,999	4,266	2,794
撥備	*29*	3,490	6,558	6,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20	15,297	18,922
資產淨值		371,438	486,986	432,749
權益				
股本	*30*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30*	9,538	—	—
儲備	*31*	361,900	126,986	72,749
權益總額		371,438	486,986	432,7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7月3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青島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智能機器人(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銷售協作機器人
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21年8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71,965,300元	–	100%	持有生產基地土地
DOBOT NORTH AMERICA LLC *(附註(a))*	美國 2022年10月25日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OBOT Europe GmbH *(附註(a))*	德國 2023年5月4日	500,000歐元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JAPAN *(附註(a))*	日本 2023年2月17日	20,000,000日圓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USA LLC *(附註(a))*	美國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美元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附註：

(a)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b) 此實體自2021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於2022年11月28日，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1,965,300元。貴集團於2023年6月收購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

(d) 於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貴集團持有該實體90%的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元收購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的10%非控股權益。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應用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使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權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4]

1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17%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2%
汽車	19%至32%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	1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就銷售產品的保修計提撥備，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證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證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予以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安裝及調試服務會對貨品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及服務高度關聯，而非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及獲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內的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辭退金

辭退金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以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而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0,457	100,893	117,221
歐洲市場	40,598	65,964	68,313
美洲市場	16,419	30,708	37,558
亞太市場	26,840	43,448	63,657
	174,314	241,013	286,74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957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74,314	241,013	286,749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173,647	240,434	285,671
服務	667	579	1,078
	174,314	241,013	286,74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0,457	100,893	117,221
歐洲市場	40,598	65,964	68,313
美洲市場	16,419	30,708	37,558
亞太市場	26,840	43,448	63,657
	174,314	241,013	286,74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73,647	240,434	285,671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667	579	1,078
客戶合約總收入	174,314	241,013	286,749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由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4,309	19,521	34,291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2個月內到期，其中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產品相關支援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納後到期。

由於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1年或以內，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8	2,843	2,313
政府補助*	11,598	30,920	32,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045	7,391	2,657
呆滯物料銷售收入	1,545	1,655	238
其他	258	361	419
收益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7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95	400	4,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	—
匯兑收益淨額	—	1,892	1,157
	27,267	45,464	43,831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貴集團須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條件，並由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用於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成本，並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9	6	640
租賃負債利息	289	440	459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109	—	—
利息開支增加	—	1,584	858
	767	2,030	1,957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86,234	142,796	161,905
研發成本		46,873	52,054	70,527
呆滯物料銷售開支		1,886	1,132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18	16,163	25,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717	6,003	7,016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9	627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12)	40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81	1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3*	163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9	(1,892)	(1,157)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334	596	1,0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3,411)	979	3,9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26	(342)	5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7	(8)	35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1,138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423	8,626	17,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7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5)	12,579	21,464
產品保修撥備		3,943	4,864	2,798
核數師酬金		21	421	1,5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4,466	108,777	120,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8	3,294	5,075
總計		86,264	112,071	125,376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錄得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6	21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6	3,036	3,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3	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1)	2,232	3,539
	(3,271)	5,317	7,21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貽斌先生	2	72
周潤書先生	2	72
侯玲玲博士	2	72
總計	6	216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340	4	—	344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460	4	—	464
劉洋先生*(附註(ii))*	—	286	3	62	351
解俊杰先生*(附註(iii))*	—	416	4	1,787	2,207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286	3	41	325
萬穎女士*(附註(iii))*	—	186	3	31	220
吳志文先生*(附註(ii))*	—	5	1	—	6
劉主福先生*(附註(iii))*	—	91	1	298	390
宋濤先生*(附註(iii))*	—	81	1	(7,660)	(7,578)
非執行董事：					
項光隆先生*(附註(ii))*	—	—	—	—	—
蔡文娟女士*(附註(ii))*	—	—	—	—	—
白雲帆先生*(附註(ii))*	—	—	—	—	—
李興先生*(附註(ii))*	—	—	—	—	—
鄭成媛女士*(附註(ii))*	—	—	—	—	—
楊國威先生*(附註(ii))*	—	—	—	—	—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2,146	24	(5,441)	(3,2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567	5	—	572
王勇先生*(附註(ii))*	—	50	—	—	50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606	5	—	611
劉主福先生*(附註(ii))*	—	165	2	447	614
姜宇先生*(附註(ii))*	—	141	15	194	350
劉洋先生*(附註(ii))*	—	357	4	134	495
解俊杰先生*(附註(iii))*	—	449	3	1,340	1,792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408	5	74	487
萬穎女士*(附註(iii))*	—	293	4	43	340
趙坤女士*(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項光隆先生*(附註(ii))*	—	—	—	—	—
蔡文娟女士*(附註(ii))*	—	—	—	—	—
李興先生*(附註(ii))*	—	—	—	—	—
鄭成媛女士*(附註(ii))*	—	—	—	—	—
楊國威先生*(附註(ii))*	—	—	—	—	—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3,036	43	2,232	5,3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593	12	—	605
王勇先生*(附註(ii))*	—	1,325	12	3,189	4,526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739	12	—	751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418	12	216	646
萬穎女士*(附註(iii))*	—	330	11	134	475
馬靜嫻女士*(附註(iii))*	—	—	—	—	—
趙坤女士*(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3,405	59	3,539	7,003

附註：

(i) 劉培超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生效。

(ii) 郎需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生效。吳志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至2021年2月生效。蔡文娟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至2022年12月生效。鄭成媛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至2022年10月生效。項光隆先生及李興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生效。白雲帆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2月生效。景亮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生效。劉洋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12月生效。楊國威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10月生效。劉主福先生及姜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12月生效。王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生效。

(iii) 解俊杰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16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生效。宋濤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2月生效。劉主福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2月生效。李劉偉先生及萬穎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1年1月起生效。趙坤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10月起至2023年5月生效。馬靜嫻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5月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2	2,303	2,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71	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4	6,496	5,481
	8,134	8,870	8,2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	4	4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七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每3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6,302	228	14,778
遞延所得稅	163	(363)	(1,297)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6,465	(135)	13,481

按優惠稅率及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291)	(52,612)	(89,800)
按優惠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6,323)	(13,153)	(22,450)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2,455	8,104	7,976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5,311)	(6,757)	(8,755)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606	9,595	31,956
不可扣稅開支	38	2,076	4,754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16,465	(135)	13,481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2日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原本符合75%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企業，可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4季度)進一步享有增加至100%的超級扣除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布的2023年第7號公告，企業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享有100%的研發費用扣除。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申請額外的超級扣除。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前，2021年及2022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通過假設實繳資本於2022年12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均已按相同轉換率1:35.81悉數轉換為股本。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1,558)	(52,477)	(103,28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0,150	348,862	36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90	982	9,389	1,211	—	15,772
累計折舊	(2,443)	(462)	(3,368)	—	—	(6,273)
賬面淨值	1,747	520	6,021	1,211	—	9,49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7	520	6,021	1,211	—	9,499
添置	906	456	199	558	89,427	91,546
自存貨轉出*	—	—	10,261	—	—	10,261
出售或處置	(8)	—	(384)	—	—	(392)
年內計提折舊	(44)	(52)	(2,357)	(1,065)	—	(3,51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076	1,438	19,239	1,769	89,427	116,949
累計折舊	(2,475)	(514)	(5,499)	(1,065)	—	(9,553)
賬面淨值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樓宇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5,076	1,438	19,239	1,769	89,427	116,949
累計折舊	—	(2,475)	(514)	(5,499)	(1,065)	—	(9,553)
賬面淨值	—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添置	61,733	2,563	—	2,149	2,856	16,392	85,693
自存貨轉出*	—	—	—	17,633	—	—	17,633
轉撥	80,782	4,761	—	15,383	2,619	(103,545)	—
出售或處置	—	(16)	—	(95)	—	—	(111)
年內計提折舊	(3,631)	(2,246)	(279)	(8,936)	(1,071)	—	(16,16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15	12,332	1,438	53,832	7,244	2,274	219,635
累計折舊	(3,631)	(4,669)	(793)	(13,958)	(2,136)	—	(25,187)
賬面淨值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2,515	12,332	1,438	53,832	7,244	2,274	219,635
累計折舊	(3,631)	(4,669)	(793)	(13,958)	(2,136)	—	(25,187)
賬面淨值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添置	—	1,557	—	2,601	762	5,731	10,651
自存貨轉出*	—	—	—	11,055	—	—	11,055
轉撥	875	—	—	3,795	960	(5,630)	—
出售或處置	(223)	(31)	—	(574)	—	—	(828)
年內計提折舊	(4,898)	(3,321)	(252)	(15,064)	(2,021)	—	(25,55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67	13,386	1,438	69,770	8,966	2,375	239,102
累計折舊	(8,529)	(7,518)	(1,045)	(28,083)	(4,157)	—	(49,332)
賬面淨值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貴公司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716	982	8,687	967	14,352
累計折舊	(2,140)	(462)	(3,250)	—	(5,852)
賬面淨值	1,576	520	5,437	967	8,50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6	520	5,437	967	8,500
添置	899	456	57	558	1,970
自存貨轉出*	—	—	10,261	—	10,261
出售或處置	(2)	—	(80)	—	(82)
年內計提折舊	(82)	(52)	(2,336)	(869)	(3,33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05	1,438	18,748	1,525	26,316
累計折舊	(2,214)	(514)	(5,409)	(869)	(9,006)
賬面淨值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05	1,438	18,748	1,525	26,316
累計折舊	(2,214)	(514)	(5,409)	(869)	(9,006)
賬面淨值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添置	1,414	—	1,409	2,801	5,624
自存貨轉出*	—	—	17,633	—	17,633
出售或處置	(8)	—	(89)	—	(97)
年內計提折舊	(1,093)	(279)	(7,287)	(734)	(9,393)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962	1,438	37,225	4,326	48,951
累計折舊	(3,258)	(793)	(12,220)	(1,603)	(17,874)
賬面淨值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62	1,438	37,225	4,326	48,951
累計折舊	(3,258)	(793)	(12,220)	(1,603)	(17,874)
賬面淨值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添置	761	—	2,526	—	3,287
自存貨轉出*	—	—	11,055	—	11,055
出售或處置	(8)	—	(3,078)	—	(3,086)
年內計提折舊	(1,379)	(252)	(11,614)	(958)	(14,2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78	393	23,894	1,765	28,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517	1,438	45,940	4,326	58,221
累計折舊	(4,439)	(1,045)	(22,046)	(2,561)	(30,091)
賬面淨值	2,078	393	23,894	1,765	28,130

* 當產品用作促銷、展覽及培訓用途，產品將自存貨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三年內折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8
累計攤銷	(258)
賬面淨值	22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901
年內計提攤銷	(11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0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79
累計攤銷	(377)
賬面淨值	2,00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79
累計攤銷	(377)
賬面淨值	2,00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062
處置	(281)
年內計提攤銷	(62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92
累計攤銷	(936)
賬面淨值	3,15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92
累計攤銷	(936)
賬面淨值	3,15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2
處置	(195)
年內計提攤銷	(75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49
累計攤銷	(1,694)
賬面淨值	2,2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8
累計攤銷	(258)
賬面淨值	22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551
年內計提攤銷	(5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029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1,72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029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1,72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27
處置	—
年內計提攤銷	(40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57
累計攤銷	(710)
賬面淨值	1,44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57
累計攤銷	(710)
賬面淨值	1,44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2
處置	—
年內計提攤銷	(43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09
累計攤銷	(1,143)
賬面淨值	1,0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0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37	—	6,037
添置	6,574	17,420	23,994
折舊開支	(4,136)	(581)	(4,717)
於2021年12月31日	8,475	16,839	25,314
於2022年1月1日	8,475	16,839	25,314
添置	7,125	9,658	16,783
折舊開支	(5,293)	(710)	(6,0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07	25,787	36,094
於2023年1月1日	10,307	25,787	36,094
添置	6,013	—	6,013
折舊開支	(6,241)	(775)	(7,016)
其他削減	(1,260)	—	(1,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19	25,012	33,831

貴公司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12	5,312
添置	5,883	5,883
折舊開支	(3,580)	(3,580)
於2021年12月31日	7,615	7,615
於2022年1月1日	7,615	7,615
添置	4,790	4,790
折舊開支	(4,448)	(4,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7,957	7,957
於2023年1月1日	7,957	7,957
添置	1,862	1,862
折舊開支	(4,398)	(4,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1	5,4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824	8,391	10,747
添置	6,574	7,125	6,01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9	440	459
其他削減	—	—	(1,276)
租賃付款	(4,296)	(5,209)	(6,53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391	10,747	9,40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08	5,016	4,874
非流動部分	5,283	5,731	4,53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074	7,547	8,291
添置	5,883	4,790	1,86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4	384	287
租賃付款	(3,624)	(4,430)	(4,69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547	8,291	5,74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48	4,025	2,952
非流動部分	4,999	4,266	2,794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334	596	1,092
租賃負債利息	289	440	45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717	6,003	7,01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340	7,039	8,56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985	551	693
租賃負債利息	214	384	28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580	4,448	4,39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779	5,383	5,378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貴公司持有。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鐵犀**」)被視為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2	208	208
有關收購的商譽	930	930	930
	1,132	1,138	1,138
減值撥備	—	(1,138)	(1,138)
	1,132	—	—

儘管貴公司所持有浙江鐵犀的股權表決權少於20%，惟由於其有權通過於董事會中委任董事參與浙江鐵犀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中，故其對浙江鐵犀有重大影響力。

浙江鐵犀的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貴集團對於浙江鐵犀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於2022年全數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91	60,624	50,680
在製品	5,828	16,898	27,554
製成品	20,647	34,414	53,895
發出商品	10,435	19,907	9,391
	70,901	131,843	141,5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12	4,318	4,557
在製品	5,378	2,485	840
製成品	20,063	16,705	21,332
發出商品	9,637	20,783	10,034
	68,790	44,291	36,763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未變現損益	租賃負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6	761	—	847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	557	—	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5	1,318	—	1,3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	1,318	—	1,323
計入損益	77	389	—	466
於2022年12月31日	82	1,707	—	1,7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2	1,707	—	1,789
計入損益	1,797	(681)	12	1,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9	1,026	12	2,9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租賃負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61	—	761
計入損益	371	—	37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2	—	1,13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32	—	1,132
計入損益	112	—	1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4	—	1,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44	—	1,244
計入損益	(382)	12	(370)
於2023年12月31日	862	12	874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7	150	947
扣除自損益	539	104	6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36	254	1,59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36	254	1,5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7	(194)	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3	60	1,6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33	60	1,6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9)	560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	620	1,5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7	—	797
扣除自損益	346	254	6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3	254	1,39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43	254	1,397
扣除自／(計入)損益	51	(194)	(1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4	60	1,2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94	60	1,254
扣(計入)／扣除自損益	(381)	560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813	620	1,43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2	10	5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	106	1,902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5	10	559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貴集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7,361	292,992	414,720
可扣減暫時差額	180,581	187,251	242,021
	387,942	480,243	656,7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7,414	267,582	374,427
可扣減暫時差額	26,423	46,353	53,741
	213,837	313,935	428,16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07,361,000元、人民幣290,734,000元及人民幣407,884,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258,000元及人民幣6,836,000元，可無限期轉結，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5,764	50,636	47,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347	10,280	6,8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417	40,356	40,567
應收票據*	21	80	1,041
	16,438	40,436	41,6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046	39,608	41,608
飛流動部分	1,392	82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7,148	128,435	111,811
第三方	25,264	46,805	32,8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283	10,122	5,9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129	165,118	138,753
應收票據*	21	—	956
	23,150	165,118	139,70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758	164,290	139,709
非流動部分	1,392	828	—

* 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部分客戶獲授一年以上信貸期，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期限。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88	37,686	34,907
1至2年	350	2,668	5,456
2至3年	179	2	204
	16,417	40,356	40,5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53	162,448	70,420
1至2年	3,101	2,668	68,129
2至3年	1,875	2	204
	23,129	165,118	138,7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95	9,347	10,280
減值虧損淨額	(3,411)	979	3,90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37)	(46)	(7,313)
於年末	9,347	10,280	6,8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81	9,283	10,122
減值虧損淨額	(3,461)	839	3,09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37)	—	(7,314)
於年末	9,283	10,122	5,90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貴集團估計附屬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虧損率極低。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5,540	5.84%	907
逾期：			
1年內			
1至2年	1,333	5.85%	78
2至3年	476	26.47%	126
超過3年	928	80.71%	749
	370	100.00%	370
	25,764	36.28%	9,347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3,371	4.12%	1,374
逾期：			
1年內			
1至2年	5,934	4.13%	245
2至3年	3,282	18.71%	614
超過3年	9	77.78%	7
	923	100.00%	923
	50,636	20.30%	10,2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1,217	5.22%	1,631
逾期：			
1年內			
1至2年	5,614	5.22%	293
2至3年	7,158	23.78%	1,702
超過3年	1,430	85.73%	1,226
	923	100.00%	923
	47,443	14.49%	6,876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48	—	—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5,091	5.84%	881
逾期：			
1年內			
1至2年	1,329	5.87%	78
2至3年	476	26.47%	126
超過3年	881	80.70%	711
	370	100.00%	370
	32,412	28.64%	9,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435	—	—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1,036	4.12%	1,278
逾期：			
1年內			
1至2年	4,438	4.12%	183
2至3年	3,282	18.71%	614
超過3年	9	77.78%	7
	923	100.00%	923
	175,240	5.78%	10,1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811	—	—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9,202	5.23%	1,004
逾期：			
1年內			
1至2年	4,144	5.24%	217
2至3年	6,050	23.75%	1,437
超過3年	1,430	85.73%	1,226
	923	100.00%	923
	144,661	4.08%	5,90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5,143	10,659	15,949
預付款項	7,482	7,480	12,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684	3,308	2,98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715)	(373)	(431)
	17,594	21,074	30,844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	—	4,0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83	535	1,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8	294	112
	1,441	829	5,2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8	21	82
預付款項	7,718	5,029	10,2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310	16,651	98,18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644)	(13,703)	(11,224)
	22,392	7,998	97,256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6	266	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71	242	15
	1,207	508	958

概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情況。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至第一級，惟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獲悉數減值除外，減值金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3,048,000元及人民幣10,880,000元，原因為該附屬公司自2022年起停止營運。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373,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可於1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9	715	373
減值虧損淨值	226	(342)	58
	715	373	4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59	644	13,703
減值虧損淨值	185	13,059	(2,479)
	644	13,703	11,224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272,720	190,400	174,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	80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彼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彼等並無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大額存單人民幣50,000,000元用於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252	98	376
減：合約資產減值	24	16	51
	228	82	3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231	98	376
減：合約資產減值	22	16	51
	209	82	325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預期收回或結算所有合約資產的時間為1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	24	16
減值虧損淨額	7	(8)	35
於年末	24	16	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	22	16
減值虧損淨額	5	(6)	35
於年末	22	16	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93	297,763	92,547
定期存款	20,000	—	18,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149,914	306,952	113,17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5,935	270,052	68,449
美元	33,973	36,894	39,879
日圓	—	—	3,973
歐元	—	—	865
印度盧比	6	6	6
	149,914	306,952	113,17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滙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776,000元由於貴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而被凍結。該糾紛隨後獲解決，受限制金額於2023年解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592,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元，用於若干銷售合約履約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不受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06	159,513	44,990
定期存款	20,000	—	7,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92	1,389
	63,106	163,105	53,46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92)	(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6	159,513	52,07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127	126,595	27,628
美元	33,973	36,504	25,828
印度盧比	6	6	6
	63,106	163,105	53,462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75	30,894	30,907
	18,275	30,894	30,907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80	30,685	30,907
超過1年	195	209	—
	18,275	30,894	30,90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至3個月內償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83,	62,224	45,610
應付票據	—	—	50,000
	20,283	62,224	95,610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094	62,044	95,610
超過1年	189	180	—
	20,283	62,224	95,61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9,106	24,523	25,314
其他應付稅項	3,260	11,387	3,113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66,230	139,330	3,702
其他應付款項	5,580	8,128	9,663
	94,176	183,368	41,792

* 於2022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包括就資產收購應付青島市政府款項人民幣70,781,000元（附註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8,386	22,262	21,956
其他應付稅項	2,462	10,066	2,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08	118
其他應付款項	4,883	7,519	9,020
	25,731	39,955	33,735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付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1.22-1.51	2024年	49,8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1.83	2023年	21,619	1.83	2024年	7,987
			—			21,619			57,79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			21,619			57,790
			—			21,619			57,790

* 該筆抵押貸款以貴集團大額存單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附註21)。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27,076	35,578	10,93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076	35,578	10,939
	27,076	35,578	10,9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貨品	23,732	32,292	10,672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3,732	32,292	10,672
	23,732	32,292	10,6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8,993	143,465	189,569
於年初	90,560	158,993	143,466
年內已收取補助	78,810	6,710	72,700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10,377)	(22,237)	(26,597)
於年末	158,993	143,466	189,569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66	4,463	9,442
於年初	613	4,766	4,463
年內已收取補助	12,060	6,710	9,450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7,907)	(7,013)	(4,471)
於年末	4,766	4,463	9,442

29. 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2
額外撥備	3,943
年內已動用金額	(6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90
於2022年1月1日	3,490
額外撥備	4,864
年內已動用金額	(1,7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58
於2022年12月31日	6,558
額外撥備	2,798
年內已動用金額	(3,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6,127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18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作持續檢討並適時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0.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60,000	360,000
於2022及2023年年12月31日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50
股東出資*	1,688
於2021年12月31日	9,538
股東出資**	516
改制為股份公司***	(10,05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來自15名投資者的注資人民幣309,137,000元。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1,688,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07,449,000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來自4名投資者的注資人民幣183,527,000元。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515,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83,012,000元。

***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30,410,000元轉換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0,521	43,299	(150,833)	82,987
年內虧損	—	—	(20,836)	(20,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836)	(20,836)
發行股份	301,034	—	—	301,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85)	—	(1,285)
於2021年12月31日	491,555	42,014	(171,669)	361,900
於2022年1月1日	491,555	42,014	(171,669)	361,900
年內虧損	—	—	(76,312)	(76,3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6,312)	(76,312)
發行股份	178,765	—	—	178,765
轉制為股份公司	(565,867)	—	215,921	(349,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579	—	12,5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453	54,593	(32,060)	126,986
於2023年1月1日	104,453	54,593	(32,060)	126,986
年內虧損	—	—	(75,701)	(75,7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5,701)	(75,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464	—	21,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453	76,057	(107,761)	72,749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已就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已成立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諮詢**」)、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投資**」)、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諮詢**」)及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投資**」)，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00元向12名合資格僱員授出768,672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27,525,106股股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3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52.42元向4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44,937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5,190,002股股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6月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8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2,345,000份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1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866,400份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編纂**]條件(「[**編纂**]**條件**」)及服務條件規限。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編纂**]條件會獲達成。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1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分別為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份每股人民幣2.99元、人民幣5.93元、人民幣7.01元及人民幣7.55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混合法以及基於購股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平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31日	2023年 6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96	2.30	2.29	2.17
波動率(%)	41.17	39.64	40.30	31.32

於有關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683,582
年內沒收	(279,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3,812
於2022年1月1日	403,812
年內授出	144,937
年內沒收	(37,973)
年內歸屬	(72,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438,385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	15,697,970
於2023年1月1日	15,697,970
年內授出	14,211,400
年內沒收	(884,314)
年內歸屬	(199,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25,510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抵免人民幣1,697,000元以及開支人民幣12,107,000元及人民幣20,712,000元。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於2018年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貴集團擬透過股份激勵平台之一齊墨投資將初始股權架構中購股權的1.58%授予貴公司。參與者於達成協定非市場表現條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於歸屬條件獲滿足時，將於三年內歸屬購股權的40%、30%及30%。購股權的歸屬權亦受[**編纂**]條件所規限。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編纂**]條件會獲達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授出114,378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4,096,000股股份)購股權，其將於未來三年分批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74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倒推模型估計為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人民幣98.77元。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18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58-2.91
波動率(%)	33.93-37.10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56,465
年內沒收	(6,660)
於2021年12月31日	49,805
於2022年1月1日	49,805
年內沒收	(7,09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711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	1,529,415
於2023年1月1日	1,529,415
年內行使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9,415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412,000元、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752,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市越疆智道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交易於2021年7月21日完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
貿易應收款項	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存貨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貿易應付款項	(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
非控股權益	(57)
小計	1,1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63)
對價總額	1,0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1,00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2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4. 資產收購

於2020年，貴集團與青島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政府將註冊成立一家實體，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以此作為獲取土地使用權的平台並按照貴集團的計劃建造一間工廠。於土地及樓宇建設完成後，將交付貴集團使用，貴集團承諾收購擁有資產的越疆機器人的股權。

於2022年4月，工程竣工且資產交付予貴集團。於2022年12月，貴集團及青島市政府簽訂協議，經參考資產公平值後收購越疆機器人全部股權。於2023年6月，完成越疆機器人的股權轉讓。

交易的商業實質為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協議中訂明的購買義務不可取消。因此，當政府將竣工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轉移予貴集團時，則貴集團獲得資產的控制權。隨後，購買越疆機器人股權的協議為雙方就購買資產的付款協議。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332,000元、人民幣9,529,000元及人民幣70,781,000元。於2023年6月，當越疆機器人股權轉讓完成時，貴集團確認越疆機器人營運資金並結算其他應付款款項人民幣71,540,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74,000元、人民幣7,125,000元及人民幣6,01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政府部門簽訂的協議，貴集團遞延收入金額人民幣63,250,000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23,045	5,824	28,8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414)	(4,296)	(27,710)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574	6,574
利息增加	369	289	6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8,391	8,3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613	(5,208)	16,405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7,125	7,125
利息增加	6	440	4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619	10,748	32,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531	(6,536)	28,995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736	4,736
利息增加	640	459	1,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57,790	9,407	67,19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34	596	1,092
融資活動內	4,296	5,208	6,536
	5,630	5,804	7,628

36. 資產質押

有關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質押存託憑證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1。

37.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17	—	1,6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短期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	99	438

3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劉培超先生	主要股東
郎需林先生	董事
吳志文先生	董事
項光隆先生	董事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君和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蔡文娟女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	—	—
君和國際有限公司	838	—	—
向劉培超先生所借貸款*	2,412	—	—
向郎需林先生所借貸款*	1,126	—	—
向吳志文先生所借貸款*	826	—	—
向劉培超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	103	—	—
向郎需林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	3	—	—
向吳志文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6)*	3	—	—
	844	1,199	1,356

* 向劉培超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貸款屬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按年收率4.75%的利率於2021年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項光隆先生*	—	—	14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	37	—
	43	37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劉培超先生***	102	—	—
郎需林先生***	3	—	—
吳志文先生***	3	—	—
	108	—	—

* 非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 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
*** 非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貴集團透過考慮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6	3,036	3,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3	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1)	2,232	3,539
	(3,271)	5,311	7,00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272,720	190,400	174,3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438	40,436	41,60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52	3,470	3,6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現金及銀行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172,104	350,858	158,41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30,894	30,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810	147,458	13,365
租賃負債	8,391	10,747	9,407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98,476	210,718	111,46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222,720	190,400	174,3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50	165,118	139,70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302	3,215	87,9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92	1,389
現金及銀行現金等價物	63,106	159,513	52,073
	101,558	331,438	281,07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83	62,224	95,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83	7,627	9,138
租賃負債	7,547	8,291	5,746
	32,713	78,142	110,494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所致。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貴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272,720	—	272,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190,400	—	190,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174,383	—	174,38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80	—	8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35	1,4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35)	(1,4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67	2,3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67)	(2,3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57	3,3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57)	(3,35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5,785	25,78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467	—	—	—	6,4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21	—	—	—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	—	—	149,093
	156,381	—	—	25,785	182,1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716	50,7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43	—	—	—	3,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189	—	—	—	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763	—	—	—	297,763
	310,795	—	—	50,716	361,5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8,484	48,48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63	—	—	—	4,0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10	—	—	—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62	—	—	—	110,962
	117,235	—	—	48,484	165,7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	18,2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810	—	71,810
租賃負債	5,147	12,341	17,488
	95,232	12,341	107,5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94	—	30,8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458	—	147,458
租賃負債	5,588	7,438	13,026
計息銀行及貸款	21,625	—	21,625
	205,565	7,438	213,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07	—	30,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65	—	13,365
租賃負債	10,715	3,473	14,188
計息銀行及貸款	58,430	—	58,430
	113,417	3,473	116,8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5,085	925,420	734,888
負債總額	349,434	470,386	361,585
資產負債比率	53%	51%	49%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發生重大事件。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編纂**]股份；

2. 非[**編纂**]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名冊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1.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6)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12.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5.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中國證監會、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3.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16.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3) 與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4)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i.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編纂**]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ii. 一方作為[**編纂**]團成員[**編纂**]另一方[**編纂**]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iii.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iv.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v.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vi.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vii.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viii.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ix.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x. 中國證監會、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17.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18.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1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50萬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6)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人民幣30萬元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人民幣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0.2%的關聯交易；

(7) 公司單筆借款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借款金額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融資事項；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須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2. 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負責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考核；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監事及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利潤分配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室。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Shenzhen Yuejiang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公司名稱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程淑華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53,436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有關股份已由發起人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2)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 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28日，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965,300元。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DOBOT	7	本公司	中國	14600874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2.	DOBOT	9	本公司	中國	14600894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3.	DOBOT	7、9	本公司	歐盟	018702015	2022年8月25日至2032年5月13日
4.		8	本公司	中國	64532285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5.		10	本公司	中國	64525611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6.		11	本公司	中國	64525635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7.		12	本公司	中國	64529846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8.		16	本公司	中國	64509904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9.		17	本公司	中國	64511873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10.		28	本公司	中國	64526415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11.		36	本公司	中國	64510252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12.		37	本公司	中國	64510630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3.		38	本公司	中國	64515164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4.		41	本公司	中國	64507689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15.		43	本公司	中國	64510682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6.		7、9	本公司	歐盟	018702138	2022年8月24日至 2032年5月12日
17.		7、9	本公司	日本	6628229	2022年10月17日至 2032年10月17日
18.		7、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788134	2022年8月12日至 2032年5月16日
19.		7	本公司	美國	7098777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4日
20.		9	本公司	美國	7100234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4日
21.	越疆	31	本公司	中國	51903309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2.	越疆	32	本公司	中國	51867431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23.	越疆	24	本公司	中國	51864011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4.	越疆	33	本公司	中國	51863932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25.	越疆	3	本公司	中國	51862507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6.	越疆	18	本公司	中國	51861105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7.	越疆	26	本公司	中國	51856408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8.	越疆	45	本公司	中國	51855858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9.	越疆	29	本公司	中國	51854505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0.	越疆	19	本公司	中國	51851495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1.	越疆	27	本公司	中國	51851453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2.	越疆	30	本公司	中國	51851436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33.	越疆	13	本公司	中國	51851110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34.	越疆	43	本公司	中國	51851036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5.	越疆	23	本公司	中國	51846530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6.	越疆	36	本公司	中國	51846118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7.	越疆	5	本公司	中國	51841215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8.	越疆	2	本公司	中國	51839645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9.	越疆	22	本公司	中國	51837828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0.	越疆	34	本公司	中國	5183740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1.	越疆	36	本公司	中國	60172168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2.	越疆	43	本公司	中國	60170996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43.	越疆	9	本公司	中國	60165484	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44.	越疆	16	本公司	中國	60159720	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45.	越疆	41	本公司	中國	60170981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46.	越疆	7	本公司	中國	55235600	2021年11月7日至 2031年11月6日
47.	越疆	28	本公司	中國	55209892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48.	越疆	12	本公司	中國	55224837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49.	越疆	9	本公司	中國	55235704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50.	越疆	10	本公司	中國	55216070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51.	越疆	1	本公司	中國	51839651	2021年11月7日至 2031年11月6日
52.	越疆	7	本公司	台灣	01818415	2017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53.	越疆	9	本公司	台灣	01818561	2017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機器的絕對位置測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	ZL201911383251.1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8月13日
2.	本公司	一種外力矩的測量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械臂	ZL201910594866.2	發明	2019年7月3日	2023年1月31日
3.	本公司	磁編碼器的位置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405465.4	發明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8月12日
4.	本公司	一種電機運行角度測量方法和系統、關節角度測量系統	ZL201911379738.2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8月10日
5.	本公司	機器人驅控一體系統的自適應建模方法	ZL201811605226.9	發明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9月3日
6.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ZL202211229329.6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4月7日
7.	本公司	協作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ZL202211230239.9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3月3日
8.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ZL202211226201.4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8月2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9.	本公司	關節、機械臂、機器人及其諧波減速器裝置	ZL202111160367.6	發明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3月11日
10.	本公司	用於機械臂關節的制動裝置、機械臂關節及機械臂	ZL202180011958.9	發明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3月19日
11.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編碼組件	ZL202211226202.9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2月1日
12.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US11820012 B1	發明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1月21日
13.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的圖形編程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ZL201811650764.X	發明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11日
14.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模型的展示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ZL201811650765.4	發明	2018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27日
15.	本公司	終端與設備的通信方法、終端、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459418.0	發明	2020年12月11日	2023年1月10日
16.	本公司	基於無線局域網的通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1464366.6	發明	2020年12月11日	2024年3月1日
17.	本公司	半智能示教學習方法、智能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ZL201811467840.3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8.	本公司	基於多重感知的機器人安全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2010590912.4	發明	2020年6月24日	2023年4月28日
19.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的空間軌跡過渡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ZL201811627820.8	發明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22日
20.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ZL201811627830.1	發明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23日
21.	本公司	一種加加速度連續的速度規劃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器人	ZL201911380048.9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5月11日
22.	本公司	一種移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811648453.X	發明	2018年12月30日	2021年11月16日
23.	本公司	機械臂的運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機械臂	ZL202110582502.X	發明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7月1日
24.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運動路徑規劃方法、控制系統、介質及機器人	ZL202210039416.9	發明	2022年1月13日	2024年2月13日
25.	本公司	機器人動力學參數辨識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600643.4	發明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4月23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26.	本公司	數據校驗方法、安全控制器及數據校驗系統	ZL202110790486.3	發明	2021年7月13日	2023年1月31日
27.	本公司	一種安全通信方法、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ZL202110791902.1	發明	2021年7月13日	2023年6月23日
28.	本公司	柔性的裝置外殼、機械臂和機器人	ZL202110570306.0	發明	2021年5月22日	2023年5月30日
29.	本公司	機械設備的殼體、殼體組件、機械臂以及機器人	ZL201980041854.5	發明	2019年9月17日	2023年7月4日
30.	本公司	機械設備的殼體組件和機器人	ZL201980041853.0	發明	2019年9月17日	2024年1月23日
31.	本公司	傳感電路、邏輯電路板、關節控制板、主控器板及機器人	ZL201980041894.X	發明	2019年9月17日	2023年9月8日
32.	本公司	物體面積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3454.0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11日
33.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照越疆**」）	一種機器人展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1911379650.0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4.	本公司	機械臂控制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存儲介質及機械臂	ZL202110581850.5	發明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0月29日
35.	本公司	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機械臂	ZL202211014994.3	發明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7月18日
36.	本公司	機械臂避障方法、裝置、機械臂及機器人	ZL202011463416.9	發明	2020年12月11日	2022年7月29日
37.	本公司	機械臂式機器人、機器人的避障方法及存儲介質	ZL202010627285.7	發明	2020年7月1日	2022年4月15日
38.	本公司	機器人避障方法、機械臂式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ZL202010627301.2	發明	2020年7月1日	2022年4月15日
39.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ZL201811636935.3	發明	2018年12月29日	2020年11月3日
40.	本公司	協作機械臂及其運動控制方法、碰撞檢測方法、控制系統	ZL202211220131.1	發明	2022年9月30日	2024年5月7日
41.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的伺服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ZL201811622861.8	發明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42.	本公司	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3473.3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18日
43.	本公司	機器人軌跡復現方法、控制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0760.9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
44.	本公司	咖啡拉花軌跡生成方法、咖啡制作方法、相關設備及系統	ZL202211311541.7	發明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8月18日
45.	本公司	一種咖啡拉花示教系統	ZL202111443351.6	發明	2021年11月30日	2023年8月4日
46.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主軸、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02.0	發明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3月18日
47.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傳動結構、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03.5	發明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9月30日
48.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轉檯、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18.1	發明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1月29日
49.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60.3	發明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8月30日
50.	本公司	遙操作系統、遙操作方法及芯片	ZL202111176553.9	發明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4月1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51.	本公司	一種目標位置檢測方法	ZL202010016602.1	發明	2020年1月8日	2020年6月2日
52.	本公司	果梗定位及水果採摘方法、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ZL202111179412.2	發明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53.	本公司	三維目標檢測方法、檢測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3359.0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1月1日
54.	本公司	物體識別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ZL201911380815.6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1月12日
55.	本公司	一種示教軌跡點採集方法、裝置、機械臂、系統及介質	ZL202111263269.5	發明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18日
56.	本公司	機器人示教軌跡複現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0590911.X	發明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1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www.dobot.cn	本公司	2013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2.	www.dobot-robots.com	本公司	2022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3.	www.dobot.cc	本公司	201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1	焊接工藝軟件	V2.1.0	本公司	2022SR0752116	2022年6月14日
2	DobotStudio Pro軟件	V2.1.0	本公司	2022SR0749907	2022年6月14日
3	碼垛工藝包軟件	V2.6.0	本公司	2023SR0396223	2023年3月27日
4	碼垛可視化仿真軟件	V1.0.0	本公司	2023SR1160250	2023年9月26日
5	3D可視化仿真軟件	V1.0.0	本公司	2023SR1160252	2023年9月2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889,006	3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郎需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68,213	2.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1) 中文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發出的法律意見；

(9)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11) 夏禮文律師行就若干國際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